

目

学术研究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编务主任

黄荣显

•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进一步解放思想 加快企业改革步伐

..... 曾牧野 李新家（5）

改革发展的关键在提高效益 梁 钊（8）

经济理论创新更需要大手笔 刘开云（11）

•经济•

关于公有制市场经济均衡模型的构造 李子江（15）

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关系的辨析 潘嘉玮（18）

对卓炯在商品经济理论中运用一般与特殊辩证

关系原理的探讨

——卓炯经济思想研究之三 何国文（21）

论信息高速公路与经济发展 张 颖（24）

中外信息产业政策的比较研究 梁俊兰（28）

•哲学•

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关键问题 范 英（31）

关于经济伦理若干问题的思考 叶 蓬（36）

陈献章的道德范畴理论 宋志明（40）

“人定胜天”是对荀子《天论》的误解..... 雷庆翼（45）

哲学博士访谈系列之四：王宏维博士访谈录

..... 本刊特约记者 冯 平（48）

1997年第11期

录

•历史•

动态的历史过程与辩证的历史分析

- 以太平天国为中心…………… 郭世佑 (51)
论汉代史学之新传统…………… 刘斯翰 (56)
中国人对罗素思想的误解…………… 袁伟时 (60)
浅谈民国政制史的研究状况及方向…………… 张 皓 (65)

•文学•

- 汉字文化研究之我见(笔谈)…………… (68)
再论我国“文学的自觉时代”
——“宋齐说”质疑…………… 李文初 (74)
也谈南北文化之划分及老庄的文化归属… 刘绍瑾 (80)

•书评•

- 秦汉史研究的新得与心得
——《秦汉史论集(外三篇)》述评
…………… 刘汉东 (84)
开拓古典“辨读”的新域
——《诗品辨读》简评
…………… 郑训佐 凌惠卿 (86)

•学术动态•

- 第六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述要…………… 王 可 (87)
河源市社科联和云浮市社科联相继成立…………… (20)
补正…………… (79)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83815300—283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Speeding Up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s by Further Emancipating the Mind	Zeng Muye and Li Xinjia(5)
Efficiency Increase: the Crucial Importance of Further Reform	Liang Zhao(8)
A Broaden Mind Needed for a New Trial in Establishing Economic Theory...Liu Kaiyun(11)	
On an Equilibrium Pattern of Market Economy under the Public Ownership System	Li Zijiang(15)
Property – right Relations in the System of Stock Cooperation	Pan Jiawei(18)
Mr. Zhuo Jiong’s Use of the Dialectic Relation Principles of Universality and Speciality in His Theory of Commodity Economy	He Guowen(21)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Informational Highwa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Zhang Ying(24)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s Policies and Foreign Policies in Information Industry	Liang Junlan(28)
A Crux of Morality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Period	Fan Ying(31)
A Ponderation over Problems of Economic Morality	Ye Peng(36)
On Chen Xianzhang’s Category Theory of Ethics	Song Zhiming(40)
“Human Being Must Be Able to Conquer the Heaven”(人定胜天): a Misunderstanding of Xun Qing’s(about 313 – 230BC) ‘On Heaven’(《天论》)	Lei Qingyi(45)
An Interview of HpD. Wang Hongwei	Feng Ping(48)
Relation between the Dynamic Process of History and a Dialectic Analysis of History	Guo Shiyou(51)
A New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Science in the Han Dynasty(206BC – 220AC)...Liu Sihan(56)	
Chinese Scholars’ Misunderstanding of Berntrad Russell’s(1872 – 1970) Thought	Yuan Weishi(60)
Tendency of the Research Work on the Political System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Hao(65)
Opinions about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a group of essays)	(68)
Another Talk about “The Conscious Era of Literature”	Li Wenchu(74)
On the Division of Southern Culture and Northern Culture as well as the Cultural Home of Lao Zi(老子) and Zhuang Zi(庄子)	Liu Shaojin(80)
A Book Review on “A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Liu Handong(84)	
A Brief Comment on “An Analytical Reading of ‘Shi Pin’(《诗品》)”	Zheng Xunzuo and Ling Huiqing(86)
A Summary of the Main Points from ‘The 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antonese Dialect’	Wang Ke(87)

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进一步解放思想

加快企业改革步伐

□ 曾牧野 李新家

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了把改革作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项工作的动力，对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做出了明确的部署，国有企业的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要加快企业改革步伐，我们认为有如下几个问题应该引起特别的重视。

一、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采取多种方式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早已正确地指明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点，党中央和江泽民同志也多次指明了企业改革可以选取的多种形式。党的十五大报告在这个问题上又有了一系列更加明确的新的论述。企业改革的方向和方法都已经非常明确。“抓大放小”是国有企业和其他公有制企业深化改革的正确方针，我们必须坚决贯彻。

广东顺德市在企业改革“抓大放小”方面先行一步，创造了许多有益的经验。顺德市根据党和各级政府制定的正确的改革方针，在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之后，根据“抓住一批，转换一批，放开一批”的原则，结合本市企业实际，采用如下多种方式促进企业转换机制：

第一种，组建政府全资、控股或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外贸专业公司等带有专营性质的企业以及规模大的骨干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或通过扩股增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经营项目，建立市、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的独资公司、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并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至1997年8月，顺德市由政府全资、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共168家，在这些企业中政府占有的资产达61%。

第二种，组建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近几年列为省股份制试点改造的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或通过扩股引资等形式，调整产业结构，使之成为法人和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组建在国内或国外上市的上市公司。现在顺德有三个上市公司：科龙、美的、万家乐。

第三种，组建由企业全体或大部分员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类企业一般属于竞争性的行业。原市属地方国营企业和规模较大的集体企业，多采用这种形式

转制。例如前进丝织厂，原是地方国营企业转为全厂职工入股的股份合作企业，在3500万元总股本中，15个董事会成员占12%，车间正副主任及科室中层领导占20%，职工占68%。

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有一部分是政府只将设备及流动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土地及厂房均不转让，作为国有资产租赁给经营者使用，每年收取租金。

第四种，组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理顺改革开放以来建立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产权关系，或对原来的政府独资企业通过出让部分股权给国外有实力的公司或财团，调整产权结构，扩股引资，建立中外合资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种，租赁经营。把设备、流动资产转让给企业员工，把土地使用权、厂房等政府资产出租给经营者。

第六种，实行委托经营。政府不够条件经营的企业，委托给有条件的经营者，使经营者和职工享有一部分利益。

第七种，改造成合伙制企业。由原经营者（包括少数职工）合伙或公开拍卖给社会投资者经营，转为合伙制企业。这类企业多数是规模较小的企业或长期亏损的企业。

第八种，破产。对经营无望的企业实行破产，公开拍卖，转为民有民营。

顺德市委市政府明确规定在选择上述具体转制形式时，要优先扩股引资，调整产权结构，重点推广由全体或大部分员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严格控制政府不持股、靠出租物业收取租金的形式。

当然，我们看到，上述各种形式，有些是互相交叉的，对于某个具体的企业而言，它可以同时属于多种不同的形式。

在企业改革中，我们还要特别注意到对行政事业单位属下企业进行改革。顺德在这方面也创造了有益的经验。这是一个应该引起重视的问题，因为其他企业转制了，行政事业单位办的企业如果不转制，会带来严重的不良后果。

我们认为，顺德企业改革的实践完全

符合党和国家在这方面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在全省推进企业改革的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下决心实行政企分开和政资分离，建立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党的十五大要求，在企业改革中，必须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机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广东顺德市根据党的政策，在企业转制的过程中，为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离的原则，设计和实施了国有资产三级管理模式。我们认为，这种管理模式对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促进企业改革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第一层次是成立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镇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二个层次是设立若干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产管理经营公司，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对公有资产进行运作和管理。这些公司的职能是投资、管理、监督、服务，通过公有资产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目前顺德市国有资产管委会办公室下设8个国有资产营运公司，经营或参与经营168家政府拥有产权的企业。

第三个层次是公有的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它们对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占用的公有资产拥有法人财产权，通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和增值。

其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公司制企业。凡股份制或合资合作企业都必须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相互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范和企业章程进行运

作，定时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布企业生产营运状况和财务状况，重大财务开支必须实行董事会双签制度。

此外，对于政府没有产权的企业，政府不再进行直接管理，只通过职能部门进行行政性、行业性管理。

三、把企业改革作为综合配套全面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企业改革制定并同步实施配套措施，同步建立社会服务体系和监督机制。

企业改革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微观基础的建立，关系到整个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果企业改革不成功，现代企业制度不能快速地建立起来，企业不能成为市场经济体系中有效运行的主体，不能在资源配置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就不可能得到成功，我国生产力也不可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因此，企业改革是关系全局的极其重要的任务，全社会都要配合企业搞好改革。而且，改革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工程，企业改革需要各方面的配套改革。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1994 年底开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以来 2343 家试点企业的调查，反映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政府职能转变滞后、企业办社会等历史包袱沉重、市场体系不健全、产权不明晰、缺乏对企业家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是影响企业改革快速推进的主要障碍的，分别占调查企业数的 80.5%、56.6%、53.1%、43.7%、23.8%、22.7%（因多项选择，比例之和超过 100%）。在全国 2343 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进行调查时，评选出了 100 家在盈利和发展两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在这 100 家企业中，有 80 家将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列为主要障碍之一，其次是政府（机构）转变职能滞后（62 家）和市场体系不健全（60 家），再次是企业办社会等历史包袱沉重（36 家）、缺乏对

企业家的约束机制（28 家）、产权不明晰（18 家）。值得注意的是，百优企业中将产权不明晰作为影响改革及企业经营发展的主要障碍的仅占 18%，比全部试点企业的相应低 34 个百分点，说明百优企业在明晰产权方面做得较好。（参见《经济日报》1997 年 8 月 21 日）

这些情况表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体系等问题成为我们目前在促进企业改革方面面临的重要任务。首先，社会保障体系之对于企业改革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把一部分企业负担转变为社会负担，使企业有可能平等竞争。特别是在我国的具体情况下，新老企业在职工生活方面负担的差距特大，这个问题不解决，一些完全有可能搞好的企业也会无法维持。其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为企业转制过程中解决富余职工的去向问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第三，就政府职能的转变而言，它是使企业成为市场主体的基本前提，政府职能不转变，不仅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不起来，而且应该由政府来做的许多为企业服务的事情也做不好。第四，市场体系的培育和企业的发展本来就是联系在一起的，没有相对发达的市场体系，也就无所谓企业的成长和发展。这些是我们今天促进企业改革应该特别重视的。

与此同时，在促进企业转制的具体过程中，还必须制定许多使企业改革能够具体实施和操作的配套政策。根据广东顺德市的经验，这方面的政策包括：改革传统的信贷管理方式，实行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大力推行抵押贷款和租赁贷款；制定和规范土地和房产征管使用的政策；制定和完善与外商合资兴办企业的政策；制定特殊性质行业的经营办法；制定机关干部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对企业转制后企业中原有国家干部的管理和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作者曾牧野、李新家，广东省科学院研究员（510620）

责任编辑：谭湛明

效益问题自改革开放以来，它的地位作用越来越显得突出和重要，为人们所普遍关注。但长期以来人们对效益问题的认识却很不一致，有的认识过于简单以致偏颇，原因在于尚未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真正取得共识。如何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从发展趋势上，动态地探讨效益问题，这对于推进改革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三个有利于”的高度考察效益问题

从“三个有利于”的高度考察效益问题的主要根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党的十五大重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不是简单地重复过去，而是有新的突破新的发展，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根本任务、主要矛盾、基本路线、基本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纲领都作了深刻论述。特别是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要把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把改革作为推动力，才能有效地增强国力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取得最好的整体的效益。长期以来存在的种种不同认识和思想障碍都可以从我国的根本国情出发，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来统一认识。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来统一思想，就可以避免老犯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错误，避免老

犯留恋计划经济旧体制，盲目追求速度不顾效益的错误，就能够更加脚踏实地，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改革和发展中重视发展社会生产力，重视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提高。

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南巡讲话中提出“三个有利于”的目的就在于使改革开放进一步排除障碍，解放思想。他说：“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

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邓小平同志在同一个讲话中还指出：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同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是一致的，是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上提出来的。邓小平同志还说：“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③深圳从一个边陲小镇十多年间奇迹般地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城市的事实说明，只有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这一正确的思想路线，才会取得如此可观的效益。

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新事物，需要人们经过实践去探索去创新，在探索中有不同的做法不同的观点，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都是应该允许的、正常的。我认为当前存在的主要危险仍然是小平同志指出的“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特别要认清“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长期性。有的人因循守旧，自己不去闯，不去实践，不去探索，而是摆出一付教师爷的架势教训别人，习惯从马列书本上寻章摘句，使用“文化大革命”的语言对别人上纲上线，横加指责。甚至对一些已经经过实践检验取得共识，上了中央文件的一些提法，只要不合他

们的口味就动辄要拿来“批判”。比如对产权制度改革，他们就否定“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提法，在他们看来公有制企业只能原封不动，不存在改革的问题。更有甚者他们竟把实践已经普遍运作的“股份制”、“股份公司”、“股票、股市”，贬之为“赌博经济”。把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改革实践指责为私有化。

党的十五大提出“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

改革发展的关键在提高效益

□梁 钊

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肯定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标志着新一轮思想解放的开始，它将冲破一切阻力，摒除一切障碍把改革和发展推向一个新阶段。

广东顺德市的综合改革进行了四年多，其主流是好的，但在实践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失误，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满腔热情地指出其缺点与不足，使之更好地前进是必要的有益的。但是有的人却不是这样，他们对顺德市实行“抓大放小”的产权制度改革，横挑鼻子竖挑眼，尤其对产权转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更是持否定态度，贬之为私有化。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针对改革开放的发展进程，小平同志使之具体化提出“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让事实说话应当是最有说服力的。顺德市经过四年多的改革成效显著，市、镇两级90%以上的企业已转换了经营机制，新机制、新体制的活力已显露出来，新的经济增长点也逐步形成，两个文明建设成效显著。1996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160.37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22.12%，职工人均工资10420元，增长6.58%，综合经济实力跃升全国百强市、县的第四位。尤其令人可喜的是，在这个拥有“家电王国”称号的市，农业已经成为回报率最高的产业。1996年57万亩耕地农业总收入高达75.4亿元，率先在全国实现农业亩均超万元。

从“三个有利于”的高度考察效益问题，对于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具有更加深刻的意义。强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就要在寻找一个具有总体质的规定性、全局性协调和谐的可可持续发展战略。这就使得“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更加深入，使我们对改革发展的关键在提高效益的认识更加深刻。对改革发展可以运用具体的指标体系来加以衡量，使之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从而避免把本来姓“社”的东西，错误判为姓“资”而加以否定；同时也避免了对那些具有共性的东西如现代市场经济的普遍性范畴，可以为“资”所用，也可以为“社”所用，错误地加以排斥。

从“三个有利于”的高度考察三大效益的统一，将会使我们更加深刻认识长远利益与目前利

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辩证关系，更加自觉地在两种利益的结合中，使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把效益放在首位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可持续发展是当今世界发展观念的重大改革，它既是一种发展观，又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发展战略。

邓小平同志早在1985年就指出：“改革的意义，是为下一个十年和下世纪的前五十年奠定良好的持续发展的基础。没有改革就没有今后的持续发展。”^④

在战后世界社会经济发展理论中，有过“增长极限论”的观点。增长极限论认为：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掠夺与浪费使经济增长已临近自然生态的极限，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人类生存的环境将被严重破坏，而且这种破坏是不可逆转的。增长极限论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给人类敲响了警钟，指明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必须考虑人与自然的关系。但增长极限论忽视了人的能动作用，忽视了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在此基础上全世界进行了长期的和许多有益的探讨。1989年5月联合国环境署第15届理事会达成了共识，确立了可持续发展观。可持续发展是指满足当前需要又不削弱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价值就在于：社会发展最终目的是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这当然是最大的效益，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高度统一。

可持续发展既考虑到环境、资源、人口、经济、社会、文化等诸方面的协调发展，同时还考虑人类世代的延续发展。从战略高度来考察，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全人类的跨世纪工程。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把三大效益的统一放在首位，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人口多、底子薄、耕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口问题是个战略问题，要很好控制。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在控制人口增长的同时要努

力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同志指出：“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新婴儿在 2100 万左右，人口净增 1300 万以内”，“人口警钟必须经常敲。务必继续努力，确保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 13 亿左右。”^⑤从战略高度来看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这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的最高效益问题。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难点在农村，特别是贫穷落后的地方，贫穷愚昧就会出现越穷越生，生得越多就越穷的恶性循环。因此，必须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结合起来，才能取得良好的效益。

实现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就要把效益放在首位，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人均耕地面积少，自然资源相对短缺，且分布很不均衡，这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必须保护好环境，合理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必须加大保护自然环境的力度，植树造林，绿化祖国，花大力气治理水资源污染和大气污染，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结合起来，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这是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头等大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战略举措。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明确提出：到 2000 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到 2010 年，基本改变环境恶化的状况，城乡环境有比较明显的改善。这是我国环保工作跨世纪的奋斗目标。

国内外的经验都证明：切莫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对环保的资金投入，早投入早主动花钱少，否则不但要投入更多的资金，还会造成更大的损失和危害。

国内外经验还证明，把效益放在首位，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依靠科学技术，依靠有效的资金投入，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境恶化的状况是完全可以改善的。不少发达国家包括某些发展中的国家和地区，经过长时间的持之以恒的治理，不但环境污染、生态恶化的状况可以从根本上改变，而且还实现了环境和生态的良性循环，

成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绿化、美化花园式的地方和城市。

植树造林，建国以来曾经是一个老大难问题，由于乱砍乱伐的结果，年年造林不见林。广东乘改革开放的东风，于 1985 年提出“十年绿化广东”的号召，采取正确的政策和得力的措施，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年年狠抓不放，终于如期使全省披上绿装，森林覆盖面积和木材蓄量年年高速增长，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全国造林绿化第一省的光荣称号。

实践证明只要认识统一，下定决心，法制到位，政策措施得力，狠抓不放，持之以恒，环境污染、水资源污染、大气污染都是能够治理好的，新加坡为了维护环境优美的“花园城市”的美誉，政府在限制私人汽车上煞费苦心，对私人购买轿车征收税额高达 195%，又以拍卖方式限量发放汽车牌照，两年前一辆豪华轿车的牌照拍卖价格创下了 7.9 万美元的记录，同时还征收高额的汽油税、养路费、停车费，使有 300 万人口的新加坡仅有汽车 35 万辆。广州是发展中城市，据 1997 年 7 月 24 日广州日报载：目前拥有机动车已高达 90.73 万辆，年消耗汽油近 100 万吨，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计算，广州每年铅排放量为 302.9 吨，占全国排放量的 19.94%。通过汽车尾气排出的铅是一种毒害剂，它恶化污染环境，使空气污浊，危害人类与生物，据调查测试，广州许多人血液中的含铅量，已超过有关标准。针对这种严峻的情况，广州市决定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继北京之后使用无铅汽油。据了解无铅汽油价格比含铅汽油每升高 0.16 元，如果只从企业和个人算帐，使用无铅汽油是不合算的，但如果从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结合的高度来看，则是一种为治理大气污染、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功德无量的大事。

①②③④《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2 页，第 373 页，第 372 页，第 131 页。

⑤江泽民 1997 年 3 月 8 日在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作者梁钊，广东省省委党校教授（510053）

责任编辑：谭湛明

经济理论创新更需要大手笔

□刘开云

一

无可置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或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科学；而既然是一门科学，就应当以科学的精神和态度来对待它，不应当把它神化。换言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应当是一门具有勃勃生机的科学，即应该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而日新月异的。但从我国的实践来看，长期以来，人们把它僵化了，甚至神化了，视为永恒的教条，谁也不许越雷池一步。针对这种状况，曾经有一篇署名马丁的文章大声疾呼：“在《资本论》中找不到建设社会主义的现成答案！”这在当时曾被视为“离经叛道”甚至“大逆不道”。这幸亏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若是在“文革”期间，作者免不了要遭受厄运。“马丁事件”曾在经济学界轰动一时。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人们的实践不断冲破了一些条条框框，许多理论禁区自然也开始被冲破。然而，仍有一些东西无形地羁绊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使我们的经济理论研究和经济改革实践受到阻力，有时甚至步履艰难。所以，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就曾强调指出：“我们决不能停留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上，或者停留在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上”。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更加明确地指出：“在中国，真要建设社会主义，那就只能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能从这样那样的外国模式出发，不能从对马克思主义著作中个别论断的教条式理

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下的某些错误论点出发”。

勿庸讳言，我国原有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尤其是经济体制，是一种“苏联模式”的体系。这种体系的建立，完全是从原则或理论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它的版本来自《哥达纲领批判》，即按照本本中所描绘的未来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宏伟蓝图来构建：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全社会按劳分配。而我国几十年的实践证明，这种排斥市场机制的理想化的“纯而又纯”的计划经济体制，离我们现在实际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实，尚有一定的距离。所以，我们现在不得不对它进行改革。

如果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过去的自然经济和未来的产品经济全然不同的一种实践，而经济理论必须植于经济实践，必须可用于指导经济实践，那么，我们过去那种建立在自然经济和高度计划经济模式基础之上的传统经济理论，显然不能用来指导今天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前苏联的，其共同的特点是：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及“规律”的论述，不是来自于对现实需要的深刻分析，而是用寻找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及规律的对立物的办法，先验地构造出来的。比如，资本主义是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就只能是产品生产；资本主义制度中存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劳动就只能是直接社会劳动；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和利润，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目的就只能是使用价值；资本主

义的生产是盲目的自发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是有计划和集中管理的；资本主义是竞争，社会主义只能是协作、“竞赛”；等等。我国已故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在批评原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也讲过一段耐人寻味的话：“虽则我们的经济学家为同资本主义划清界线起见，在术语的使用上很郑重，甚至郑重到近于避讳的意味，例如我们不仅不用‘资本’这术语，而称‘资金’，而且也讳言‘利润’而称‘赢利’；但是我们的经济学家却是把价格同‘赢利’和‘成本’等概念联系起来讲的。这倒是很有‘资本’的味道了”。可见，传统经济理论的主要弊端，在于“按图索骥”，自我封闭，或不厌其烦地在“概念”上吹毛求疵，严重地脱离实际，落后于实践，尤其是落后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

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为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从我国近20年的改革实践来看，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一种客观的必然的趋势。恩格斯早就预言：“‘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

既然传统的经济理论与原有的经济体制同出一辙，那么，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传统的经济理论也就“相去甚远”了。须知：理论来源于实践，并必须植根于实践，二者有如皮毛关系：“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我们的经济体制在不断革旧鼎新，人们的经济实践活动日新月异，而我们的经济理论又岂能“一如既往”？总之，经济理论若不“以变应变”，而在那里“刻舟求剑”，必然会显得苍白无力，相形见绌。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它迫切需要我们的经济理论有新的突破。改革需要经济理论，经济理论更需要创新。经济改革需要大手笔，经济理论创新更需要大手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呼唤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而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就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新的重大的突破。

二

需要指出的是，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精辟论述，为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指明了方向，但它并没有结束真理，它将随着改革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创新。正如于光远先生所说，“科学这种社会现象的规律，即科学的本性，是不断发展的。如果不是不断发展的，科学真理就不能长期保持其为科学真理。因此科学家永远不会以已经获得的成就为满足。在对市场经济的科学认识上已经获得的成就，只能视作阶段性的成就。我们还要前进。一些问题解决了，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老问题解决了，还会出现新问题”。所以，继续深入探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这也是符合邓小平同志一贯倡导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的。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就曾强调：“坚持邓小平理论，在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这个理论，这是党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同志的庄严历史责任”。

我们知道，中国现在正处于并将长时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要把集中精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和基本政策时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

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坚持和完善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共享经济繁荣成果。”不难发现，我国的改革实践，已基本冲破了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全社会按劳分配的传统模式。

江泽民同志的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对当前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许多重大问题进行了精辟的分析，作出了新的概括、新的结论，坚持和丰富了邓小平理论。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报告中的新的理论突破，主要有：在所有制方面，提出“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的经济含义”，公有制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资产占优势，“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并指出，只要“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还强调，“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对股份合作制经济，“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同时提到，“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首次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与过去“有益补充”、“重要补充”的提法相比，是一个重大突破。在市

场机制方面，进一步强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要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在分配方面，提出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些都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

很久以来，人们一直在姓“社”、姓“资”的问题上纠缠不清；与此相连，姓“公”、姓“私”的问题也就长期困扰着人们。前一个问题，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使人们豁然开朗；后一个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关于肯定“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明确论述，终于澄清了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模糊认识，这对人们走出理论误区具有重要作用。

三

从实践来看，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适应性”，因为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经济主体产权明晰，要求等价交换，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而这些条件，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都是具备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基本上同市场经济的要求相适应。全民所有制经济（国有经济）则同市场经济的运作尚不相适应。因而，在谈到企业生机和活力时，人们常说：“国有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体”。

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改革的重点，也是难点。国有企业亏损严重、效率低下，是一个普遍现象。为改变这种状况，仅靠放权让利、承包等办法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必须进行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市场经济接轨。市场经济的运作要求产权明晰化和多元化，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就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如建立股份有

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公司。对小型的竞争性差、亏损和微利的国有企业，可卖给职工和其他法人经营，有些可实行兼并和破产。

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表现为价格调节，即通过所有权的交换，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在国有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国家 and 地区，由于产权主体单一，很少有真正的市场交换关系，市场的等价交换原则变为“物物交换”。由于缺乏竞争，从而缺乏动力，经济也就必然是低效率。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经济就是处于这种状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集体、个体、私营、三资企业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据统计，八五期间，国有企业平均每年递增 7.1%，而非国有制企业平均每年递增 38.5%。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在每年新增长份额中，1991 年国有部分占 53%，非国有部分占 47%；1992 年国有占 48%，非国有占 52%；1993 年国有占 42%，非国有占 58%；1994 年国有占 28%，非国有占 72%。我国沿海地区之所以比内陆地区经济发展快，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沿海地区崛起了一大批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所以说，沿海地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已走在前列。

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时特别强调：“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所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于中学，在实践中摸索”。总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涉及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多层次的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去解决。我国的传统经济体制是基于限制市场作用而建立的，它很便于“分馅饼”式的直接管理。随着市场因素的扩大和市场机制的建立，必然要求构建新的与之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也呼唤着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以及观念的更新。而从一定意义

上讲，以研究经济改革为己任的经济学者的观念更新，又首当其冲。因此，我们的经济学者，应当按照江泽民同志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强调：“世界变化很大很快，特别是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深刻地改变了并将继续改变当代经济社会生活和世界面貌，任何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能认真对待。邓小平理论正是根据这种形势，确定我们党的路线和国际战略，要求我们用新的观点来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强调只有这样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墨守成规只能导致落后甚至失败。这是邓小平理论鲜明的时代精神”。的确，我们所处的时代是科学的时代，是科技进步突飞猛进的时代。在科学研究工作者眼里，每天的太阳都是新的。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当然包括经济科学），其理论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在科学的殿堂，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永恒真理”。耗散结构论的创始人普利高津曾经指出：“科学并不是接近‘完成了’，并不是只需添加若干细节就能构成一幅完美无缺的画面。事实上，科学正处在新的伟大进程的起点”。当代西方著名科学哲学家波普尔甚至认为，科学的精神是批判，也即是不断推翻旧理论，不断作出新发现。显然，作为科学体系的经济理论，应该是伴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只有不断探索，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把经济科学不断推向“新的伟大进程的起点”。因而，我们要说，经济理论的创新，不仅需要深沉的独立思考的睿智，更需要大胆的突破陈规的勇气。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第 443 页。

作者刘开云，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510045）

责任编辑：谭湛明

关于公有制市场经济均衡模型的构造

□李子江

一、什么才能称得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理论问题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实践，是一场前无古人的宏大制度革新系统工程。有些外国经济学家在与中国经济学家进行学术交流时问：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理论是什么？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科斯就说，“我们现在能看到的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也只有私有制一种，但历史并没有对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证明其能否可行。”“如果在公有制度的基础上也能建立市场经济，则这是真正的中国特色”。

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没有基础理论？有的话，又是什么？这是中国经济学家最终要给予明确答复的理论问题。更为重要的是，“论证以公有制为主体，促进共同富裕的市场经济的基础理论，是一项严肃的艰难的研究课题”，^①但又必须极力予以解决，不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仅仅是一种缺少理论基础的实践活动，众多中国经济学家构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体系，也不过是空中楼阁。

显然，寻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理论，只能靠中国经济学家来完成，我们不能期望西方经济学家来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但西方经济学家建立的严格的一般市场经济理论与标准的经济分析方法，又值得我们在准确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时借鉴。我们并不完全否定国内经济理论研究中普遍采用的哲学思辨式分析的重要作用，但是，经济学问题最终只能用

经济学方法来解决。像寻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理论这种经济学难题，必须采用标准的经济分析方法才能最终获得成功！

现代经济分析方法注重分析经济系统的最优性、稳定性和存在性问题，三者中存在性问题最主要。一个经济系统只有明确地说明它具有存在性，系统的最优性和稳定性才有着稳固的基础。如果一个经济系统无法找到它的存在性，论证它的最优性或稳定性是没有什么理论意义的。一个显著的例子就是集中化的计划经济体制，经过前苏联和东欧众多经济学家，其中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康托洛维奇在内几十年的不懈努力，找到了实现这种经济系统最优性、稳定性的基本条件，但却无法证明这种经济系统的存在性。如果说前苏联的解体宣告了集中化计划经济的失败（或它的制度运行的生命周期就为70年左右）不是某种政治力量的作用，或制度力量的衰竭，从经济理论方面来考察，恰恰说明集中化的计划经济体制没有存在性。这充分显示了现代经济分析方法的预示能力：遵循科学的方法构建的经济体制具有“永葆青春”的能力，违背经济科学规律构造的经济体制只有有限的“生命周期”。于是，我们有了一个明确的结论，经济系统的存在性问题是最基本的理论问题。由此，我们可以推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性问题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理论问题。

经济系统存在性的证明运用的是一种经济公理化分析工具。经济学的公理化研究由美籍法裔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

获得者德布鲁首创于 1959 年，②迄今为止已有 38 年的历史，但现在尚不为大多数中国经济学家所熟悉。严格地说，经济公理化分析语言不是数学，而是经济学家进行严密思维的与集合论语言相类似的一种理论分析工具。中国经济学家必须熟练掌握运用这种严格的标准的现代经济分析方法，才有可能科学地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性问题。

二、完全竞争：一般市场经济基础理论的基本特征

任何一门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必须在已有理论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运用理论的可继承性原则，这是公认的研究法则。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理论研究，一般市场经济的基础理论——“看不见的手”理论及其现代的表述形式，阿罗—德布鲁经济均衡模型是我们首先要考虑的。但是，阿罗—德布鲁模型是以私有制作为基本的考察对象，完全竞争是阿罗—德布鲁模型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从经济理论体系来看，阿罗和德布鲁所描述的是一种完全竞争经济系统（Competitive Economy System）。完全竞争是经济学中一个古老的概念。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已经清楚地注意到，数量众多的经纪人存在可以降低单个经纪人对于市场价格的影响，使情况接近于完全竞争条件。尽管理论研究中完全竞争这一概念可作不同的定义，但是经济学家对于它的涵义却会有直观的理解：有许多个体共同参与的经济活动，其中任何一个个体都不能对局势产生影响，因而也就没有哪一个个体企图去控制大局。称这样一种经济状态是“完全”竞争的，抓住了这一概念的本质。完全竞争状态的一个显然的必要条件是，应该有非常众多的个体参与经济活动，然而，仅仅如此还不够，还应该不存在起特殊重要作用的个体。可见，完全竞争概念是一种抽象，但是，正如与其它科学研究领域一样，对于这种抽象情形的研究，使经济学家们能够洞察实际经济的运行本质。

阿罗和德布鲁建立的私有制市场经济

均衡模型正是以这样一种完全竞争系统为出发点来阐述私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的。但是，他们的开创性研究工作远不止于仅作上述描述，他们的研究方式是把完全竞争的概念形式化，以便于进行公理化分析。阿罗和德布鲁认为，上述思辨式的描述至少说明了这样一种思想：单个个体无足轻重，而他们的集合体才显示作用。这在数学上是一种熟知的思想，它正是现代测度论的基本思想方法：如果仅仅想要描述完全竞争经济，则只要把经济个体的集合看作一个无穷集，并给出经济个体的特性就足够了。这样，为了构造一个理想化的完全竞争经济，只需要用一个所谓“无原子”的测度空间来描述经济个体的集合就相当恰当了。具有这种性质的这一类型的经济在现代经济理论上简称为“无原子经济”（Atomless Economy）。更具体地说，无原子测度空间所以能够对于单个经济个体不起显著作用又可用存在“大经济”系统这样一种假设来说明：完全竞争就是每个个体相信市场价格是已经给定的，超出了自己的控制能力之外。

由此可见，阿罗—德布鲁均衡模型实质上是以无原子经济为基础的完全竞争系统，阐述了个人理性基础上分散化决策的价格机制的存在性与最优性。阿罗—德布鲁均衡模型具有良好的理论框架与公理结构：在给定的经济范畴之下建立的理论体系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并能归纳出有限的几条公理，具有理论的简洁性，它在证明私有制与自由（无组织）的市场制度的相容性上确实十分完美漂亮！

三、竞争合作：对阿罗—德布鲁均衡模型理论框架进行扩充

与西方私有制市场经济理论是以一种完全竞争系统为研究出发点不同，我们认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所表征的特征是竞争合作的，以竞争合作系统（Competitive Cooperative Economy System）为研究出发点而得以发展的有中国特色的公有制市场经济理论将要证实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具有相容性这一理论难题。

科学学理论告诉我们，一门新的理论学科要有自己的理论难题才会有它存在的必要性。

竞争合作系统行为的研究得益于现代合作对策理论的发展。与一般的社会冲突行为不同，经济主体的市场竞争行为的结果并不是零和性的：一方所得就为另一方所得，而是得失之间有剩余。有剩余是经济系统与其它系统的主要区别。有剩余就要再次进行瓜分，于是就有商量、协商、谈判、勾结等又竞争又合作的行为，合作对策理论对这些行为作出了精确的描述与解释，并成功地应用于经济理论研究。现代经济理论研究表明，在具体的经济现实中，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是具有较高程度的竞争性的，而劳动市场则具有较高程度的合作性，所以，总体的市场特征恰恰是竞争合作的；再者，作为一种契约结构的企业可从替代市场（科斯），使一种由有组织的基本经济单位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具有更高层次的合作性。由此可见，完全竞争概念对自由（无组织）的市场制度的描述是恰当的，但是，对有组织的市场制度的描述则显得相当空泛，它只不过是“自由商业经济领域中一个空洞无物的花架子”。相形之下，竞争合作概念的内涵则要丰富得多。

同时，现代经济理论的研究成果又表明，完全竞争与竞争合作概念之间又可以通过一种称之为“连续统经济”（Continuum Economy）的条件下找到它们之间的共性。③如前所述，无原子经济是在大经济系统假设基础上衍生的一种概念，因此，在大经济系统中要列举出每个经济个体的特征是十分困难的。现代经济分析经常用一种通常的简化步骤来描述经济系统行为，即不需列举每个个体的特征而使用经济个体的特征分布。若使用经济个体的特征分布函数就隐含着大经济系统可以表示为一种“连续统”的思想：一种可能被认为不规则的个体行为，在大经济系统中就具有合理的“好的表现”，成为有规则的行为。

引入连续统的概念不但可以严格地证

明完全竞争行为是一种合理的抽象，并能够在比有限经济更弱的条件下证明无原子经济系统均衡的存在性，而且更有意义的是在连续统经济中可以统一两种不同的均衡解的概念，找到它们之间的等价性：一个解的概念是以价格机制为基础，给出“均衡分配的集合”；另一个解的概念称为“核心”，它是一个“任何个体的联盟都不能再加以改进的分配的集合”，在这里“改进”的含义是：联盟内部重新配置它的初始资源，使之能够对联盟中所有成员有利。这样，在连续统经济中，任何联盟内部都不能再行改进的分配构成连续统经济的核心。理论上可以证明，均衡分配的集合等价于连续统经济的核心。

这一结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我们根据价格机制与联盟中核心之间的等价关系，自然可以得出如下逻辑关系：无原子的完全竞争经济（私有制自由（无组织）的市场制度）可以通过选择某种合作的方式（例如现代企业制度）过渡到竞争合作经济（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的公有制（有组织）的市场制度）。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通过对阿罗—德布鲁均衡模型的理论构架重新进行“装修”扩充，在连续统经济条件下，把现代企业制度结构嵌入阿罗—德布鲁均衡模型中去，构造出公有制市场经济均衡模型。公有制市场经济均衡将以联盟均衡形式达成，其均衡解将是联盟中的核心（core）。于是，我们终将会认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性问题归结为寻找达成联盟均衡时是否存在核心这样一种实证问题。这样，我们也就有可能找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的全部理论证明结果。

通过上述对公有制市场经济均衡模型构造方案选择的理论考察，我们初步证实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体系应该建立在竞争合作系统的基础上，既竞争又合作的行为是公有制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同时又反映了公有制发展经济的具体特点，而且与国有企业占绝大多数的我国经济现实相符合。同时，我们也有

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

产权关系的辨析

□ 潘嘉玮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相结合的企业，其产权关系的确定，一是要确认不同主体对企业财产享有的按份共有权；二是要把按劳分配的机制引入企业的

了这样一种认识，建立在完全竞争系统基础上的西方私有制市场经济理论与我国的制度现实不具同构性，也足以表现我国经济的本质特征，因而不宜用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模式。若能够运用标准的经济分析方法构造一种公有制市场经济均衡模型，并能证明它确有存在性（即找到它的均衡解），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但有了自己坚实的基础理论，而且，现代经济理论史这一精彩的一页也将会由中国经济学家来书写！

产权设置，劳动者对企业财产持有的股份额必须渗入劳动者对企业劳动贡献的因素。

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关系，有以下几个问题是需要探讨的：

第一，企业内部股与社会股的关系。根据股权设置封闭性的原则，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财产属企业内部成员（劳动者）共有，企业外部人员、单位按理不应持有企业的财产权，否则，企业将会失去其合作的性质，而成为股份制企业。然而，现代经济发展表明，任何一个企业如果不能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其发展规模将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在实践中，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都允许在企业外部的个人或法人持有企业的股份，就是农村社区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也改变了原来不允许外部（外村、外乡）人员持股的做法。但这样一来，给立法上带来的困惑是：企业外部人员持有企业的股份，即成为企业的成员，但却不是企业的劳动者，不发生劳动合作。另外，企业外部人员持股，法理上必然要求按所持股份行使权利，实行一股一票。而合作制企业则要求劳动者的劳动合作，成员地位平等，实行一人一票。这就使立法陷入了一种尴尬的地位：允许企业外部人员持股，实行一股一票，则违背合作制的原则；不允许企业外部人员持股，实行一人一票，则不利于企业发展或有违股份制的原则。股份制与合作制在企业产权设置上应如何

①王潼“市场总体均衡原理——市场经济理论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杂志，1995年第3期。

②德布鲁，G·《价值理论》（中译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7年。

③K·J·阿罗·M·D·英特里盖特主编：《数理经济学手册（第一卷）》（中译本），第217-21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

作者李子江，广东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系副教授（510090）

责任编辑：谭湛明

结合？在实践中，允许外部人员持股已成为共识。在股权行使上，一些企业实行一股一票，一些企业是一人一票，较多的企业是一人一票为主，辅之以一股一票的原则，规定达到一定的持股份额，可相应增加持股人的表决权。解决股份制与合作制在产权关系上的矛盾，应立足于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特征的正确把握上。股份合作制企业是股份制与合作制有机的结合，股份制受合作制的制约，必须体现合作制的要求、原则，是企业劳动者在劳动合作基础上的资本联合。企业吸收社会股，目的仅限于筹集资金而已，并不是为了吸收投资人参与企业的劳动合作与民主管理。所以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设置上，可以通过设立优先股与普通股的方式解决这一矛盾。向社会发行的股份为优先股，优先股享有在普通股分配之前获得固定派息的权利；企业清算时，有优先索偿权。但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普通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实行一人一票。当然，立法同时应保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规定企业决定涉及优先股股东权益的事项时，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参加并行使表决权，优先股股东表决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等。

第二，关于国家股的设置问题。在城市集体企业的改制中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都没有国家股，这部分财产，主要由原企业中国家对企业的投资、拨款、减免税款、核销借款、主管部门投入的统筹基金、国有企业拨给的固定资产净值、流动资金以及实行股份制后国家新的投资而形成。在企业转轨中，一部分企业将这部分财产通过资产评估后，折价转让给企业或职工，国家收回资金，退出企业。一部分企业则把这部分财产作为国家股继续保留，国家股参加分红，由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局或持股的国有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国家股的加入有违股份合作制成员劳动合作的原则，立法上可考虑把国家股归入社会股范畴，作为企业外投入的资金，享受优先股的待遇。

第三，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股的产权归属问题。集体股是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构成的主要部分。集体股的来源，一是由集体经济组织（乡村或联社）投入企业的那部分财产构成，这部分股权一般被称为乡村股、联社股，产权是明晰的，归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集体所有。因这部分财产实质上是从企业外部投入的资产，可以归到社会股的范畴。二是企业公共积累的部分，这部分一般被称为企业股或职工集体股。企业股或职工集体股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归企业职工集体所有，不划分到职工个人。一部分则按全体职工在本企业的工龄、岗位、职务、贡献大小量化到个人，职工按股参加分红，但股份不得转让、继承。关于企业股或职工集体股在产权关系上的问题是：首先，企业股作为企业的公共积累，在股份制企业应归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对企业剩余财产享有终极分配权。而在合作制企业，公共积累的财产应归企业全体劳动者所有。那么，在实行股份制与合作制相结合的企业中，公共积累的财产应归全体股东还是全体劳动者？目前实践中，股份合作制企业都把这部分财产认定为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财产。在企业有社会持股人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无疑是有侵犯社会股股东权利之虞。解决这一问题的思路，可以从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股份制与合作制相结合的特殊形式的企业出发，在产权关系上相应体现这一特点，规定企业公共积累的财产归企业职工共有，但同时规定公共积累的提取不能超过一定的比例，且在优先分派优先股股息后提取，以保障社会股股东的权益。^①这样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将是，先按公司法的规定扣除法定公积金，然后是向社会股股东派发股息，以后才是提留企业公共积累，最后是向企业成员持有的普通股分红。其次，作为企业职工共同所有的企业股应以何种形式持有？“公司不得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这是企业股份制的一项基本原则，企业持有企业股就等于企业是企业自己的股东，既有违法理也不合逻辑。一个可行的做法

是设立企业职工基金会，由职工基金会代表全体职工持有企业股。这部分股份称为职工集体股更为恰当。

第四，关于职工个人股的性质及规范。职工个人股既不同于社会股，也不同于职工集体股，这种股份与特定的“职工”身分相联系，产权归个人。职工个人股最集中体现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本质特征：由劳动者持有，体现了劳动合作的要求；产权归个人，按股分红，体现了资金合作的要求。任何人要成为企业成员，必须认购企业股份，目前许多企业规定职工至少认购一股的做法是可行的。另外，只有企业的职工才能认购职工个人股。至于职工个人股能否退股、继承、转让、馈赠等，目前规范较为混乱。职工个人股是职工取得企业成员身分的一个条件，如果职工退出企业（包括死亡、辞职、辞退、除名、开除等）即不应再持有企业的股份。所以从合作制的原则来看，应允许职工退股。但股份制的一个通行的规则是“股东不得退股”，股份合作制企业作为以企业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应坚持资本维持的原则，否则企业会因其信用不稳而难以发展。因此，立法应坚持股东不得退股的原则。职工退出企业时，其股份可以向其他

职工转让。没有受让人，可以由企业职工基金会根据企业资产状况作价收购。职工个人股因其具有身分的特定性，按理不宜继承与馈赠；但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个人的财产，职工有权自行处理，包括继承与馈赠。立法上一个变通的方法是允许职工股继承和馈赠，但如继承人或受赠人不是本企业职工，其继承或受赠的股份从继承、受赠日起视为社会股，享受优先股股份待遇。

综上所述，股份合作制的股权设置，可设社会股、职工集体股、企业职工股、职工个人股，农村社区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可增设村民股。社会股包括国家股、乡村集体股、联社股、社会个人股与法人股。职工集体股、企业职工股、职工个人股为企业内部股，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基础。

①目前的做法正好相反，为了体现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往往规定企业公共积累提取比例的下限。

作者潘嘉玮，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副教授（510631）

责任编辑：谭湛明

河源市社科联和云浮市社科联相继成立

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河源市和云浮市市委、市政府把筹建市社科联的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把它作为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加强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建设，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积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这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对于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增强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有着重要意义。”河源、云浮两市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经过最近一段时间抓紧筹备，先后于11月18日和11月20日隆重召开了市社科联成立大会。

成立大会上，两市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同志都出席了大会。河源市委书记张凯还专门作了讲话。

经过代表们的民主选举，河源市社科联选出了廖暑辉同志为主席，陈阳春等同志为副主席；云浮市社科联选出了李俊瑄同志为主席，李力等同志为副主席。

（省组联讯）

对卓炯在商品经济理论中运用 一般与特殊辩证关系原理的探讨 ——卓炯经济思想研究之三*

□何国文

我在《卓炯的生产形式学说初探》一文（载《南方经济》杂志 1995 年第 4 期）中说：“在方法论上，卓炯运用一般与特殊的辩证关系原理来研究商品经济，方向正确，也有成果，但对一般与特殊的关系的具体理解与处理，似乎还有可商榷之处，有待完善。”本文就集中对此问题作论述。

一、问题出在割裂了一般与特殊之间的关系

卓炯商品经济理论的核心论点是：“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所有制是商品经济的表现形式；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所有制形式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社会分工存在，商品经济就存在，所有制形式变化了，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就变化了。”①卓炯用以表达其运用一般与特殊的辩证关系于商品经济理论研究的用语不少，其中把一般与特殊的辩证关系摆得最明、最有代表性的表述是：“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生产的共性，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特性”。②或者用另一种说法：“商品的共性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商品的特性是由所有制形式决定的”。③卓炯认为：“产品的商品性质只能由社会分工来说明，商品的社会性质才能由所有制来说明”。④

在卓炯的商品经济理论中，社会分工与所有制这两种条件是明确地区分开来的，

作为决定商品生产存亡的唯一条件的社会分工，并不包含所有制这个因素。尽管卓炯也承认所有制与商品生产的联系：“所有制同商品生产有没有联系呢？当然有，但所有制只能说明商品生产的特性而不能说明商品生产的共性。”⑤“商品生产是要与所有制结合起来的，但这种结合就进入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了。”“因此，我在处理具体商品经济时，也是承认所有制和社会分工两个条件的，不过不像机械二元论者一样把它们的作用等同起来，而是加以区别，即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而所有制形式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这就是我的中心思想。”

在我看来，像卓炯这样把决定一个具体事物的共性与特性的因素分别归于两个不同的事物，就是把一个具体事物的共性和特性分割开来了，没有了它们之间的联系。硬把这种没有联系的一般与特殊、共性与特性凑合起来，说成是一个具体事物的一般与特殊、共性与特性的结合，这并不符合一般即寓于特殊之中、共性即寓于特性之中的关系，或者说，是不符合一般与特殊、共性与特性的辩证关系的。

二、一种供对比的理解与处理

按照我对唯物辩证法的理解，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共性与特性、抽象与具体，只是分别从各种角度反映一类事物

不同的辩证关系，其原理是一致的，但因角度不同，也不宜将它们等同。因为每一种对立面的关系，都有其特定的对象和含义，所以这种概念配对要求有相应的对称关系。一类事物的每一具体事物，都有这两个方面的辩证关系，这种对立面双方的互相联系是：一般即寓于个别之中；普遍即寓于特殊之中；共性即寓于特性之中；抽象即寓于具体之中。为什么这些对立面的联系是这样和能够是这样？关键在于这种对立面具有同一性，就是说有共同的东西（因素），这才能有“寓于……之中”。如果这种对立面没有共同的东西，即离开了“同一”这个必要的条件，就不可能有这样的关系。因此，没有脱离个别的一般，没有脱离特殊的普遍，没有脱离特性的共性，没有脱离具体的抽象；也没有离开一般的个别，没有离开普遍的特殊，没有离开共性的特性，没有离开抽象的具体。这就是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共性与特性、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的最基本的内容。

为便于对比，在此我以社会分工和所有制（亦即所有制一般，它是对私有制和公有制的概括与进一步抽象）作为决定商品生产存在的两个必要条件，并以通常习见的小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为例，借以对比我与卓老的处理的异同。在商品生产问题上运用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原理，商品生产是一般，小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都是个别（特殊），这些个别（特殊）之间的差别，诚然是所有制不同所引起的社会性质和特点的差别。那末，这与卓炯所说的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质和特点又有什么不同呢？差别就在于：卓老这个说法是与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生产的共性（一般）相对应同时并提的，而我的这个说法，却是以所有制也是决定商品生产的共性（一般）的因素为前提的。因为我主张决定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有两个，它们是社会分工（各个生产者专门生产某种产品）和所有制，由这两个一般的

因素决定的商品生产一般，是一种抽象，它能涵盖私有制的和公有制的商品生产。当它与私有制相结合，便具体化为私有制的商品生产；与公有制相结合，便具体化为公有制的商品生产。相应地，决定商品生产个别（特殊）的也有两个因素，即社会分工特殊和所有制特殊，由它们决定的特殊的商品生产，也就是把商品生产一般具体化了的特殊的商品生产。当我说商品生产是一般，小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个别（特殊）时，是以所有制这个因素作为决定商品生产的一般与特殊为条件的。这样，商品生产的一般与特殊这两个方面，都有所有制这个同一的因素，它们并没有被割裂开来。如果所有制不是作为商品生产一般的一个因素（或说“属性”也一样），在所有制方面的差别是不可能作为商品生产特殊的一种标志的。所有制之所以可以作为商品生产特殊的决定因素，决不是因为有不包含所有制的社会分工作为商品生产一般的决定因素，而是因为所有制一般作为商品生产一般的决定因素。把社会分工作为决定一般的因素，则只能把社会分工的不同发展阶段作为决定个别的因素，这才能有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我不提社会分工这个因素，是因为我只着眼于从所有制这个方面来区分商品生产的不同，从而把社会分工这个因素作了舍象而已，或者毋宁说已把社会分工这个因素当作确定的前提，并由于我的着眼点不在这个方面而无需多提以求简明而已，这绝不意味着否定社会分工作为决定商品生产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和否定社会分工可以作为决定商品生产一般与个别的因素。因此，我所说的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个别（特殊），同卓炯所说的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特性，尽管在字面表述上差不多，甚至相同，其实在对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的理解与处理上，是大不相同的。

三、两个认识上的根源

从以上的对比，可以看出，我认为卓炯对一般与个别、共性与特性的理解与处理并不符合它们的辩证关系，就集中表现在他把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生产的共性，同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特性相对应地同时并提，把一般与个别、共性与特性割裂开来了。我认为，卓炯之所以会有如此的理解与处理方式，有两个认识上的根源，是二者相结合的产物。

首先一个认识上的根源是：他认为只有社会分工才决定商品生产的存亡，所有制只决定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质和特点，与商品生产的存亡无关。但他又承认所有制也是与商品生产结合在一起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于是在应用一般与个别、共性与特性的辩证关系原理时，就认为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生产的共性，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特性。看来他以为这样处理，既能把社会分工和所有制对商品生产的作用区别开来（他最反对所谓“机械二元论者”把二者对商品生产的作用并列等同），又能符合一般与特殊、共性与特性相结合的要求。这就与他的另一个认识上的根源——对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共性与特性、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在认识上有误区（不懂得二者之间的关系要以有同一性为条件）有密切联系了。

关于这个认识上的误区，早在他写作于60年代早期的《再论商品经济——向刘同志请教》一文中就已有明显的表现。到90年代他写作《对剩余价值的再认识》一文前，《经济研究》杂志1979年第10期公开发表了张闻天的遗稿《关于生产关系二重性问题》一文。卓炯发现张闻天这篇论

文的有些论述同他的观点有一致之处，就更坚定自己的见解，并引用张闻天的关于生产关系二重性的论点来论证他自己关于一般劳动过程的理论，在一般与个别（特殊）的关系上，发展出一般劳动过程是“生产关系一般”，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特殊”的提法。他说：我把经济范畴的重点转移到一般劳动过程，即生产关系一般，这是我独特的看法，这样就解决了一般与特殊的矛盾，而不致被独特的生产关系所束缚。卓炯所说的生产关系一般，那是生产关系中所有关系相对立的直接表现生产力的劳动分工与协作关系这个方面，这是排除了所有关系（从而排除了所有制）的。卓炯所说的生产关系特殊，则是生产关系中的所有关系这个方面，亦即指各种不同的所有制。这样，生产关系的一般与特殊就分别归于两种不同的事物了，它们之间并没有同一性，不可能有一般寓于特殊之中的关系。

*卓炯经济思想研究之一是《卓炯关于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科学内涵》，载《南方经济》杂志1994年第6期。卓炯经济思想研究之二是《卓炯的生产形式学说初探》，载《南方经济》杂志1995年第4期。

①③④⑤卓炯：《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3页、62页、9-15页、17页。

②卓炯：《再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88页。

何国文，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编审（已退休）（510080）

责任编辑：谭湛明

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是人类由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变的契机，它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

1. 促进经济结构信息化，从而加快社会信息化进程

所谓社会信息化就是在国民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广泛而普遍地采用信息技术，从而大大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有力地推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走向高水平。它的基本任务就是要逐步建立和发展由信息化社会生产工具体系所支持的信息化社会生产力。而信息化社会生产工具体系正是一个庞大的（当然也是一个高速的）把感测系统、智能系统（含计算机和数据库等）、控制与显示系统融为一体的信息通信网络。在这个意义上说，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根本任务，在于建设一个高度先进的国家信息网络——信息高速公路。信息高速公路正是从信息化社会的“快”和“高速度”这一本质特征出发，通过高速通信网络，为信息的高速处理、加工、提炼和有效利用提供了“通衢大道”。在现代社会中，一切经济活动都离不开信息，信息已成为物质、能量之外又一重要的经济、战略资源。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推动了信息

与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又有力地促进了信息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了经济结构的信息化。信息产业的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信息产业人员的比例占就业人口的比例，对经济结构的变化具有重要作用。西方发达国家信息产业的产值及其附加值已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40%~60%，从业人数在总就业人数中占1/3强

（美国为50%，日本为40%），信息产业已逐渐取代工业成为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由于经济结构的信息化是社会信息化的最重要标志之一，因此，建设信息高速公路，从而加速发展信息产业使之成为一国的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已是大势所趋。

2. 促进全球经济运作环境的信息化

电子数据交换（EDI）是一种集先进信息技术和科学管理为一体的新的国际经济贸易动作方式。它的定义为：按照共同协议，对具有一定结构特征的信息数据，在不同组织（无人干预）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交换与自动处理。随着全球贸易竞争的日趋激烈，EDI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将愈益明显。用美国学者、《大趋势》的作者约翰·奈斯比特的话来讲就是：“未来全球信息化经济将建立在全球电脑网络以及网络基础之上的EDI之上。”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发展和维系EDI方式的主要动力和基础，就是信息技术与远程通讯技术的结合。而信息高速公路——信息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有机结合体则进一步促进了全球经济运作环境的信息化。在信息高速公路背景下，EDI的优势特别明显：（1）EDI的利用使对外贸易各机构之间建立了一种相互

协作、相互配合的关系，并创造了公平竞争的大环境；（2）它加快了通信速度，改善了对客户的服务效率和手段，从而增加了销售量；（3）它节省了人力、时间，减少了库存开销，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数据的重新输入，避免了资料错误；（4）它利用网络间的信息交换，与其他网络的商业伙伴交流合作，扩大了商业机会；等等。

论信息高速公路与经济发展

□张 颖

总之，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已经并将继续对全球经济的运作产生重要的影响。

3. 促进“网络经济”的兴起

互联网络（INTERNET）是全球最大的计算机网络，亦是目前唯一的准国际信息高速公路。它最初主要为科研、教育和政府部门服务，90年代开始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随着互联网络用户的增多——截至1996年7月止，全世界与Internet连上线的计算机约有1290万台，使用者达到约7000万人，其商业应用也应运而生。各种商业、金融机构、产业部门纷纷“入网”，传递、获取商业信息；更有智者，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所形成的全球信息网络空间，足不出户，便开创出许多全新的经营方式或遍及全球的商业活动。加上与互联网络建设相关的信息产业和应用互联网络的通信产业，一种全新的“网络经济”正在兴起。“网络经济”最大的优点是，经营者可以不受地理位置、经营规模、项目等因素限制，只要入网，人人平等。它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1）网络商贸活动，这是指通过互联网络做广告、获得商贸信息、购销商品。1995年，美国各大公司共为在互联网络上做广告支付了3.7亿美元。另据报道，1996年圣诞期间，全美9870万户家庭中有1100万户利用互联网络上的“模拟商场”购物。（2）网络金融业务。网络商场的发展，除了网络建设与上网用户人数外，另一个必要条件是，用户能否通过网络信用卡而从银行拨款，这就需要通过网络发展电子银行业务。银行电子网络业务，使网上证券交易成为可能。仅1996年，美联储如纽约证券交易所通过网络转帐，每天就达2万亿美元。它的优势在于，买卖双方直接交往，成本降低，还受交易所营业时间限制，可以24小时“奔波”于全球各地股市。（3）网络通信建设，它是发展中的“网络经济”的一种新兴产业。这种将电话、电视、电脑、传真等连为一体的网络通信方式，很可能是未来社会的时尚。“网络经济”虽然尚未在全球普及，但是它代表了世界经济未来的发展趋势。

在以信息资源为主要动力的经济结构中，网络将在经济和工业发展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网络用户比非网络用户具有更多的优势，这种优势不仅体现在经济贸易操作中，网络用户把非网络用户挤出经贸活动的各个环节，同时在发展战略上，网络用户由于掌握了最新的科技、经贸和市场信息而始终把握住主导权。未来的经济发展将以科技、知识和信息资源为依托，而互联网络为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供了捷径。它为工商业界与科技、学术、政府部门的合作，为跨行业、跨国或跨地区组成协作性梯队，为科技信息的广泛传播和利用提供了一体化的电子通道。这种综合优势对于国家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这个概念，就其社会观而言，主张公平分配，以满足当代和后代全体人民的基本需求；就其经济观而言，主张建立在保护地球自然系统基础上的持续经济增长。而以信息高速公路建设为特征的信息化则有可能满足这些要求。它的基本意义就在于其深刻的社会影响，并影响社会运行的建制及价值观念。控制论的创始人诺伯特·维纳曾说：“信息是社会粘合剂”。只要你和信息高速公路相连，你便既是信宿，又是信源。“只见数据不见人”，大家在地位上都是平等的、相互依赖的。这样，社会就有了公平的基础，信息高速公路就有可能解决现代社会许久以来无法解决的诸多矛盾，为所有的人提供同等的机会。再次，信息高速公路的运行将加快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根据当代西方经济学的观点，信息交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倍乘因子，其关系式可表示为： $\text{社会净产值} = \text{各部门物质生产（人力} + \text{资金）投入总和} \times \text{信息流量}$ 。信息高速公路建成以后，社会的信息流量将成几何级数增加，其对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就可想而知了。因而，建设信息高速公路实质上是在现有的经济结构中增

加智力创造性的价值,使原有产业实现高附加值化,同时有助于向节省资源的经济框架过渡。在信息时代,信息与知识将作为基本资源,这种资源不同于物理资源。物理资源是有限的,不能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而信息与知识作为资源则是不会耗尽的。信息和知识作为一种资源所产生的新的社会财富不再依赖于旧有的土地形式,不再取决于物质占有和物理财产的占有和控制,也不再受时空界限的束缚。也就是说,我们在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并逐步改善发展质量的同时,将完全有可能避免像以往那样,为社会经济的发展而过度消耗物质及能量,最终导致自然资源的削弱、退化、枯竭及生态环境的恶化等情况的出现。要克服工业社会所造成的弊端和局限性——依赖于大量的物质和能量的消耗才能达到强制性的整体平衡,则只有建立起一种围绕信息和使用信息组织起来的,在有组织的知识流基础上进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即信息社会,这样才能铸造出在自然——经济——社会三维结构复合系统之间的一种高水平的平衡。这个社会需要信息和知识,它们是人类智能的产物,它们将自由地产生、流通和为人类所共享,以代替物质和能量的大量耗费。为此,我们需要建立一个高性能的、崭新的以信息高速公路为核心内容的国家信息基础结构,以支持向这样一个信息社会的过渡,从而保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我们在憧憬信息高速公路美好未来的同时,切勿忘记科学的任何一个进展都有可能带来相应新的困惑,甚至灾难——信息高速公路亦不例外——如果我们不认真地对待它、克服它的话。

1. 加大贫富差距

我们知道,信息与科技这种智力因素,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驱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了。因此,信息拥有量的丰富与否,直接影响到经济的富裕程度。但是,信息网络全面地普及、达到每个人利用信息资源的平等化

远不是一件容易的、仅仅随着技术进步就能实现的事,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户本身的受教育程度和经济实力,其中的差别势必影响信息的获取和占有,并可能导致信息占有方面的贫富分化,从而加大经济上的贫富差距。以 Internet 为例,它已联结了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7000 万个用户(至 1996 年 7 月),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集中分布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中心,使信息与经济形成良性循环,用户越使用该网络就越富裕。但低收入者无法支付上网费用仍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这势必又造成一种恶性循环,即经济上的贫富差别影响了信息上的贫富差别;信息上的贫富差别反过来又加大了经济上的贫富差距。另外,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大了发达国家内部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这就使得“信息占有者”与不占有者之间的矛盾极其类似于“资本占有者”与不占有者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所造成的不平等不仅存在于个人之间,也存在于行业、地区、国家之间,而信息高速公路的商业特征将把这种利益集团的竞争或斗争扩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2. 造成结构性失业

劳动者是在社会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但信息高速公路的建立则可能要劳动者付出极其昂贵的代价,这是因为,信息技术的发展一方面大量需要掌握新技术的人才,造就了许多新的职业;另一方面不适应新技术要求的劳动者将被淘汰。美国《虚拟企业》的合著者威廉·达维多认为:“今天大半经济的存在是因为缺乏信息”。这就意味着,随着高科技的发展与经济结构的信息化,产业结构将要调整,就业人口的比例将发生结构性的变化。据美国兰德公司预测,到本世纪末,美国制造业的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例将减少到 2%,相当于现在工业发达国家农业人口所占的比重。因此,旧有的第一、二产业的劳动者如果没有掌握新知识、新技术,则将不能满足新兴产业工作的要求,从而导致结构性失业。结构性失

业将会加剧社会矛盾，增加政府社会保障费用的支出，也有可能导致劳动者敌视甚至抵制、破坏新技术的应用，最终破坏了整个社会经济机制的良好健康地运行。

3. 利用网络犯罪，破坏经济秩序

由于社会的生产、生活行为越来越依赖于网络系统来完成，因而同时也给利用网络进行犯罪带来了便利。例如，银行计算机网络犯罪是一种较典型的网络犯罪形式，它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资源共享这一特征，在数据的自动处理过程中盗窃、挪用资金、破坏网络资源的犯罪行为。1995年8月，俄罗斯圣彼得堡的一名利用计算机网络作案的窃贼，在花旗银行偷走了40万美元。另外，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可以轻而易举地复制知识和信息产品，而且其手段之先进隐蔽，更难查获。1993年，互联网络上大约有20亿美元的软件被盗，致使知识产权所有人损失了巨额版权。更危险的是，在互联网络上，单是罪犯洗钱就已变成了一个一年价值超过3000亿美元的世界范围的活动，严重地破坏了国际金融秩序。还有诸如通过网络盗取商业秘密、施放计算机病毒进行勒索等网络犯罪形式，都对经济秩序起到了破坏作用。

因此建设信息高速公路，必须要从具体的国情和未来发展的长远战略出发，要考虑如何兴其利制其弊的问题，从而制定出科学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1. 加强对信息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制定统一的发展规划，走协调发展之路

信息高速公路是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知识型先驱产业，牵涉到国民经济的各部门、行业以及广泛的社会政治和文化领域，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避免再走国外分散重复建设各种网络而后再进行网络互联的老路，我们从一开始就要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克服各部门之间的权利斗争，发挥部门和地区的群体作用，联合建设统一的信息基础结构，做到投资少、质量高、效益好、技术先进。另外，还要建立规范化的、统一的信息技

术标准，统一接口，以利互联。只有这样，才能使信息的流通更广泛、更迅速，而各网络的用户也才能共享信息资源。

2. 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提高信息利用效率

如果说信息通信网是高速公路，那么信息资源就是行驶在公路上的车队，建设公路的目的是让更多的车辆畅通无阻，如果没有车或组织不起来车队，建路便失去意义。并且我们已经知道，在信息化时期，信息利用效率提高了，就可以降低物耗和能耗，增加社会财富和信息财富。因此，信息基础设施与信息资源的建设是同样重要的，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且后者的难度更大些。这就要求我们要改变以往重设备、轻信息的现象，集中力量开发建设信息资源网和数据库，保证信息高速公路的“车源”充足，以备利用。同时，我们还要进一步普及全民的信息意识，要特别注意提高国家公务员、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信息应用开发能力、计算机使用操作能力，使电脑成为人们日常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为信息利用效率的提高奠定基础。

3. 加强信息高速公路建设的立法措施

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不仅涉及资金、技术和体制等问题，还涉及到知识产权、信息安全和网络可靠性等问题。因此，加强信息立法是信息高速公路畅通无阻的必要保证。为此，我们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法规，既要使公共信息（包括政府的一般信息、商业信息等）能充分提供，又要限制大量的无用信息甚至“恶劣信息”自由流入以致淤塞信息通道；还应对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和科技等方面的秘密以及知识产权、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护。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信息高速公路的最大潜力。

作者张颖，广州市社会科学院（510030）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外信息产业政策的比较研究

□ 梁俊兰

在信息时代，信息产业迅猛发展，在整个信息事业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同时，信息产业在现代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信息产业需要从国家整体的高度来确定其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需要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加大投入，从而使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总战略的指引下得到充分的发展。信息产业是一种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信息产业的决策者应根据这一产业特点，制定出相应的信息产业政策，从而推动信息产业的发展。

信息政策包括国家信息政策和国际信息政策两个层次。信息政策可以分为科技信息政策、社会科学信息政策、信息系统建设政策、信息技术政策、信息传播流通

政策、信息投资政策、信息人员政策、经济信息政策和信息产业政策及国际信息协作政策。本文所论述的是信息产业政策。信息产业政策是信息政策的核心内容，关系到信息产业前进与后退的关键问题，因而，倍受各国政府的重视。信息产业政策主要分为信息市场政策、信息服务政策、信息技术政策。其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产业的发展方向、信息产业人员的教育与培训、信息产业的技术信息交换、转让及销售等。

一、发达国家信息产业政策的特点

发达国家信息产业发端较早，对信息产业政策的认识也较深刻，有关信息产业政策的活动也比较频繁，发达地区的区域性及国际性组织和机构对信息产业及信息产业政策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因此，发达国家的信息产业政策表现出更成熟的特征。总的来看，发达国家重视信息产业的开发和组织问题，促进信息产业的发展；重视信息环境问题，注意调节信息技术与其他信息因素，如信息、信息人、信息技术等之间的关系；重视信息产业的市场机制问题，加强信息系统与信息机构之间的联系；重视发展信息技术，注意克服信息技术对知识产权的侵害。

例如美国，其信息产业相对来说非常发达，被称为信息大国。美国尚无统一的国家信息政策，但其颁布的有关信息活动方面的单项政策却不少，其数量大大超过了其他国家。特别是在1993年9月，美国率先提出“国家信息基础结构：行动计划”，其信息产业政策更是走在了其他国家的前面。美国政策的特点是更注重信息技术的作用，并将信息技术作为协调信息产业发展的手段。美国正在以其全力保持高技术领域的优势来维护其大国地位。这与其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及成熟的信息环境不无关系，更与美国众多的信息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再如日本，其信息产业政策是其信息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其信息产业政策的重要特征就是注重经济的发展，这与战后日本发展经济的基本国策是一致的。在日本的经济政策中，重心不断向信息产业倾斜，为日本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80年代以来日本信息提供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数据库服务业发展的曲折道路，说明了日本信息产业政策和变化，更说明日本信息产业政策对日本信息产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1985年的《关于数据库服务的中间报告》，以及《电气通信事业法》都对日本信息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的作用。近年来，日本政府又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库振兴方面加大政策力度，努力通过产、官、学三方面的共同努力，发展日本的信息产业。

其他发达国家，如法国、英国、加拿大、德国等国的信息产业发展较快，都与政府颁布的各项信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其总的特点就是重视信息技术和信息市场，特别是注重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二、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产业政策的特点

发展中国家深知自己在世界信息市场中的地位，要想参与国际竞争则必须发展本国的信息产业。同时注重保护自身利益。发展中国家虽然各自的信息环境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不同，信息技术发展水平不同，但面对来自发达国家的挑战和压力，以及发展本国实力的需要，在信息产业政策方面具有一定的共同特征。这就是：（1）注重本国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在不平衡的越境数据流（TDF）中寻求自我保护并努力发展本国的信息产业；（2）注重国家信息主权的保护，以保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和民族文化；（3）注重信息技术的引进，利用国外信息技术发展本国的信息产业；（4）注重政府对信息产业的和管理和控制，充分发挥政府制定和实施信息产业政

策的权威作用。

在发展中国家中，巴西的国家信息政策出台较早，也比较完善。巴西于1984年10月29日通过的《国家信息政策及其它措施法》中，就对巴西信息产业的发展政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鼓励本国计算机工业的发展，保护国内信息市场。在这个总的原则指导下，巴西政府采用的政策措施是加强对进口计算机硬件的限制，以防止资金外流，逐步减少对发达国家的依赖。同时，设立信息技术中心基金来推动信息技术的开发，设立信息和自动化特别基金来扶持本国的信息产业。在本国的信息产业有所发展、国内信息市场较稳定以后，巴西政府又采取对外开放信息市场，努力开拓国际信息市场，加强国际经济联系的政策措施。

发展中国家信息产业政策的立场、观点和政策措施，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起步也较晚。但其政策措施还是比较现实的，在改变发展中国家信息环境，缩小国际信息差距，消灭信息贫困方面作出了应有的努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推动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完善与协调国家信息产业政策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UNESCO建议形成的世界网络UNISIST计划，以及其所发表的《信息政策目标（1974年）》、《国家科技信息系统规划指南（1975年）》及《信息政策准则——范围、规划与实施（1985年）》三篇文献，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信息产业政策提供了指导性建议。

三、中国的信息产业政策的特点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程度、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都有我们自己的特点。面对汹涌而来的信息化浪潮，中国政府在政策的制定、实施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国家科委1990年正式出版“中国科学技术蓝皮书第四书”——《信息技术发展政策》。它主要阐明了我国信息技术发展的

总体政策，共包括 11 个方面。它的制定对我国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发展起到了总结经验、调整政策和探索出路的作用。1991 年国家科委正式出版“中国科学技术蓝皮书第六号”——《国家科学技术情报发展政策》，这是我国第一份国家科技信息政策，为以后信息政策的制定奠定了基础。在以后的几年中，我国政府又陆续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信息政策，如《关于加快发展科技信息服务业的规划纲要和政策要点》，指出到 2000 年我国科技信息服务业的总体目标是：开发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技术，开拓信息市场，强调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益，初步建成一个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化、产业化、网络化的国家综合科技信息网络（包括科技、经济、咨询、专利、档案、技术市场和管理等各种信息）和多层次的科技信息服务、咨询和评估分析系统，达到 80 年代国际水平。在我国所颁布的信息政策中不乏涉及到信息产业的信息政策，但从我国信息产业尚欠发达的状况来看，除产业自身存在问题之外，我国的信息产业政策的不完善也是其中的一个因素。的确，我国的信息产业政策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如政策目标不够明确和具体等。就信息政策的手段而言，我国的信息政策多是国家和政府对信息产业活动的指导性、原则性方针政策，政策侧重于提倡、鼓励和支持的各方面，而对限制、反对和禁止的各方面则缺乏具体的规定，因而，我国的信息产业政策在系统内部也只有软约束力和弱控制力，难以发挥政策效率。

四、中国与其他国家信息政策的比较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信息政策的完善程度，在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价方面还存在着差距。面对这些差距，应从不同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两者的信息环境不同。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经济实力、技术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这种差距引起巨大的信息差距（Information Gap），使两者的信息政策处于不同的社会信息环境中。不同的信息环境，以及不同的传统文化背景，使我国与发达国家对信息政策的认识不同、对信息政策的需求不同，在信息政策的实施和评价方面也不相同。

其次，两者的政策目标不同。我国的信息产业政策目标是要发展我国的信息产业和完整的信息系统，将信息产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而发达国家的信息产业政策的目标则已不是建立信息系统，而是侧重于经济和技术等问题。

第三，两者的政策手段不同。我国信息政策的实施，多是由政府出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由国家统一管理和控制；而发达国家则不同，除政府机构外，各种民间组织和机构也同时发挥检查、监督和控制作用。

作者梁俊兰，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100732）

责任编辑：谭湛明

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个关键问题

□ 范 英

十四届六中全会的重要决议强调要进行“三观”教育，十五大报告中又重申了这一条。我认为，在“三观”教育中，人生观教育是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个关键问题。

—、从人的主体性上看

这主要从人所组成的社会整体、社会群体和社会个体三个方面上看：

(—) 必须树立起社会整体人生观

人生观是对人生的看法，也就是对于人类生存价值和意义的看法。人生观教育是指对社会成员进行人生观方面的科学指导和培训活动。要建设好新时期社会整体的精神文明，很关键的一环，就是要搞好新时期社会整体的人生观教育。社会整体就是社会全局。在我国现阶段，从人这一主体性上讲社会全局即社会整体的精神文明，就是要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现代文明综合素质，培养以“四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代新人，可见其着眼点是整个民族，整体国家，整个社会。这既是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也是新时期人生观教育的总体要求。为了保证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总体目标的实现，必须在关键的问题上，树立起与新时期社会整体精神文明建设总体目标相—致的社会整体人生观。

所谓社会整体人生观，是指对社会整体怎么看的人生观，具体来说，是对社会整体精神文明建设总体目标所持有的人生观。因此，其特点是：—具社会整体性，

二具社会全面性，三具社会宏观性，四具社会调控性，五具社会导引性，六具社会文明性。社会整体人生观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文明性。具有社会文明性的社会整体人生观，就是我们在进行社会整体的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须重视的人生观，而且是关键的一环。

(二) 必须树立起社会群体人生观

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不仅要从事社会整体上进行调控、导引，因此需要树立起社会整体人生观与之相适应，而且，这种精神文明建设还是社会群体的精神文明建设，也需要树立起与之相对应的社会群体人生观。所谓社会群体的精神文明建设，是指民族国家和社会之中的省、市、县、区等单位、部门、战线这样的群体，所进行的精神文明建设，其任务是贯彻落实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综合素质、培育以“四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代新人这样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也就是说，没有社会群体的精神文明建设的贯彻与落实，社会整体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便无从实现，便会成为纸上谈兵的事情。可见社会群体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整体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要做好社会群体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固然需要有社会整体人生观的调控和导引，但它并不能代替社会群体人生观所具有独特功能。这是因为，社会群体与社会整体这对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必然会产生出群体人生观。

所谓社会群体人生观，是指对社会群

体怎么看的人生观，具体说来，是对社会群体精神文明建设所持有的人生观。因此，它的特点是：一具社会群体性，二具社会局部性，三具社会中观性，四具社会适应性，五具社会行动性，六具社会效益性。社会群体人生观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效益性，具有社会效益性的社会群体人生观，就是我们在进行社会群体的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须重视的人生观，而且是关键的一环。

（三）必须树立起社会个体人生观

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既有社会整体、社会群体的任务，也有社会个体的具体要求。社会个体的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整体和社会群体精神文明建设的细胞。社会整体和社会群体的精神文明建设最终要落脚在社会个体身上。我曾经把社会个体精神文明的具体要求规定为个人文化的一专多能，个人思想的成熟科学，个人品德的朴实崇高三大方面（详见《精神文明学论纲》，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12月版，P753-782页）。这些要求，既反映了社会整体精神文明的规定，也反映了社会群体精神文明的义务。因此，只讲社会整体或社会群体，不讲社会个体或把社会个体看成为社会整体或社会群体的附庸，用社会整体人生观或社会群体人生观去代替社会个体人生观，是“左”的突出表现。因为它不承认社会个体人生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存在，有其深厚的土壤和生长的气候，也不重视“芸芸众生”对个人生存的追求和在这种追求中，有利于社会整体和社会群体发展及其利益的一面，相反，是夸大和害怕这种追求的负面影响和作用。当然，对个人生存的追求肯定会有负面影响和作用，这需要有社会整体和社会群体人生观的正确引导，但这种引导并不能作为扼杀社会个体人生观存在的理由。

所谓社会个体人生观，是指对社会个体怎么看的人生观，具体说来，是对社会个体精神文明建设所持有的人生观。因此它的特点是：一具社会个体性，二具社会多样性，三具社会微观性，四具社会具体性，五具社会复杂性，六具社会现实性。

社会个体人生观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现实性。具有社会现实性的个体人生观，就是我们在进行社会个体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须重视的人生观，而且是关键的一环。

可见，从人的主体性角度看，根据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整体性、社会群体性和社会个体性三种不同的层次，在进行精神文明建设时，人生观也可分为社会整体人生观、社会群体人生观和社会个体人生观三种不同层次，各层次都有相对的特点，把握这三个不同层次及其特点，是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环节。

二、从精神文明内部看

这主要从精神文明内部的文化、思想和审美三要素上看：

（一）必须树立起社会文化人生观

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以经济物质条件为重要基础的，但在精神文明内部，社会文化的建设则是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这里所讲的文化，不是大文化，也不是小文化，甚至也不是中文化，而是特指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和群众文艺等主要方面。万丈高楼平地起。没有这样的文化做基础，尤其是没有教育这个基础的基础，精神文明建设就成了空中楼阁。所以，在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中，提出“教育兴国”、“科技兴国”的思路，是完全正确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以教育为基础的文化事业真正得到重视，得到发展，得到现代化；一个群体，比如一个省市，一个县区，一个乡镇，一个企业事业单位等，真正做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每一位社会个体成员真正按照“有文化”的要求来为人处世，这样的社会文化氛围、社会文化水准和社会文化基础，就一定比较正常、健康，不仅有利于物质文明的建设，也有利于精神文明自身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要搞好社会整体、社会群体和社会个体的精神文明建设，就必须树立起社会文化人生观。

所谓社会文化人生观，是指对社会文化怎么看的人生观，具体说来，是对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和群众文艺等方面所持有的人生观，可以分为社会整体文化人生观，社会群体文化人生观和社会个体文化人生观等不同层次，其共同特点大致有：一具社会文化基础性，二具社会文化继承性，三具社会文化创造性，四具社会文化中和性，五具社会文化民族性，六具社会文化国际性。社会文化人生观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文化基础性。具有社会文化基础性的社会文化人生观，就是我们进行社会整体、社会群体和社会个体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须重视的人生观，而且是关键的一环。

（二）必须树立起社会思想人生观

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以它的社会文化建设为基础，以它的社会思想建设为核心的。这里所讲的社会思想建设，包括理想、道德、情操、纪律和价值观等主要方面的建设。其中理想建设是思想建设这一核心的核心。在当代中国，建设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就是我们的共同理想，它要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奠定牢固的基础。这样的共同理想和最高理想告诉人们，抓住了社会整体理想，就抓住了社会思想的龙头，也就抓住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而在任何一个社会群体或社会个体中，通过正当的劳动而先富起来，并树立起先富带后富的理想，是完全符合社会整体的理想的。所以，以理想为核心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带动道德、情操、纪律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建设，就能把社会思想建设搞好。从这个意义上讲，要搞好社会整体、社会群体和社会个体的精神文明建设，就必须树立起社会思想人生观。

所谓社会思想人生观，是指对社会思想怎么看的人生观，具体说来，是对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理想、道德、情操、纪律和价值观等所持有的人生观，可以分为社会整体思想人生观、社会群体思想人生观和社会个体思想人生观三个不同层次。其共

有的特点：一具社会思想核心性，二具社会思想阶级性，三具社会思想政治性，四具社会思想原则性，五具社会思想批判性，六具社会思想可变性。社会思想人生观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思想核心性。具有社会思想核心性的社会思想人生观，就是我们进行社会整体、社会群体和社会个体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须重视的人生观，而且是关键的一环。

（三）必须树立起社会审美人生观

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有了社会文化建设为基础和以社会思想建设为核心，必然会生长出社会审美建设的硕果。因此，社会审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一大块，它是社会文化基础和社会思想核心交融升华的结晶，是精神文明的最高境界。现在流行的观点，只把精神文明的内部，看成是思想和文化这两大块。我认为不够完整，所以在80年代末期，从真善美的角度，把文化看成真，把思想看成善，在真与善中分离出美来，使之相对独立，构成精神文明内部真善美的三位一体。此外，还从现实情况出发来考虑这种结构。因为我国很长一个时期不讲美，把美打入冷宫，结果是美丑颠倒，美丑不分，以美为丑，以丑为美，无论过去计划经济年代，还是现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社会现象到处可见，究其原因之一，就是美没有正当的政治地位和理论地位，名不正，言不顺，吃苦头就不奇怪了。所以，社会审美建设是很重要的内容之一，包括审美对象、审美意识和审美欣赏等主要的方面，都需要加强研究。因此，从人生观角度来探讨，便有社会审美人生观的问题。

所谓社会审美人生观，是指对社会审美怎么看的人生观，具体说来，是对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审美对象、审美意识和审美欣赏等所持有的人生观，可分为社会整体审美人生观、社会群体审美人生观和社会个体审美人生观。其共有的特点是：一具社会审美的真善性，二具社会审美的高尚性，三具社会审美的追求性，四具社会审美的大众性，五具社会审美的日常性，六

具社会审美的发展性。社会审美人生观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文化和社会思想的融合性，即真善性。具有社会审美真善性的社会审美人生观，就是我们进行社会整体、社会群体和社会个体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须重视的人生观，而且是关键的一环。

可见，从内部的结构看，根据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文化、社会思想和社会审美三个不同部分的区分，在进行精神文明建设时，必须把握社会整体、社会群体和社会个体的文化人生观、思想人生观与审美人生观及其不同层次和各层次之间的关系，以促进它们自身的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

三、从社会的现象中看

这主要从社会生死观、苦乐观和义利观三现象来看：

（一）要抓好社会生死观教育

所谓社会生死观，是指对社会上的生死现象怎么看的人生观，具体说来，是在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中面对的生死问题所持有的人生观。人有生必有死，有死才有生，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生生死死，死死生生，是自然规律，谁也无法回避。但人为何而生，怎样才生得其所，死得有意义，死得有价值，并不是已经完全解决了的问题。当然，在革命战争年代，革命者如何对待生死的问题固然较为突出，但在和平年代，如果不重视生死观的教育，放松生死观的教育，不做长期性的、持续性的、深入性的生死观教育，就有可能为生死观问题留下空白，留下隐患，留下致民族、国家和社会，甚至群体和个体于绝处的境地。因此要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尤其是革命英雄主义教育，用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民族英雄，来激励人们，导引人们树立正确的生死观，是完全必要的。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少，但提高到社会生死观高度来进行人生观的教育，则显得较为薄弱，这是

需要加强的环节。

同时，新时期进行精神文明建设所强调的社会生死观教育，不仅为了民族、国家和社会在受到外侵或天灾人祸时，能够接受生死危急关头的考验，还在于今天的社会现实中，仍然有许多面对生死考验的现象，如果没有正确的生死观，在个人能力范围内可以做到的，却见危不帮，见死不救，甚至把那些英勇献身的烈士当成“傻瓜”，势必会助长社会治安方面的混乱，国家民族安定团结方面的破坏，既直接危害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因此，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无论从长远利益看，还是从现实利益看，都必须把社会生死观的教育摆在更加自觉的高度上来认真对待，让“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汉青”的社会生死观在新时期得到更新、发扬和光大。

（二）要抓好社会苦乐观教育

所谓社会苦乐观，是指对社会上的苦乐观现象怎么看的人生观，具体说来，是在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中面对的苦与乐问题所持有的人生观。人不仅有生死，也有苦乐。能够正确对待生死的人，一般也就能正确对待苦与乐，甚至以苦为乐，乐在其中，一事当头总是“吃苦在前，享乐在后”，或者乐于帮助别人，乐于为社会为集体作贡献，认为这就是自己的最大欢乐。大家熟悉的雷锋，为什么会有死后而长生的感人力量？其中最可贵的精神之一，就是乐于助人，乐于为社会为集体添砖加瓦，这就是革命者的社会苦乐观。在新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中，我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比以往大有改善，还需不需要“艰苦奋斗”？还需不需要“吃苦在前，享乐在后”？还需不需要发扬“助人为乐”的精神？回答是肯定的。

但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不愿吃苦，不愿通过艰苦的、正当的劳动，而拼命追求人生的所谓“享乐”，使不少人陷入了人生的悲剧之中，已经有许多血淋淋的教训。同时，“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一些部门，一些人中间，也成了多余的东

西，古板的東西，這是不對的。更有甚者，黨政幹部隊伍中的一些人，由於長期不重視社會苦樂觀的修養，早就把“吃苦在前，享樂在後”倒轉過來，成了“享樂在前，吃苦在後”。這已是社會苦樂觀的一種質變行為，如果聽之任之，就只剩下“享樂”二字，絕無“吃苦”二字可言。不少人民的“公仆”之所以蛻化為人民的“主人”，如陳希同、王寶森、歐陽德、胡建學等蛀蟲，就是這樣滑向罪惡的深淵的。因此，在新時期的精神文明建設中，敲響社會苦樂觀教育的警鐘，並使之長鳴於世，不僅僅是挽救黨政幹部隊伍中一些人的問題，更主要的是關係到國家是否長治久安，中華民族是否繁榮昌盛的問題。也因此，“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名言更顯得可貴。

（三）要抓好社會主義利觀教育

所謂社會主義利觀，是指對社會上的義利現象怎麼看的人生觀，具體說來，是在新時期精神文明建設中面對的義與利問題所持有的人生觀。從現代意義來看這個“義”與“利”，就是合乎我們的國情，合乎我們的憲法和有關政策方針的，一切正當的、正道的事理與利益。而一切與此相反的事理和利益，就是“不義”、“不利”。人們用正當的、正道的手段求取事理和利益，反對用不正當、不正道的手段去求取事理和利益，就是“義”與“利”的統一。事理和利益都有大小之分，相對於民族、國家和社會來說，群體或個體的事理和利益再大，也是小，也要堅決地服從民族、國家和社會的大事理或大利益；而對於群體或個體來說，民族、國家和社會的大事理、大利益應當而且必須照顧到群體或個體的小事理、小利益。人們通常講的“見利忘義”，實際上指的是“不義”又“不利”，也就是既不合國情，又不合國法或有關政策、方針的事理與利益。所以在社會主義利觀的問題，要有一個新的界定，要有一個新的說法，才會使“義”與“利”本身，真正達到合國情、合法度的辯證統一。

在新時期建設精神文明，尤其在市場

經濟條件下建設精神文明，社會主義利觀的問題一直在困擾着人們。不過，那些慣於使用不正當、不正道的手段，攫取到不義與不利的東西的人，雖然一時可以彈冠相慶，甚至飛黃騰達，但在社會主義利觀的審判時，已被釘在恥辱柱上；而其中一些人又往往難逃法網，最終落得個“機關算盡太聰明，反誤了卿卿性命”的下場。這可以從新中國之初，槍斃劉青山、張子善之流的“爆炸”新聞，到近10多年間槍斃這個、處決那個的“習以為常”的新聞中看到，也可以從身邊日常接觸到的事實中看到，從拜神到拜人再到拜物與拜金的丑惡現象，正如莎士比亞在他的《雅典的泰門》中所描述的：“金子！黃黃的；發光的，寶貴的金子！只有一點兒，就可以使黑的變成白的，丑的變成美的，錯的變成對的，卑賤變成尊貴的，老人變成少年，懦夫變成勇士。”也正如哥倫布所說：“真金是一個奇妙的東西，誰有了它，誰就成為他想要的一切東西的主人。有了金，甚至可以使靈魂升入天堂”。在今天，拜金主義還大有市場。這種拜金主義說明社會主義利觀上發生的問題，決不可以等閒視之，決不可以掉以輕心，決不可以放任自流。而要真正改變社會主義利觀嚴重失範的問題，就需要講學習、講政治、講法制、講慎獨、講正氣，講世界觀、價值觀和人生觀。

總之，從社會的現象看，在新時期的精神文明建設中，要透過紛繁複雜的情況，抓好人生觀教育中的社會生死觀、社會苦樂觀和社會主義利觀等這些重點問題或關鍵部位。這些重點問題和關鍵部位表明：它與從人這一主體性上區分的社會整體人生觀、社會群體人生觀和社會個體人生觀，及從精神文明結構上區分的社會整體、社會群體和社會個體的文化人生觀、思想人生觀與審美人生觀是相互聯繫、綜合展示的，而且最為突出。

作者 范英，廣東省社科聯研究員
(510050)

責任編輯：馮 生

关于经济伦理若干问题的思考

在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伦理道德体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经济伦理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伦理的接合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带来的伦理关系、伦理观念的变化，首先在经济伦理领域发生，并通过经济伦理向整个社会伦理辐射；社会主义的社会伦理对市场经济的规范、导向、协调、调节、激励作用，也要通过作为制度伦理的经济伦理具体实施。在此，笔者试就经济伦理的几个问题陈述己见，以就正于方家。

一、经济与伦理的彼此独立和相互关联

经济与伦理无疑是有确定的界限的。经济活动是一种以经济利益为目的，以金钱价值为媒介的现实活动。而伦理活动则明显是超越于经济利益或金钱价值的左右的。在行为动机上，经济行为同政治行为、法律行为一样，权利与义务是相应的，履行义务是为了获得相应的权利，而伦理行为在动机上则是为了义务本身而履行义务。那么，是否可以说，经济的目的是获取权利，义务只是获取权利的代价；而伦理只讲义务，不讲权利，对利益采取一种漠视的态度呢？我认为不能。这里其实存在着认识上的误区。

伦理非但不讲权利，不对利益采取一种漠视的态度，相反，伦理与利益有着本质上的相关性。伦理总是内含着一定的利益。当然这里所说的利益，是广义的利益，它可以包含经济利益于其中。在行为动机上，伦理

不以权利为动机，是因为伦理本身就意味着一定的利益、伦理行为过程本身就是利益；是因为伦理价值的自足性、超越性和崇高性。所以，伦理的非权利动机性其实说明伦理在更高程度上对权利的强调，而不是不讲权利。

作为彼此独立的领域，经济是一种具有特殊物质载体、具有自身独特的运行规律的现实活动，而伦理并没有自身特有的独立活动领域。作为一种基本价值，伦理渗透于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之中。从逻辑上说，经济与伦理是一种交叉关系；从现实生活来说，经济与伦理是一种彼此渗透、相辅相成的关系。就经济与伦理的关系而言，经济与伦理谁也不能凌驾于对方之上。经济活动既有一定的伦理取向，也有伦理所干涉不到也无须干涉的非伦理领域；经济活动既促使一定的新伦理的产生，也受一定的伦理的制约。伦理活动既受经济活动的制约，也对经济活动起导向作用，而不仅仅是“辩护”、“适应”之类的服务。因此，强调经济和伦理各自的独立性，意义在于否定伦理附属于经济和经济附属伦理的观点。一方面，防止否认经济生活领域自身的规律性和独特性，认为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服从于某一种道德要求，把伦理作为评判经济活动的价值的唯一尺度，把基本的伦理价值简单地套用于经济活动与经济制度，从而使经济活动、经济制度与经济生活的实际相违背；另一方面，防止否认伦理在经济活动中的根本价值取向的作用，仅仅把伦理作为经济活动的工具性价值，导致以功利价值取代一切社会价值、功利取向在整个社会生活领域泛滥的异化倾向。强调经济和伦理彼此间的相关

性，意义在于否定把经济与伦理当作彼此等列、互不相干的领域，否定那种否认伦理对经济的重要作用和经济对伦理的重要作用的观点。一方面，防止伦理分析仅仅从自身理论体系出发把现实特别是经济现实强制性地套进自己的理论模式，简单粗暴地要求经济现实对自身的某种价值倾向的适应，不是从经济、政治、法律、科学、文化、伦理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合力去分析伦理的作用；另一方面，防止在经济学分析中仅仅考虑经济利益，仅仅考虑产出大于投入的效益，不是在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从经济、政治、法律、思想道德等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进行经济学的研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是利益经济、法制经济，也是伦理经济。市场经济作为伦理经济，意味着市场经济是内含伦理机制于自身的。伦理对经济的四个作用，即为经济提供价值导向，协调经济活动领域的人际关系，为经济活动提供凝聚力和驱动力，为经济行为提供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强制制约以外的软性制约，只有通过经济伦理这个中介才能得到说明。

二、经济运行的伦理制度

经济伦理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它不仅是作为一种观念性的价值作用于经济领域，而且是作为制度性的东西作用于经济领域。什么是制度？制度起码包括相互关系、社会限定（体系结构、群体政策、行为规则）、目标定向（发展目标、行为目的）和载体（主体、客体）四个要素。可以说制度就是人在一定载体基础上设置的由目标定向的相互关系之中的社会限定。在经济伦理中，伦理规范、伦理规则不仅是个体意识中的自我约束，而且还是社会关系中的制度限定。

制度总是通过特定的机制维持的，即通过系统构件相互关联的行为方式或运行方法维持的。制度的特点取决于机制的模式。制度之所以是活的而不是死的，关键

在于机制的效率和活力。传统伦理机制的特点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伦理制度一体化，不存在相对独立的、与政治经济制度相互作用的伦理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通过深入考察相对独立的伦理制度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文化制度的性质及其相互关联，才能揭示道德机制起作用的方式。经济伦理在市场经济与社会伦理之间的中介作用，从根本上来说，是通过同整个社会有机体结构中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伦理制度实现的。经济伦理的制度化管理化和法规化的问题，归根结底就是伦理机制的设置和完善问题。伦理制度是伦理道德作为市场经济管理制度的内在机制参与、指导、规范、激励经济运行过程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机制是合理经济行为的内驱力，也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重要保障。它对经济行为的控制与调节是经济领域与其它社会领域协调一致的重要基础。

伦理机制作为市场经济管理制度的机制体系中最根本的机制，是一种“机制的机制”。市场经济运行的各种机制，必然包含着规定自身性质和方向的伦理机制，而伦理规范、伦理规则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伦理机制，必然通过市场经济的各种具体机制体现出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基本的价值目标，规定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作为机制的机制，伦理机制的唯一尺度是主体自由的生机勃勃的生命力。伦理的限定、伦理的约束、伦理的规范，在此都意味着高度自由的伦理主体的生命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伦理经济，意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自身必然包含内在的伦理机制。市场经济作为理性经济，必然要求个体的行为选择的理性自觉、责任意识和行为自律；市场经济作为效益经济，必然要求禁止不正当的获利行为、对个体欲望进行合理的约束、按效益进行分配；市场经济作为竞争经济，必

然要求机会均等、人格平等和人格自由，反对不正当竞争。这些伦理要求只有通过制度化的伦理机制的设置，才能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所以，不具备相对完善的伦理机制的市场经济是一种不成熟的市场经济。经济伦理机制是一个由相互作用、彼此连接的多层次的伦理价值目标机制系统、伦理决策机制系统、伦理控制和伦理调节机制系统、伦理监督评判机制系统所组成的复杂体系，这个体系组成了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一种价值导向和价值调控的重要保障，也组成了合理经济行为的内在驱动力。经济伦理机制对经济行为的控制与调节，能够确保经济运行方向与总体价值目标的一致性，从而为经济领域与其它社会领域协调一致奠定重要的基础。理论界对经济伦理制度化问题的研究，反映出对伦理道德的社会功能的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在经济伦理生长点问题上，理论界存在一种片面的倾向，即只强调从经济运行机制中将经济规则提升为道德规范和伦理价值的一面，仅仅看到外在的伦理价值和道德规范强加于经济生活的弊病，看不到经济规则上升为道德规则、伦理价值，同时也是伦理价值、道德规则具体化为经济规则的过程。这二者其实是一个过程。伦理价值、道德规则具体化为经济规则的过程，与计划经济的外在伦理价值、道德规则硬性地从外部强加于经济领域并不是一回事。人类选择市场经济这种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方式，总是在一定的价值观念支配下进行的，因此，经济伦理研究需要进一步把握经济规则伦理化和伦理规则经济化的统一过程的内部机制问题。

三、经济伦理关系

在社会主义经济伦理关系问题上，仍然缺乏深入的研究。一般人都看到市场经济带来人们的竞争意识、效益观念、平等意识、进取精神等等，但对于与这些新观

念互系互动的经济伦理关系则往往缺乏具体的理论分析。在格式、结构、类型方面对经济伦理关系的事实把握和价值分析，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的社会关系正在由身分制关系逐步向契约制关系转变，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减弱，通过主体的独立活动主动地建立和维系的平等关系进一步加强。这种契约制关系突出表现在经济领域企业与个体、企业与国家、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上。转换企业制度和企业机制的改革，就是要完成经济关系的社会组织类型由政治依附关系或人身依附关系的身分制关系向要求高度的独立自主责任意识的契约制关系的转变。与身分制关系比较而言，契约制关系更具有适宜于主体自由活动的社会关系的流动性和开放性。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企业从业人员、其它企业、国家、社会发生和维持关系，是以它高度独立、自我负责的企业行为为基础的。

身分制的经济伦理关系，是以义务和义务的对应为前提的。这种义务对应的特点，就是经济伦理关系中一方对另一方面的人身依附关系。理论上应负主要义务的一方，在实际中往往负较少的义务或不负义务而享受对方的义务的履行。即使享受权利一方在现实中真正履行主要的义务，也是以另一方义务意识和道德主体性的萎缩为前提的，更何况现实中义务意识的高扬往往只是攫取权利的藉口，所以，身分制的经济伦理关系不利于主体的独立自主的责任意识的建立和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契约制的经济伦理关系，是以义务和权利的直接对应为前提的。这种义务和权利直接对应的特点，就是经济伦理关系中主体双方的契约关系。契约关系是以法律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关系，包括政治关系、经济关系、伦理关系等等。在契约关系中，权利不经过义务的中介而直接显现，也要求直接的义务、责任和主体的自主性。在契约制的经济伦理关系中，直接的义务和权利的对对应要求制度性的公正或平等。

四、社会分配与伦理考虑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中，契约型的经济伦理关系意味着与依附型的经济伦理关系不同的利益格局。新的利益格局自然也带来新的社会分配的伦理问题。

在社会分配上要求尽可能的公平是任何一个社会的构建原则。不言而喻，公平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和伦理的普遍原则。公正、平等是社会主义经济伦理的首要要求或前提。在社会分配制度上，社会主义的公正原则就是按劳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原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可以解释为出一分工得一份收入，比如农村的工分制及非农业人口依身分或地位的工资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平既是个体在权利与义务上的对等，也是个体在政治地位和法律面前的平等、人格平等和竞争机会的均等，同时也是利益分配中效益与收入的相应。因此，按劳分配原则可以解释为按效益分配原则。可以出工不出力的工分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不能视为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制度。

经济伦理在社会分配问题上关于社会公正和社会平等的考虑是包括效率的考虑的，反过来也是如此。在经济伦理中，公平范畴包含着效率的内涵，效率范畴也包含着公平的内涵。按劳分配原则，在实现资源最佳配置的意义，是按效益分配原则，使不同效益的劳动所带来的收益拉开差距，不是平均主义。同时，这种差距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差距，与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两极分化有着实质性的区别。它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差距的双方都享受到生产力发展所带来的好处。我国的发展方针，是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先富带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根据共同富裕的目标，社会主义的公平与效率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公平是效率的前提和保证，效率是公平的基础和动力。在实践中，实现公平和效率协调发展的途径，就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足以为公平提供应有的基础和动力的情况

下，优先考虑效率，允许有节制的差距，目的是发挥个体的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发展生产力，以确保人民群众在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基础上的现实的公平。同时，效率优先并不是效率至上，效率的追求总是包含公平尺度的约束的。

按照这个原则，经济伦理当前在分配制度问题上尤其需要关注在身分制的权力制约和调控机制日益不起正面作用，而市场经济的利益分配和利益协调机制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出现的两极分化问题。身分制社会关系的负面势力与经济活动中的负面势力的相互勾结所造成的财富在少数人身上的高度集中，对市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是一种致命的威胁。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具有良性机制的经济制度还是一种畸型的经济制度，首先取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五、竞争伦理

正如可以说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效益经济、法制经济一样，也可以说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机制是市场经济的固有机制。不管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同样要求正当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对于竞争伦理的要求要严格得多。这不仅是因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有了反不正当竞争的长期历史经验，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刚刚起步，而且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信念决定自身更为重大的历史责任。一个要求共同富裕的社会，防止两极分化的先决条件是尽可能地控制不正当竞争。而且，如果期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产生高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效率，就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的正当竞争。因为，竞争的效率取决于公平竞争或正当竞争的程度。

对于经济伦理而言，摆在面前的竞争伦理问题首先就是竞争机制中的伦理机制问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正当求利、

陈献章的道德范畴理论

□宋志明

陈献章作为一个儒者，对仁道观念表示认同，并且以他的本体论加以阐发和论证。但他同时又是一位隐者，因而同官方哲学家又有所不同。他并没有公开拒斥正统儒家的理论思想体系，但立足于自己的哲学立场作了某些加工改铸。他从整体上接受儒家仁的观念，而对传统的道德范畴系统则有所选择，并没有全盘接受，从而表现出不同于俗儒的个性特性。

宋代理学家在谈到仁的时候，一般都同三纲五常相联系。例如，程颢说：“学者须先识仁，仁者浑然与物同体，义礼知信皆仁也。”（《二程遗书》卷二，上）朱熹也说：“盖天地之心，其德有四，曰元亨利贞，而元无不统；其运行焉，则为春夏秋冬之序，而春生之气无所不通。故人之为心，其德亦有四，曰仁义礼智，而仁无不

包。”（《朱文公文集·仁说》）他们从天理的普遍性引申出仁德的普遍性，然后再把仁德同三纲五常相联系，把仁视为一切道德规范的总汇。陈献章也以天道的普遍性论证仁道的普遍性，但并没有从仁德中引申出三纲五常等道德范畴。他没有像宋代理学家那样，把自己的学说当作三纲五常的理论支柱。对于三纲五常，他没有积极地加以维护、宣扬，当然，也没有明确地表示反对。但是，他毕竟有自己的思考，对为数不多的儒家传统道德规范表示认同，而对三纲五常一类的正统观念几乎不置一词。

—

陈献章认同的第一个道德范畴是

诚实守信的竞争伦理的基本要求，如何在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中转化为适当的机制设置，尤其是在经济生活领域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转化为宏观、中观和微观层次的适当的机制设置，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1993年9月2日，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立法领域在竞争机制上迈出的重要一步，为其它社会领域完善贯彻竞争伦理原则的竞争机制奠定了基础。在当前，针对市场经济中的官商勾结的以权经商现象、地方保护主义现象、生产经营和商业活动中的欺诈现象、竞争中的非法行为和不道德行为等等问题，应当进一步深

入加强竞争伦理机制的研究。

综上所述，经济伦理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伦理制度。作为一门边缘性、交叉性、综合性的实践学科，经济伦理学必须从哲学的高度运用多门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对研究对象在整个中国社会的背景下进行宏观把握，着重于阐明问题的内在机制和周边关联性，以期为党和政府进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增添更加完备、科学及具有操作性的伦理依据，为塑造具有高度思想道德素质的国民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作者叶蓬，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510045）

责任编辑：冯 生

“孝”。他在《望云图诗序》中写道：“夫孝，百行之源也。通乎神明，光于四海。尧舜大圣也，孟子称之曰‘孝弟’而已矣。故君子莫大乎爱亲。”他把孝行看成各种道德行为的根源，认为孝道与天道相通，尧舜等圣王皆是行孝的典范。可见，他对孝是相当重视的。“孝”为四德（孝悌忠信）之首，历来受儒家的关注，但各个时代的儒者对“孝”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孔子和孟子把尊亲、事亲看作孝的主要内容，孟子说：“孝子之至，莫大于尊亲。”（《孟子·离娄》）后来孝又被当作宗法等级制度的道德基础，《中庸》强调“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志也”，主张子继父业。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巩固，孝被提到根本大法的地位，《孝经》认为“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夫孝，天之经，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宋代理学家把孝同忠紧紧联系在一起，主张移孝作忠，程颐说：“臣之于君，犹子之于父。”（《河南程氏遗书》）他们把孝变成单方面的道德规范，主张子绝对地服从父，臣绝对地服从君，宣称“天下无不是的君父”。经过这样的解释，孝道变成了维护君父权威的工具，变成了维护人身依附关系的工具，从而也就变得越来越不近人情。陈献章强调孝为百行之源，粗略地看上去，同汉儒和宋儒的说法没有多少区别，但仔细琢磨一下便会发现，陈献章对孝的理解与他们有很大差别。

陈献章把“孝”界定为“爱亲”，包含着与前儒不同的新见解，其实质含义是把孝理解为对母爱的回报。这是他从自身的经历中得来的最真实的感受。他是一个遗腹子，他的母亲林氏24岁就守寡，为了培养陈献章兄弟二人，真可以说吃尽了苦头，奉献出自己全部的爱。陈献章正是从爱母亲的崇高而真挚的感情出发提倡孝道的。他主张普遍的爱亲，把孝视为人生的第一位的信条。在他看来，为人之子对双亲实行孝道，完全是自然而然、理当如此的事情。这种孝道观同他的“天道自然”的哲学本体论是一致的。陈献章的孝道观同孔

孟的“尊亲、事亲”的观念比较接近，但他把孝同母爱紧紧联系在一起，却是他的独到之处。他对孝的理解，更有人情味，更能体现出人道主义精神。在传统的儒家孝道思想中，孝往往是同父权联系在一起的，即所谓“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孝对于父亲来说是一种权利，而对于儿子来说只是一种义务。在陈献章的孝道观中没有父权意识，因而也就没有造成权利与义务的疏离。在他的心目中，行孝的对象是母亲，而不是父亲。众所周知，女性在封建社会中没有社会地位可言，陈献章不受世俗之见的限制，他对母亲行孝，完全出于内心的真感情，出于人性之自然，并没有掺杂着家业传承一类的功利意识。在传统的孝道观中，由于权利与义务的疏离，父为子纲，子成了父的附庸，于是孝成了论证人身依附关系的合理性的工具；而陈献章的孝道观没有把父亲视为行孝的主要对象，当然也就没有传统孝道观的弊病。

在封建时代，“孝”几乎是每一个中国人都会讲的口头禅，但有人讲孝是真实的，有人讲孝却是虚伪的，他们把孝挂在口头上，并不打算实行，更有甚者竟把讲孝当作沽名钓誉的手段。针对这些伪君子，陈献章强调，行孝应当出于本心，出于真诚，出于对双亲的至爱。他在《风木图记》中说：“夫孝子之事其亲，视于无形，听于无声，致爱则存，致恣则著，著存不忘乎心，奚存歿间哉？”他认为孝子对待自己的双亲，应当体贴入微，发自内心，至诚相待，才算尽了孝道，而不能只作表面文章。所谓孝应当是两代人心灵的感召，情感的沟通，精神的互慰，“具足于内者，无所待乎外，性于天者，无所事乎人，又非事亲一事为然也，一以贯之。”在他看来，这才是儒家孝道的真正含义。可惜，孝道的真正含义并没有得以发扬。在普通人的眼里，孝不过是“丰其养，厚其葬，生之封，死之赠”一类的事情，陈献章认为这距真正的孝道相去甚远。他并不否认“丰其养，厚其葬”之类的行为也属于孝，还对别

人赡养老人表示赞赏。但他认为养亲只算是行小孝，而不算行大孝。因为这样的孝行是外在表现出来的，大家有目共睹，并且是针对亲人的。这只算是意向所向的好，还不是意向本身的好。

陈献章认为，大孝应当是意向本身的好，应当是发自内心的孝的动机，而不仅仅是孝的行为。他在《与邱苏州》的信中说：“仆闻之，君子之事亲也，尽其在我者也，不必其在人者也。苟吾之所为，不畔（叛）乎道，不愆乎义，则其为孝也大矣，禄之失得弗计也。”大孝的标准是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大孝应当建立在把握道义的基础之上。他说的道是指“天道自然”，而义则是指仁义的天德。在他看来，是否算作大孝，不在于别人甚至是双亲对你的评价，而是你自己以天道天德为尺度进行自我评价。所以，行孝实质是自己心甘情愿地按照天道天德行事，尽其在我，禄所弗计。这样一来，他便把大孝提到尊重天道天德、尊重自我的高度，力求把“孝”从外在的道德规范转化为内在的价值取向，从他律变为自律，使之心学化了。陈献章的这种理解可以说发前人所未发。

陈献章指出，心中的天道或心中的仁德是孝的根据，因此行孝实质就是正心、诚意、修身。然而行孝并不仅仅是个人的行为，其影响面是很大的。立足于孝道，可以齐家、治国、平天下。首先，孝道有利于家族的繁荣和兴旺。“古之仕者世继，死者有庙，生者为宗。思相庆而死相吊，百世不相忘。”（《增城列氏祠堂记》）如果每个家族成员都认同孝道，势必增强人们之间的团结，形成良好的家风。孝道不仅可以影响有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也可以影响其他社会成员，收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的社会效应。因为家族与国家密切相关，“家之谱，国之史也。”（《汤氏族谱序》）实行孝道可以改善家风，也可以改善社会风气。总的看来，陈献章对孝道的理解虽有独到之处，但并没有超出儒家思想的范围。

陈献章认同的第二个道德范畴是忠。他在《永慕堂记》中说：“夫忠，孝之推也，不孝于亲而忠于君，古未之有也。”他认为忠是孝的逻辑延伸，忠与孝是密切相关的，孝于亲是忠于君的前提，假如离开这个前提，忠于君便无从谈起。忠也是儒家伦理中一个重要范畴，是指诚恳、积极为人着想的人格和态度，即所谓“尽己之谓忠”。（朱熹：《四书集注》）孔子很看重忠道，把它视为做人的重要品德，主张“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孟子认为，“教人以善谓之忠”，（《孟子·滕文公上》）也把忠当作重要的道德范畴。汉代的《忠经》认为忠是“为国之本”，《白虎通义》把忠德列为三纲之首，主张臣民对君主绝对尽忠，视忠为天经地义的法规。在儒家传统的忠道中，既有积极的因素也有消极因素。其积极因素是包含着忠于祖国、忠于民族的合理内核，曾培育出岳飞、文天祥等一大批民族英雄，他们不愧为中华民族的脊梁。其消极因素是带有封建专制主义倾向，常常把尽忠的对象限定为君主一人，臣民似乎只有尽忠的义务，而没有任何权利，从而导致“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的愚忠观念。这两种因素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陈献章对忠道的阐发，主要是侧重于其中的积极因素，即侧重于阐发其中的爱国主义思想。陈献章的居住地新会县南面的大海中有一座崖山，为宋末抗元的最后据点。宋祥兴二年（1279年），元将张弘范率军攻打崖山，少傅张世杰与元军在上海上决战，兵败突围，遇台风溺死。左丞相陆秀夫在崖山被攻破时，背负宋帝赵昺投海殉国，慈元后亦一同殉难。白沙村离崖山很近，陈献章从小就受这一历史事件的影响，萌发强烈爱国主义感情，忠烈们不惜以身殉国的精神使他感奋不已，他在《寄贺柯明府》一诗中唱道：“寥寥二百年，大忠起江滨。”他把张世杰、陆秀夫、文天祥、慈元后看成彪炳史册的英雄和爱国忠

烈。有一次，他在崖山受风所阻，七日方才归回。他突发奇想：莫非是张、陆的英灵在挽留自己？他在诗中唱道：“言归辄风涛，无乃疑张陆。”他还在《登崖山观奇石碑》一诗中写道：“长年碑读洗残潮，野鬼还将野火烧。来往不知亡国恨，只看奇石问鱼樵。”我们从陈献章的这些慷慨激昂的诗句中，不难领略到他对忠德的颂赞，领略到他同殉国忠烈在精神上的共鸣，领略到他作为一个儒者所具有的爱国主义情怀。为了纪念殉国的忠烈，他曾倡议在崖山建“大忠祠”和“慈王庙”。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御史徐瑁命人削去张弘范刻在奇石上的“镇国大将军张弘范灭宋于此”的字样，陈献章建议改刻“宋丞相陆秀夫沉此石下”，可惜未被采纳。陈献章颂赞宋末殉国的“三忠”并不仅仅是“发思古之幽情”，在当时是有实际意义的。在他所处的时代，明王朝与外族之间的斗争相当激烈，明英宗曾被瓦剌军掳去，明孝宗时鞑靼屡犯塞内。这不能不使他联想起宋末殉国的忠烈。由此反映出，陈献章弘扬忠道带有抵抗外族入侵的进步意义，透露出他的一片爱国之心。

对于传统忠道的消极方面，陈献章当时虽然不可能有清楚的认识，却也能保持一定的思想距离。他对那种“文死谏，武死战”一类的愚忠并不怎么欣赏。汉成帝时，槐里令朱云请斩安昌侯张禹，成帝大怒，欲杀朱云，朱云竟把殿槛攀折。后来成帝原谅了他，并下令保存原槛，只作修补，以表彰朱云直谏，史称“引裾折槛”。东汉汉安元年（142年）张纲到洛阳都亭就把车停下来，把车轮拆下来埋在地里，发誓上疏弹劾当权的大将军梁冀及其弟梁不疑，京师为之震动，史称“都亭埋轮”。在传统的儒家伦理中，引裾折槛、都亭埋轮被视为忠臣的典范，陈献章却不以为然。他在《与张宪副廷学》的信中表示，朱云张纲的举动同真正的忠臣相比，有如以猛禽比凤凰，二者相去甚远。对于他们的举动许之以“勇”尚可，许之以“忠”则不妥。

陈献章同意忠君就是爱君的说法，但他认为爱君是有条件的而不是无条件的。假如君主真的有恩于你，你当然应当表示感谢。比如，明宪宗朱见深旌表陈献章的母亲，赐予他翰林检讨官职，他自然要上表谢恩。尽管如此，他还是不肯放弃意志自由，不肯无条件地拜倒在皇帝的脚下。他在处理忠孝冲突的时候，没有像所谓忠臣那样，在忠孝不能两全的情况下舍孝求忠，相反，他倒是舍忠求孝。他接受了皇帝赐予的官职，却不肯到任，理由是自己要对年迈的老母尽孝。他在《望云图诗序》中说：“君与亲一也。在亲为亲，在君为君，世宁有笃于亲而遗其君乎？”在他看来孝亲与忠君是等值的，不主张绝对地对君主尽忠。这样，他就同愚忠拉开了思想距离。

三

陈献章认同的第三个道德范畴是节。“节”是“节操”的缩语，包含节气、操守、骨气、志气等意思，是指道德品质上的坚定性和坚持性。节也是儒家历来所重视的道德范畴之一。据《左传·成公十五年》记载，诸侯要拥立子为王，子推辞说：“圣达节，次守节，下失节。为君非吾节也，虽不能圣，敢失节乎？”说罢便逃到宋国去了。这是关于守节的最早记载。宋代理学家对守节作了狭义的限制，特指妇女为丈夫作出至死不再嫁的承诺。程颐的弟子向他请教：有一位寡妇既孤独又贫困，无依无靠，难以维持生活，她是否可以再嫁人？程颐的回答是：“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二）在封建社会，年纪在30岁丧夫而不再改嫁，独居15年以上的妇女，便是社会所公认的节妇。

陈献章基本上接受了宋儒的守节观念，因为他的母亲就是一位受到皇帝旌表的节妇。他在这样一位母亲的哺育下长大成人，

自然会对守节观念有很强的认同感，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值得注意的是，陈献章对节妇们的表彰，并非仅仅凸显她们不事二夫、从一而终的操守，而且凸显她们不畏强暴、宁死不屈的气节。据《新会县志》记载，陈献章提到的庄节妇原本是海康人，随着丈夫吴金童逃荒来到新会县刘铭、梁狗的家中，刘、梁二人贪图庄氏貌美，想占有她，遂在海上将吴金童害死，庄氏数日不见丈夫，到处寻找，终于在海边发现了丈夫的尸体。她放声大哭，痛不欲生，就在当天的夜里，她便背着年幼的女儿投海自杀。陈献章提到的萧节妇名叫乌头娘，她在逃荒时被水军掠到香山小榄，欲强暴她。她宁死不从。后来水兵要把她卖掉，并且威胁她说：“你若不让卖，就杀死你！”萧氏毫无惧色，伸长脖子被刀砍下。围观的民众无不被感动得流下眼泪。陈献章对她们的表扬，包含着对抗强暴精神的肯定。由此看来，他虽然赞扬节妇，但也没有完全落入宋儒的窠臼，也包含着一些合理的因素。

陈献章对“节”的理解不像宋儒那样偏狭。他认为，守节不仅仅是女性应当尽的道德责任，同样也是男性义不容辞的道德责任。在他看来，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应该作一个有节气、有操守的人，都应该向着自己所选定的价值目标和道德理想坚定不移地努力前进，绝不轻易地放弃或改变，从而保持人格和道义上的纯洁性和一贯性。他在《与贺黄门》的信中说：“人无气节不可处患难，无涵养不可处患难。”

他指出，在守节方面，韩愈不如苏轼。同样遭到贬官，韩愈到潮州以后，便支持不住，整天愁眉苦脸，急急忙忙地同大颠和尚交朋友，以派遣心中的苦闷。这同他以前坚决派佛的态度大相径庭。而苏轼被贬到海南岛以后，仍旧保持着儒者的平和心境，居然有兴致在诗中唱道：“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陈献章对苏轼处逆境而守节的举动表示由衷的佩服，感叹地说：“此皆是患难奈何不得，气象何其壮哉！”

陈献章指出，“节”既适用于私德，同时也适用于公德。守节既能够用以维护个人的名誉，也能够用以表达个人对祖国、对民族的忠贞。他认为宋末英勇献身的抗元英烈都是为祖国受大节的典范。据张诒《白沙先生行状》记载，陈献章“少读宋亡崖山诸臣死节事，辄掩卷流涕。”陈献章关于“节”的看法，虽然没能摆脱宋代理学家的影响，但毕竟同他们有所区别。

从以上陈献章关于孝、忠、节的阐释中可以看出，他提出的道德规范理论既有继承儒家传统的一面，也有改进儒家传统的一面。他发挥思想原创力，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为学林吹来一股新风。他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同他所在的广东地区当时商品经济比较发达有关。他的道德规范理论曲折地反映出正在形成的市民阶层的价值取向。

作者宋志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100872）

责任编辑：罗 苹

“人定胜天”是对荀子《天论》的误解

□雷庆翼

人们总是认为荀子在《天论》中第一次提出了“人定胜天”的光辉思想，理由是荀子强调“明于天人之分”，强调“制天命而用之”。所谓“天人之分”，就是认为人的行为决定于自己，国家的命运，社会的治乱决定于能否建立一套健全的法制，与天没有任何关系。“制天命而用之”就是控制、征服上天，也就是人定胜天。

荀子的《天论》果真反映了“人定胜天”的思想吗？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就在“制天命而用之”这句话的前面有“人之命在天，国之命在礼”的话。“人之命在天”毫无疑问，人不但不能胜天，相反“人之命”是由“天”决定的。这句话在《天论》的前一篇《强国》中同样出现过一次。这与“明于天人之分”和“制天命而用之”是不是自相矛盾？回答仍然是否定的。这二者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统一的，说明的是同样一个观点，即人必须遵循着“天”而不能违背“天”。要说明这个问题，得要认真仔细地考察《天论》全文，而不是抓住一、二句话来作片面的断章取义的理解。

《天论》开头就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荀子这里的“天”指的是自然之天，而不是有意志的人格之天，无疑这是唯物的。所谓“天行有常”就是说天有它自身的规律。“不为尧存，不为桀亡”是说天道是不变的。“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这两句话最重要。“应之以治”是顺应天道，“应之以乱”是违反天道。一个“应”字说明人必须“适应”或“顺应”天道。这开头一句为全文定下了基调，是全文的中心论点，下面的所有论述都是说明、论证这一点的。“人之命在天”就是必须适

应天道。紧接着，荀子从“循道”与“倍（背）道”二方面来说明。“循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倍道而妄行，则天不能使之吉”，这话用了“不能”的否定词，人们如果不注意，往往引起误解，以为“天不能使人怎样怎样”。其实这两句话的正面意思是：循道而不贰，则吉；倍道而妄行，则凶。这与“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是紧紧相扣的。而荀子之所以要用否定句式来表达，是他针对当时的一种“天使人吉使人凶”的观点而用“不能使”的词语来批驳。因为“使人吉使人凶”，则“天”为有意志有思想的天了，而荀子的“天”是自然之天。但不能说荀子说了“天不能使之吉”或“使之祸”，就是天与人无关，就是“天人之分”，那就错了！荀子只不过在这里强调人可以“顺应”天道而“吉”与“不祸”。他说的“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强本”、“节用”、“养备”、“动时”都指“应之以治”。“强本而节用”了，“养备而动时”了，自然“水旱不能使之饥，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了。反之则反。故荀子接着说：“受时与治世同，而殃祸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所谓“其道然也”的“道”，就是指“应之以乱则凶”。他告诫人们不要“怨天”。要怨，也只有怨自己，怨自己违背了天的常道。所谓“明于天人之分”，不是指人与天有分别，因为这里强调的恰恰是人与天的关系至为密切，即人必须顺应天。这里的“天人之分”是指天和天各自的职责。分，不是分别之分，而是指职责，与“份”同。天的职责是“常道”，人的职责是顺应天的

常道。“明于天人之分”即能洞察、顺应天的常道。这样的人，便可以称得上“至人”。荀子赞扬尧就是这样的至人。荀子的所谓“天人合一”，并不是没有天和人的分别，没有分别就不存在什么“合一”。所谓分别，也就是说天是天，人是人，天不是人，人也不是天。所谓“合一”，指的是人和天密切相关，人必须顺应天，而不是与天不相干。显然，荀子的“明于天人之分”不是讲人与天不相干或人定胜天。下面，荀子接着阐发说：“不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谓天职”。这是说天的职责是成就万物，但这种成就是自然产生的，没有什么意志在起作用（“不为”）。人们对于上天来说，不需要祈求才能得到什么。因此，人们不必去考究它的博大精深，也就是“不与天争职”。那么人的职责是什么呢？荀子接着说：“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能参”就是能够参与，配合，顺应上天，人的职责就是根据天之时，依据地之财来达到“治”。

我们说荀子在《天论》中表现的是“天人合一”的观点，还在于他把人的喜怒哀乐感情说成是“天情”，把人的五官说成是“天官”，还有“天君”、“天养”、“天政”等。为什么呢？因为这些都是“天职”、“天功”所产生出来的：

天职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藏焉，夫是之谓天情；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谓天官；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财非其类，以养其类，夫是之谓天养；顺其类者谓之福，逆其类者谓之祸，夫是之谓天政。

所谓“天职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是指人的身体（形）和人的思想感情（神）都是“天职”和“天功”所造就的。不只如此，人的生存靠的是“天养”，即自然界其他为人类生存所利用的万物也是由天造成的。人类必须正确地对待万物，顺应万物才是福，反之则祸。这就是“天政”。荀

子把“人”和“天”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这就是“天人合一”。

当然，荀子强调天与人的联系，并不否认人的能动性。这首先在于他不承认天是有意志的天，而是自然的天，这与董仲舒的“天人感应”是不相同的。所谓“天人感应”，“天”是一个有意志的天，它控制、管理、主宰着人事。人们常常把“天人感应”与“天人合一”等同起来，我认为这是不对的。董仲舒在《贤良对策》中说：“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尽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勉强而已矣。”（《汉书·董仲舒传》）这岂不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意志的天？荀子却恰恰相反，他认为人的“治乱”不在“天”，而在人自己。他说：“治乱天邪？曰：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时邪？曰：繁启、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时也……”他针对人们以星坠、木鸣这样的怪异之事为上天对人提出警告、惩罚这一点说：“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僭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暗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他认为这样的怪异现象是自然界本身存在的，不是上天在对人事进行干涉。总之，“天”和自然界的万事万物都有一个“常道”，即使是“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僭见”，也是“无世而不常有”的。也就是说，是属于天地自然“常道”本身之内的事情。所以荀子强调说：“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数矣，君子有常体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计其功。”

关于“治乱”不在天而在人自己，荀

子说：“物之已至者，人妖则可畏也。耜耕伤稼，耜耘失岁，政险失民，田芟稼恶，余贵民饥，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谓人妖；礼义不修，内外无别，男女淫乱，父子相疑，上下乖离，寇难并至，夫是之谓人妖。妖是生于乱。”“妖是生于乱”就是说，“人妖”是由人为的混乱造成的。从而荀子强调人之治乱在于“礼义”。他说：“在天者莫明于日月，在地者莫明于水火，在物者莫明于珠玉，在人者莫明于礼义……礼义不加于国家，则功名不白（按：白，显）。”紧接着说：“故人之命在天，国之命在礼。”这就是说，人的一切是由自然决定的。国家的命运是由“礼”决定的，用礼义而治则治，不用礼义而治则亡。而礼义本身又离不开“天”。《礼论》说：“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焉无安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礼虽是人为的，但人是天生的，因此礼也必须顺应天而敬天，也就是“上事天”。可见荀子的观点是“天人合一”。

对荀子《天论》的误解，重要的还在于对文章后面的“制天命而用之”进行了错误的理解。人们往往理解为人可以制服天命，战胜天命，然而荀子并不是这个意思。这段话是这样的：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
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
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
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
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
愿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
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

这一段话很显然是针对企图求得天的恩赐的人而发。天是没有什么恩赐的，要得到天的“惠赐”，只有按照自然的规律（“天命”）去办。这里的“制天命而用之”的“制”，不是“制服”、“战胜”，而是掌握或效法。“制”有控制、掌握的意思，又有“法”即“效法”的意思。“制天命而用之”

就是按照自然规律去办事。所谓“用之”，指的是用“天命”这个自然规律，规律是不能“制服”、“战胜”的！如果“制服”、“战胜”了对方，那还存在着什么“用”呢？可见把“制天命”解释为战胜天命即“人定胜天”是一种莫大的误解。下面的“应时而使之”、“骋能而化之”以及“理物”、“有物（按：有，帮助，促进）”都讲的是按照各自的规律去“使”，去“化”，去“理”，去“有”。荀子批评“错人而思天”是“失万物之情”，意思仍然是批判等待上天恩赐的人。“错人”是放弃人的主观努力，“思天”是一味企求上天恩赐，这样做是违背了世上所有事物的情性。这里并没有只强调人而否定“天”的意思，而只是批评那些只尊天而放弃人为的行为，谈不上有什么“人定胜天”的思想。作为“人定胜天”这样一个命题，强调的是人的力量可以超越自然的力量。如果作为一般性的战斗口号，不做自然的奴隶，要做自然的主人，这并无不可；但如果真正地作为一个哲学命题，那是不科学的。人永远也不能超越自然而战胜自然，而只能是认识自然，掌握自然规律，按照自然规律去利用自然，来为人类服务。对自然规律掌握得越广泛越深刻，人类利用自然为自己服务的能力也就越广大，如此而已。可是如果一旦违背规律，有意来和自然唱反调，作斗争，那就一定会碰得头破血流，招致祸害。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不能胜天。再说，宇宙是无穷无尽的，人们认识自然规律也是无止境的，在这个意义上讲，人永远也不能胜天。荀子的《天论》一文，既有他对天与人的关系的正面阐述，也有他针对当时社会一些错误观念而进行的批判，其用语总的来说是准确的，文章的思路、条理是清楚的，逻辑性是比较强的。只要我们认真、仔细地加以阅读思考，误解是不难消除的。

作者雷庆翼，湖南衡阳师专中文系（421008）

责任编辑：罗 苹

王宏维博士访谈录

□本刊特约记者：冯平

我国著名的尼采哲学研究专家和哲学散文作者周国平博士，曾在他的散文集《人与永恒》中写过一句招来许多抗议的话：“女人搞哲学，对于女人和哲学两方面都是损害”。我不想证明或证伪周国平的这句话，但在采访王宏维博士时，我的确想到这句也许是绝大多数女性哲学研究者难以认同的格言。

王宏维博士属于我国培养的第一批女哲学博士。1978年考入华中师范大学。1982年获硕士学位。1985年考入武汉大学哲学系，师从我国著名哲学家陶德麟教授攻读博士学位。王宏维现为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1996年，她被评为广东省跨世纪人才。王宏维的哲学兴趣比较广泛，研究跨度较大。她所研究的主要课题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价值论、文化和妇女问题。当回顾自己的哲学研究历程时，王宏维说，从开始进入哲学学习和研究，她的研究兴趣在认识论，这与当时国内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不无关系。在认识论研究领域，她所发表的主要研究成果集中在《认识的两极性及其张力》一书和《论语言与语言困境》、《论科学认识的客观性原则》、《关于认识论转向、演变及前景的“元”思考》等论文中。

王宏维关于认识论的研究带有浓烈的科学主义倾向。在认识论研究中，她对量子力学情有独钟，总是将其所研究的问题置于量子力学的背景中。她所做的硕士论文是《论主—客体关系的经典形式与非经典形式》。在这一题目诘聱的论文中，她提出了认识论与物理学的这样一种联系：牛顿力学是经典主—客关系的直接背景，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是非经典主—客关系的背景。在论文中，她从时空框架、主客体区分和认识中介三方面探讨了经典形式向非经典形式的转变。并认为转变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认识对象”并不是客体的“纯粹情态”而是主体与客体、时空框架、认

识中介等多因素的综合效应。她认为，认识对象的这一转变将影响人们的思维方式，促使思维方式由单一、线性转向非线性的多因素的综合。王宏维的这一研究成为当时主—客体研究热点的一个重要部分。可以说，从那时起同行们开始热切地关注王宏维的研究成果。在回顾这篇论文写作时，王宏维笑着说，“今天看来，这篇论文有不少幼稚之处，但却可能是我写得最认真的一篇文章。特别是对量子力学的钻研及其有关哲学问题的了解，使我感到科学确实已经、并正在经历一个巨大的转变。我深深为有关量子理论及其哲学诠释这场科学与哲学的大讨论而震撼，并感到思维方式及其转变的问题将是自己今后哲学生涯的一个中心研究课题。”

她的博士论文题目是《论认识的客观性》。与她的硕士论文相比，她的博士论文题目平直，但所探讨的问题却十分深奥。在这篇14万字的论文中，她比较全面地探讨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些基本问题，对其核心范畴“反映”作了考察，特别是对认识的客观性问题作了较详细的辨析，也较系统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她提出：在科学认识中，客观性和主观性是可以互补的，而且两者能够达到辩证的统一。科学认识的客观性原则是一个历史的辩证的科学传统，在现代科学背景中，客观性原则仍然是不可缺少的认识基石。关于这一点，王宏维提出了如下具有独创性和启发性的论证。她认为，在科学认识这一动态、开放、有一定结构与功能的自组织系统中，客观性原则是其基本的功能性结构。它的作用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科学信念层次的客观性；认识论元层次的客观性；科学方法论层次的客观性和认识标准层次的客观性。王宏维关于认识客观性的研究集中于1985年—1988年，即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这一期间恰好是我国大多数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研究者关注认识的主体性，研究认识的主观性

的时候，也恰好是认识论界对原有的认识客观性原则提出质疑的时候。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王宏维选择了认识的客观性问题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并提出了上述见解。这也反映出王宏维哲学研究的风格。

在谈到博士论文的选题与基本立场的形成时，王宏维说，通过硕士论文的写作和对博士论文课题的研究，她比较清楚地了解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内涵，明确了其所面临的挑战和理论局限，试图结合现代科学对其作出一些新的诠释，解决一些问题。然而同时也感到功力的微弱，在情绪上，常常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些不足担忧。在攻读博士学位的后期，国内有关文化的讨论和价值理论的研究已经兴起，“主体与主体性”又再度移入新的讨论话题。这时，她明显感到自己对“主体与主体性”有一种忧虑，觉得这样发展下去许多哲学问题实际都被推入了一个模式。而突出“主体与主体性”，除了是对以前缺乏研究和重视的补偿外，无非是强调人的主导作用和中心地位，认为人是唯一最重要的，其他都应服从人、为人服务。她认为，虽然这对于中国人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及推进人的个性化发展有积极意义，但她从开始就不欣赏甚至反对这种“驾驭”一切的语气与姿态。王宏维解释说，这也许是出于女性的本能。她说，“互补与统一”，一直是出自她内心的一种愿望。这一情感倾向渗透到她对主—客体关系、主体性与客观性的阐述中。她的在这一基点上提出的关于客观性的见解，曾被何柞麻先生批评为“最无原则、最没有意义的调和”。

在完成博士论文之后，王宏维开始研究语言问题。在量子力学的背景下，她探讨了语言对思维方式和世界观的影响。本世纪初，世界哲学研究曾发生了一个重要的转向，这就是由认识论向语言学的转向。伽达默尔断言：“毫无疑问，语言问题已在本世纪的哲学中处于中心地位。”（《科学时代的理性》）伊格尔顿也认为：“语言，连同它的问题、秘密和含义，已经成为20世纪知识生活的范型与专注的对象。”（《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我国的认识论研究在主—客关系的热烈争论之后，便开始分化。其中最突出的是由认识论转向价值理论和由认识论转向语言学。王宏维是先转向了语言学。在对语言的研究中，王宏维着重

研究了语言的困境。她认为语言既是人的创造物，又是对人的规定和限制。在现实语言活动中，语言困境主要有三种类型：描述困境、解释困境、传递困境，而其中解释困境是最核心的。她指出，形成语言困境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因为在语言、现实和思维之间存在着一个三维连续区，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语言、现实和思维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完全脱离其他两方面单独发挥作用。这说明，仅有主体和客体还不可能真正发生认识，更难以谈及真理与知识。而关于语言困境和三维连续区的研究，则有可能突破传统认识论研究的“两极”模式，以一种更为“扩大的视野”来探讨认识论。在这一研究中，王宏维提出，哲学不仅要以物理学、数学这样的严密科学为对象，而且也应是关于一切文化原理的理论。这已初露她哲学转向的端倪。

1989年，王宏维写了《关于认识论转向、演变及前景的“元”思考》一文，探讨了认识论向何处去的问题。西方哲学家曾因作为各项知识基础的认识论所处的困境，宣布“认识论死了”，并极端地认为哲学的使命就在于“治疗哲学家以为有认识论的妄念”。对此，王宏维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她认为，传统的以知识论为中心的哲学时代已经结束，以认识论为中心的哲学正处于不可逆转的转换中。她的这一分析是以奎因和卡西尔的观点为参照的。奎因和卡西尔都认为传统的认识论已无路可走，但对于未来，他们却有不同见解。奎因认为，如果还有认识论并将继续发展的话，那么就让认识论变成生理学、心理学吧。它将完全放弃有关形而上学问题，而依据各门实验科学材料去说明。认识论便彻底地从哲学转向科学。与奎因不同，卡西尔认为：如果认识论还要继续存在与发展的话，那么其出路不是安于与科学共享同一领域的研究，而在于“扩大化”。因为现代社会生活的中心已不是科学，而是政治和艺术，仅仅把哲学与数学、物理学联系在一起是一种落伍的观念和作法。王宏维认为奎因和卡西尔的观点反映了传统认识论走向现代形式的一个转折。在此背景下，她提出了对中国当时认识论的现状和发展的看法。她的看法更倾向于卡西尔。从专注于量子力学，到认为认识论研究不只是限于研究单纯的认知活动，还要研究语言、文化、历史等等，王宏维的哲学观念发生了一个重要的

转变。这一转变已蕴涵在她对语言的研究中。王宏维说，在这篇论文以后，她几乎没有再写认识论方面的文章，所以这篇文章可以看作是她认识论研究阶段的一个终结。在此之后，她以近两年的时间写了《命定与抗争》一书，参与编写了《新女性学》一书，进入了认识论之外的领域。

自1992年起，王宏维的研究重点彻底转向价值论和道德伦理方面。价值理论研究是我国近十几年来哲学研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在90年代，这一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由认识论领域转向社会领域，转向对新时期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的研究。王宏维的研究成为这一转向的一个重要部分。

王宏维的研究一开始就带有较强烈的实证性，她注重联系广东这一改革开放先行地区人们思想观念变化的情况，注意分析社会存在、尤其是经济变化对于价值观与道德观的影响。她的探讨有一个观念支撑，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不仅仅是经济体制的改变、转换，同时需要思想、特别是价值观念的调适，需要一个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精神引导。她说，这一理论支点的确立，一方面受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理论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马克斯·韦伯有关“资本主义精神”论述的启发。“价值观转变与调适”是王宏维研究价值论和道德伦理的独特角度。她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上发表的《经济转型与社会价值观念调适》，引起了经济、哲学、社会主义建设各界的关注。她所著的《社会价值：统摄与驱动》一书，是目前我国哲学界论及社会价值问题的唯一的一本著作。

目前，王宏维承担了三个与价值论和道德伦理相关的课题，她说估计还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来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和写作。说到未来的研究计划，王宏维说，她想研究魏晋到唐朝我国道德与价值观念演变的问题。若有可能，她想进一步

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一本更全面系统的社会价值论。在完成价值理论的研究之后，她会再继续研究悲剧哲学。

谈到她转变其研究方向的缘由时，王宏维说，她感到她自己的哲学研究主题深受中国当代社会变迁的影响。正是社会的发展变化告诉她应该研究什么、重视什么。她认为，哲学虽有抽象的一面，虽不能对现实直接发生作用，但真正的哲学却永远是这一时代的哲学。哲学所担负的最重要的主题，往往就是这一时代最紧要的主题。她相信，任何哲学家都不可能摆脱时代对他的影响，对于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她而言更是如此。我认为真正的哲学家是把哲学研究作为他们自己生命的一部分，因而他们的哲学研究是自主的，是以他们的哲学观为指导的。所以我对哲学家们哲学观的关注，超过对他们哲学本身的关注。当我问及王宏维对哲学研究的见解时，王宏维说，关心社会，透析社会，把握社会，以一种责任感面对自己的哲学研究，是她所向往的真正的哲学人生，这也是她长期以来追求的哲学研究的“善”。她认为要追求这一“善”，就要有深厚的中外哲学和中外文化的功底，有较好的辨析能力，并能跟进世界哲学发展的前沿。

当谈到对中国21世纪哲学的看法时，王宏维说，她所期望的新世纪的哲学，起码不再被视为社会“多余的”部分，也不是随便什么人走来便可信口开河、指手划脚一番的，更不是贴上标签的棍子、棒子。她说：“哲学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是社会的中心，而有其自己的位置与作用。我希望，21世纪的中国哲学能寻找到、回复到自己合适的位置上去。”

作者冯平，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510275)

责任编辑：冯生

动态的历史过程与辩证的历史分析

——以太平天国为中心

□ 郭世佑

在近代农民起义史和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倘若始终如一地站在起义领导者的正义立场来评判历史，分辨是非，是否就能确保站在被压迫阶级的正义立场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是否就能得出颇有说服力的科学结论，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方法论问题，也是正确评价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关键所在。

一

不少论著在总结太平天国起义军最终前功尽弃的主要原因时，既充分注意到了洪杨集团内部争权夺利所造成的致命伤，也如实地指出洪杨一班人早在杀出广西之前就迫不及待寻求享乐、在定鼎南京之后更加变本加厉所带来的巨大危害。个中信息无异于表明：小农出身的旧式农民起义领导者只能在“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的选择区间和创造区间中有所作为。既然旧式农民起义领导者在起义成功或相对成功之后，便由昔日的贫苦农民或别的社会底层摇身一变而成了同自己的起义对象并无本质差别的军功贵族或新式地主，由被压迫者变成新的压迫者，由自己所属的被压迫阶级的代表变成了自己所新属的压迫阶级的代表，那么，只有用辩证法的动态眼光来看待这种合乎历史逻辑的实实在在的变化，审视这种变化的阶级实质，分别研究各变化阶段的具体情况，才有可能保证史学工作者始终站在被压迫阶级的阶级立场来主持历史的公正裁判，才有可能始终把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党性原则和科学性原则。倘若一成不变地站在农民起义领导者的立场来判断历史，就会不知不觉地随着这些农民起义领导者的阶级地位的变化而

发生阶级立场的移位，不知不觉地被起义领导者的阶级地位的变化牵着鼻子走，动机与效果的背离也就开始了。

一方面，“唯物主义本身包含有所谓党性，要求在对事变做任何估计时都必须直率而公开地站到一定社会集团的立场上”；^①另一方面，任何社会集团都是动态中的社会集团，“任何真正的革命进步都要吸引更多广大的群众参加运动，也就是说，要求更清楚地认识阶级利益，更明确地划清各政治党派的界线和更确切地描绘各个不同政党的阶级面貌；也就是说，要求以更加具体的、明确的、各个阶级的不同要求来代替一般的、抽象的、模糊不清的政治要求和经济要求。”^②如果史学工作者只顾其一，不顾其二，所得结论就难免失之偏颇。对于旧式农民起义的领导者来说，他们不可能创造“任何真正的革命进步”，不可能为着这个进步而重新设计有助于“吸引更多广大的群众参加运动”的政治方案和经济方案，但他们的造反功业能使原有的阶级对比关系发生相应的变化，能或迟或早地制定一系列反映自己今非昔比的“阶级面貌”和政治利益的政策，这是毫无疑问的。在“成者为王”之后，他们自身的政治要求不外乎重建专制王朝秩序，享受人间富贵，充其量还能像刘邦或朱元璋那样尽快医治战乱创伤，尽快恢复广大农民的家园和生产生活秩序。此时此刻，成千上万的起义追随者或胁从者仍然是社会底层的基本成分，他们所获得的最佳回报除了朝政开明和轻徭薄赋外，就所剩无几了。广大劳苦农民并不指望新的主宰能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东西，旧式农民起义也不可能给他

们给历史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东西。我们在研究近代农民起义领导者洪杨集团与太平天国的实际操作过程，评价其历史作用时，不应当机械地站在洪秀全一班人的政治立场来说话，不应当采取尽量挖掘甚至夸大其正面效应，尽量为其负面效应辩护或轻描淡写的态度，而应当始终站在被压迫阶级的正义立场，运用历史辩证法来冷静分析和区别对待之。^③我们既要充分肯定被压迫阶级奋起反抗的正义性，又要充分注意洪杨集团攻占南京之后以军功贵族和劣质主宰身分日益疏远自己曾经置身其中的下层劳苦大众这一客观事实。既要估计到洪杨起义军之于清朝的致命打击有助于晚清“洋务运动”之发生，有助于清朝中央集权制的瓦解等方面的客观历史作用，又要正视洪家王朝与清军双方借助于历时 10 余年的战争拼杀与搜括富庶江南所造成的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关于太平天国之于近代历史发展的作用，不是一个“进步作用”或“倒退作用”之类非此即彼的简单结论或十分省事的“功过分成”之类结论所能说明的。为了确保历史的真实性，舍具体分析无他法。否则，历史就毫无复杂性可言了。

在近年来出现的曾国藩研究热中，如何冷静地看待曾国藩镇压太平天国与曾氏倡导“洋务运动”等其他事功之间的关系问题似乎在困扰不少研究者。新近的有关学术讨论与研究状况表明，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学术争论还值得进一步考虑：

第一，有的研究者为了充分肯定曾国藩之于开中国早期现代化之先河的洋务运动的某些历史作用，试图否定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历史正当性及其历史作用；有的则强调清皇朝已经腐败透顶，只能彻底推翻。而曾氏率领湘军人马助纣为虐，维护清皇朝的腐朽统治，把太平天国将士残酷镇压下去，这就无异于开历史的倒车，是为研究和评价曾国藩一生事功的重要前提，在这一点上不容含糊。

第二，受上述争论的制约，在关于曾国藩是“功大于过”还是“过大于功”的

所谓盖棺定论上各执一端，争论不休。争论者都想说服对方，又都说服不了对方。

恩格斯指出：“把革命的发生归咎于少数煽动者的恶意的那种迷信时代，是早已过去了。现在每个人都知道，任何地方发生革命震动，总是有一种社会要求为其背景，而腐朽的制度阻碍这种要求得到满足。”^④在君主专制主义统治下，“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广大农民往往是在自身的生存都已受到威胁时才铤而走险的，洪秀全一班人振臂高呼之后的四方景从完全是“官逼民反”的结果。被压迫者的造反权利是历史所赋予的，不是哪个后世研究者所能任意赐给或取消的，史学工作者没有理由淡视甚至怀疑洪秀全等人擎旗金田的历史正当性和必要性。至于农民起义者能不能创造出一个名副其实的新世界，或者洪秀全一班人能否在王袍加身之后履行自己的宗教诺言，尽可能为广大劳苦大众带来甜头，那是另一回事。曾经去南京走访太平天国领导人的容闳在其《西学东渐记》一书中也提到：“予意当时即无洪秀全，中国亦必不能免于革命”。因为其“恶根实种于满洲政府之政治。最大之真因为行政机关之腐败”。至于这场起义的历史作用，也许它并不直接体现在同近代民主革命的历史联系上，而是体现在同“洋务运动”即中国早期现代化运动之发生的历史联系上，前者是后者的重要条件。这是因为，如果不是洪杨起义军横扫东南半壁江山的雄姿彻底揭露了清朝八旗、绿营等经制之师的腐朽和无能，打乱了原有的中央集权制与民族歧视的统治秩序，似乎还谈不上曾国藩和他身后一批汉人督抚的迅速崛起，因而也谈不上“师夷之长技”方案的尽快到位。如果不是屡败屡战的曾国藩带着湘军的赫赫战功异军突起，欲期力排众议“师夷智”，其阻力必将更大。

太平天国将士们十数年浴血奋战之于清朝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冲击作用是不可低估的。据《清文宗实录》记载，仅在咸丰元年至咸丰六年（1851 - 1856 年）间，亦即洪杨起义军兴师之后的前 6 年内，

骁骑校等正六品以上的八旗武官死亡共 260 人，其中副都统等正二品以上者 36 人，占八旗死亡官员总数的 14%。另外，因师糜饷、贻误战机而受各类处分者 68 人次，其中副都统以上军官占 55 人次。绿营军遭受太平天国起义军的打击更是毁灭性的，其中死于战阵的把总、千总、守备、都司等中下级武官不计其数，游击等正三品以上的中高级将领死亡者即达 204 人，其中提、镇大员 18 人，占全国水陆提、镇总人数的 67%；总兵 83 人，占全国总兵人数的 47%。另有遭受处分的正三品以上绿营将领达 223 人次，其中提、镇大员占 114 人次。在此期间，文官七品以上死亡者达 429 人，其中藩、臬、抚、督等正三品以上者共 63 人。至于被起义军镇压、“殉节”、非自然病故以及遭受革职处分的地方知县共达 415 人次，其中安徽、江西、广西三省的知县变动人数在 70% 以上，^⑤许多新任命的知县、知府等官还不敢前往赴任。广西巡抚劳崇光于咸丰五年十一月上奏即称：“盐法、左江二道悬缺均已三年，平乐、柳州二府悬缺各已二年，丞倅州县佐杂悬缺数年者更不可胜计”，上年“奏明咨取大挑知县来粤计有十员，迄今并无一员前来”。^⑥太平军以偏师约 2 万人自扬州和六合拔队北征时，朝野震颤，清廷在河南、山东一带和京畿附近调集近 20 万军队防守，而且“粮道不通，京师震动，部内部外官僚送回家眷，闲员学士散归大半，京城一空”。^⑦正是在太平天国起义军的武器批判下，清皇朝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遭到空前的冲击和破坏，以汉人为主体的湘军就是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冒出来，并迫使清廷倚为长城。曾国藩不仅使一向疑忌重重的满族贵族们委以统辖江南 4 省军务之大权，而且将地方督抚权限轻而易举地扩展之，从地方政务扩展至军权和财权，可以不听中央六部的使唤和藩司的牵制，有意无意地削弱着由满族贵族所独揽的清朝中央集权统治，其影响可谓久远。越来越为后世史学工作者所看重所称道的“洋务运动”，就是在有头有面、有权有势

的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汉族督抚大员的竭力倡导和身体力行之下启动的。因而可以说，是金田起义后的时势造就了湘军统帅曾国藩，洪杨起义军有功于“洋务运动”，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与“洋务运动”之间具有某种因果联系。洪杨起义军之于中国早期现代化发轫的那一份历史功绩理当引起人们的关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贯重视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与相互作用。列宁在《论国家》中强调：“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⑧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既没有必要为了适当肯定曾国藩在近代史上的历史地位而贬低被曾氏所剿杀的太平天国起义者的那一份历史作用，也没有必要把曾氏倡导的“洋务运动”同他双手镇压农民起义之举对立起来研究之。在肯定曾国藩之于洋务运动的开拓之功或批判其残酷镇压天国将士的阶级罪恶时，只有适当注意二者之间的内在历史联系，才有可能确保历史描述与逻辑思维的连贯性。

二

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曾国藩一班人起兵镇压太平军固然属于无可争辩的事实，不过，这个事实如同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和君主专制统治进行武器批判一样，都是阶级的本能所驱使。曾国藩镇压农民起义的阶级罪恶，似不应成为研究和评价他的其他历史活动的障碍或前提条件，否则，全面研究和公正评价云云，就有可能成为空谈。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1 版《序言》中明确指出：“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

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⑨对曾国藩的研究与评价亦当如此。倘若曾国藩不去镇压太平天国，不去维护由社会经济形态所决定的“阶级关系”，那才不符合历史的常规，至少算是曾国藩的失职，清朝最高当局饶不了他，他也当不了举足轻重的封疆大吏，从而力排众议，在“师夷之长技”的筚路蓝缕中有所作为。这大概也算是历史无情的一种表现吧。

至于洪杨集团高高兴兴地在南京城为自己营造天国之后，他们就过早地同广大劳苦大众疏远、隔离甚至对立起来，前者就以军功贵族或新式地主的姿态明显区别于后者，曾国藩之辈的阶级罪恶与洪杨集团的阶级面貌之间也就难分轩轾了。此时时刻，“兄弟”“姊妹”之类甜蜜的称呼和《天朝田亩制度》之类鼓动性的承诺对于广大劳苦大众究竟有何实际意义？互相拼杀的新式贵族同清朝贵族之间究竟有何本质的区别？也许这才是问题的实质所在。对于太平天国的平均主义纲领和洪仁玕向洪秀全提供的改革方案，我们不妨听听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中的一段告诫：“据我们的爱国的历史学家和聪明的政治家们看来，只要那个时代的人能够对天国事物取得一致的认识，他们就毫无理由去为人间的事物争吵了。这些思想家们习于轻信，他们总是把某一个时代对本时代的一切幻想信以为真，或者把某一个时代的思想家们对那个时代的一切幻想信以为真。”^⑩

更无情的历史景观在于：自中英鸦片战争结束后，西方侵略者破门而入，中外民族矛盾日形尖锐。在太平天国将士同包括曾国藩的湘军在内的清朝兵勇殊死搏斗期间，俄国侵略者就趁火打劫，强占我国东北地区上百万平方公里的领土；英、法联军则悍然发动新的侵华战争，将新的不平等条约强加给我国。既然内战本身是由国内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激化的，战争双方还不可能像帝制推翻之后的国共双方那样从民族大义出发，停止内战，携手对外，历史的法则就只能是通过较量，尽快结束

内战，由胜利者去扮演中国早期现代化之领导者的角色，走“师夷之长技”之路。

就历史研究而言，在相对客观描述历史真实的基础上，尽可能把握历史的内在联系，清理其来龙去脉，这比我国学术界流行的“功过分成论”以及“正面或反面”，“肯定或否定”（或曰“是基本肯定或基本否定”）之类非此即彼的整体性盖棺定论要复杂得多，也重要得多。对于曾国藩这样一个产生于复杂历史环境中的历史人物，至少当现实与历史的时空还没有适当拉开距离之前，似乎还没有必要急于寻找一个十分简单的整体性结论。这样的整体性结论也许很省事，但不一定科学，还是具体的问题具体分析为好。在具体分析之后，有时仍很难也没有必要综合出一个非此即彼的简单结论来。

如果断定曾国藩或别的历史人物“功大于过”或“过大于功”，或主张“三七开”、“四六开”等等，此类结论乍看起来很精确，颇具科学特征，实际上均属意念支配下的主观估摸。因为从根本上说来，历史人物作用于不同时空，而且内容、类别乃至性质也不同的那些活动与事件是无法通过加减计算方法来判断其功过大小的。况且，许多历史人物的功与过往往是互相联系着的，有时还具有某种因果必然性甚至互补性。如果以为历史人物的功过之间可以加减甚至可以抵消，那只是一种错觉。这种错觉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妨碍着史学研究的深入开展，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是有害的。

应该说，研究历史人物不必急于得出一个简单结论，然后确定褒贬的基调。通过具体研究，史学工作者如果能切实回答历史是什么和为什么，史学研究的主要任务大概就完成得差不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力量与科学精神完全可以在回答历史是什么和为什么的研究实践中得到充分体现，却无法指望貌似准确而实属主观臆断的所谓“功大于过”或“过大于功”之类的简单结论去体现。当然，这并不排除具体研究之后，人们各自对历史人物形成

某种整体印象，对其历史地位与作用作出某种整体估价的可能性。

如果把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看作旧式农民起义的最高峰，那么，何谓农民起义的最高峰？太平天国作为农民起义“最高峰”的标志何在？是因为它克服“流寇主义”所建霸业的时空范围超过了以往的同类先行者，还是因为起义领导者引进了上帝观念而摆出了学习西方的姿态？是因为洪秀全颁发了集唐末黄巢起义以来农民平均主义思想之大成的一纸空文《天朝田亩制度》，或者因为匆匆赶来的洪仁玕提出了既能体现其个人游历香港数年之后的思想与见识又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近代历史发展趋势相吻合的《资政新篇》，还是因为这场起义打击两千年来中国君主专制统治与小农经济结构的广度和深度与众不同？还是因为它面对船坚炮利的西方“番弟”或“洋兄弟”有什么惊人之举？等等这些线索，似乎还可进一步讨论。而对于广大受苦受难的社会下层民众来说，旧式农民起义的最高峰也许并不是基于那些空头许诺所展示的想象力或系统性和鼓动性，也不是后世研究者所看重所欣赏的战争空间之广袤与战争时间之长久，而是揭竿而起的军功贵族们在“成者为王”之后能尽快打扫战场，以廉洁开明和轻徭薄赋回报农民，尽可能让嗷嗷待哺的农民兄弟过上好日子，或者就是把秦朝末年的陈胜起自垄亩前那句朴实无华的承诺付诸实践——“苟富贵，毋相忘”。

不是因为我们偏爱揭前人之短，喜欢同洪秀全等人的历史形象过不去，只是试图区分并且具体说明作为阶级整体的农民阶级的历史局限性与作为个体的洪秀全一班人自身的缺陷与失误，试图说明洪秀全一班人的真实言行与近代政治革命之间的历史鸿沟，我们才不得不抖出一些系于洪秀全一班人之身的诸多缺陷，并无存心苛求或贬低之意。如果一定要将历史的天平无条件地偏向洪杨一班人，无需用动态的眼光去审视和适当区分当年以劳苦大众的代表身分揭竿而起者与时过境迁后的军功

贵族或新式地主之间的明显差异，那就另当别论了。毛泽东说过，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正规地说起来，是从孙中山先生开始的。如果此说可以成立，那么，把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当作近代民主革命的一个基本内容甚至是重要内容或革命高潮之说，至少就不是“正规”的说法了。

①《列宁全集》第1卷，第379页。

②《列宁全集》第12卷，第393页。

③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吴承明先生有过一段精彩的论述：“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世界观，包括一系列原则和规律，不只是方法。但是，如果我们不是写历史，而是研究历史，即研究一个未知领域或未决问题，不如把它看作方法。这是因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规律虽是客观存在，但只在一定条件下起作用。”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科学的说明历史的方法是什么呢？我以为，其核心，也是我们在实践中用得最多的，就是历史辩证法。辩证法思想来自人们观察自然现象的总结，即自然辩证法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应用于研究社会历史。’这本是恩格斯的意思，由斯大林明确说出。因而，钱学森把历史唯物主义称为‘社会辩证法’，与自然辩证法相并列，这是很有见地的”。吴承明先生还指出：“过去我们讲授历史唯物主义却很少讲辩证法，而把国家、阶级、阶级斗争当作主要内容。这是因为，我们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截然分成两门课（这也作俑于斯大林），前者讲辩证法，后者就不讲了。也因为我们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历史，是在民主革命战争中开始的，继之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革命，这就很自然地突出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中国经济史研究方法杂谈》，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编委会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6，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3-4页）吴承明先生的上述见解是值得我们注意和深思的。如果我们用历史辩证法的眼光来看待洪秀全一班人所作用的历史演变过程，也许可以跳出某种思维误区，关于农民政权的性质与转化等问题的学术争端也就迎刃而解。

论汉代史学之新传统

□刘斯翰

汉代史学可说是开了一个新时代。汉代的两部史学巨著《史记》和《汉书》，在中国史学史上是空前的创造，而它们出现在汉代又并不是偶然的。周朝未闻有专史，（刘节在论考了《史记》所采用的先秦史籍情况之后，质疑说：“据我看来，西周之时就没有写定的史书。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也是后人瞎说。”见《古史辨》第五册《序》）《尚书》仅是文献结集，（刘节说是“杂凑”）《春秋》说明东周时代始有大事记，《国语》、《左传》之流，相传出于东周，然观其文风，可能已入战国，韩愈说“左氏浮夸”，似乎正是有见于此。战国除诸国各有史，还出现了《世本》和《战国策》，（按，《世本》早亡，今本《战国

策》吕思勉怀疑已非史迁所见之旧。）汉初则有陆贾《楚汉春秋》。据班固指出，这些也就是司马迁采用的主要史料来源。秦灭六国，尽焚六国史，大约是想以此来泯灭各国遗民的反抗意志，而结果是连它自己的史也同遭毁灭——这是别人把它的思想逻辑用到它自己身上去的缘故，佛家所谓“果报”是也。有人认为司马迁是见到并且采用过秦史乃至诸国史的，可惜文献不足征。（按，孙德谦《太史公书义法》即持此论。）《楚汉春秋》已经亡失，无法窥知其面貌，但值得注意的是，它连同《史》、《汉》两书都属私家著述——可见它们并非沿袭王朝的传统，如果有那样的传统的话。

作为一种自觉的中国史学观，似乎也是先从私家著述开始的。从现存的文献考之，这“私家著述”始于孔子修《春秋》。据孔子说，他之所以作《春秋》，是因为“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他是意在通过历史著作的形式，来发表其政治思想学说的，然而，也就因此开辟出了一个“以论带史”的传统。司马迁无疑也是肯定并且企慕这一传统的，但又有不尽同于孔子的想法。这体现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既说“继《春秋》”，又说以《史记》“比之于《春秋》，谬矣”。他之不赞成比其著作于《春秋》，除欲避过专制政治的迫害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不仅要借历史著作的形式来发表一家的政治主张，也不仅要从史家的本位出发，通过这一历史研究（所谓“原始察终，见盛观衰”）的结果来探索自然—人—社会的规律，（所谓“见天人之际，通古今之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0—501页。

⑤以上统计数字参见何瑜：《晚清中央集权体制变化原因再析》。《清史研究》1992年第1期，第70页。

⑥《宫中档》（清咸丰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⑦李汝昭：《镜山野史》。中国近代史资料丛

刊《太平天国》第3册，第9页。

⑧《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7—208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9页。

作者郭世佑，杭州大学历史系博士后（310028）

责任编辑：郭秀文

变”)“成一家之言”。而且要把修史作为如同周公、孔子那样负载一承传整个民族文化的传统。(所谓“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应该说,司马迁这个志尚比较孔子之作《春秋》的更加广大、更加高远。因为它带着西汉王朝全盛时期的鲜明印记。孔子生逢春秋末年,周王朝正处在“礼崩乐坏”的衰乱之世,诸侯坐大,互相攻伐,父子相杀,兄弟相残,孔子空有“吾其为东周乎”的政治理想,除了东奔西走四处碰壁之外,可谓一无所成,最后只有著述《春秋》以寄意。司马迁就大不相同了,他生逢汉王朝的全盛时期,汉朝直到武帝,才真正谈得上走出了秦王朝的阴影,显示出大汉文明的泱泱之风。司马迁所面对的,是“汉兴以来,至明天子,获符瑞,封禅,改正朔,易服色,受命于穆清,泽流罔极,海外殊俗,重译款塞,请来献见者,不可胜道”那样的盛世。而作为汉史官,他感到“余尝掌其官,废明圣盛德不载,灭功臣世家贤大夫之业不述,堕先人所言,罪莫大焉”。(按,以上引文均见《史记·太史公自序》)所以,他是从史官的职志出发来选择著述事业的;是站立在大汉文明的制高点上,发出“欲以(《史记》)见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一句话,他实际上是要代汉立言,把汉文化的精神,通过“述往事,思来者”而传扬后世!正是这种与孔子《春秋》的抱残守缺、向后看完全不同的向前看、顾盼自雄的新观念之出现,使得汉代的史学开了一个新的时代,并且成为汉文化的一大特色。

作为私家著述,尤其是生当战国百家又在汉初复兴,那样一种学术繁荣、思想解放的时代氛围之下,司马迁赋予他的《太史公书》(一称《史记》)以不受羁束自由创造的精神风貌。后人几乎是众口一词推崇他的《史记》开创了“纪传体”,使后之史家“皆莫能出其范围”。(例如,苏辙

云:“太史公始易编年之法为本纪世家列传”见《古史·序》;郑樵云:“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见《通志·总叙》;陈振孙云:“及子长易编年而为纪传,皆前未有其比,后可以为法。”见《直斋书录题解》卷四;王鸣盛云:“司马迁创立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体例,后之作史者递相祖述,莫能出其范围。”见《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记创立体例》)如果把《史记》的创造加以粗略的归结,可以说:第一是创立“纪传体”,与前此以《春秋》为代表的编年体中分天下;第二是开创了把历史作为一系统的、整体的人类活动的纪录,那样的新观念;(如梁启超说:“《史记》则举其时所及知之人类全体自有文化以来数千年之总活动冶为一炉。自此始识历史为整个浑一的,为永久相续的。非至秦汉统一后,且文化发展至相当程度,则此观念不能发生。而太史公实应运而生。”见《要籍解题及其用法·史记》)第三是开创了真正意义上的历史学。(如翦伯赞说:“中国的历史学之成为一种独立的学问,是从西汉时起,这种学问之开山祖师,是大史学家司马迁。”见《中国史纲》第二卷)下面试就这三个方面的创新意义作一探讨。

(一) 关于纪传体

前人于这一问题谈得不少,但可惜大都是或者就其来源,或者就其与编年体的优劣,发表议论;而对于纪传体的深层文化价值,则鲜有触及。所谓纪传体,其最主要特点或创新之处,在于为个人立传,即梁启超之“个人传记”。(按,梁氏《要籍解题及其读法·史记》:“其书凡百三十篇,除十表八书外,余皆个人传记。在外国史及过去古籍中无此体裁。”)这种创造,看起来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变革,而实际上,导致这一形式上的变革,主要是战国以来随土地商品化阶段而兴起的个人主体精神。这一认识,我们还可以从如下两方面的历史事实得到支持:一是,尽管后人对《史记》这种精神的体现感到难以理解,(例如,扬雄已经发出“子长多爱,爱奇也”的责难;班彪又发出“务欲多闻

广载为功”、“是非颇谬于圣人”的批评。后世类似的不理解随在可见。)但后世的正史尤其是官修之史,都沿用纪传体,而且其中人物传记的特征较之《史记》有过之而无不及,(章学诚云:“记事出左氏,记人原史迁。……自班、范以后,人各自为首尾,史传由是益繁。”见《湖北通志·凡例》)这说明其中包含着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趋势,即:个人主体价值的确立;二是,类似传记的“碑传”之崛起于汉代,由秦始皇泰山、东海勒石纪功,至汉一变,而成为墓碑志铭并普及于民间百姓,普及于以后两千余年。梁启超尝指出:“中国之史,则本纪、列传,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乱堆错落。质而言之,则含无数之墓志铭而志者耳。”(见《新史学》)他只未将这发现倒过来,揭露出其中包含着一个意义深刻的文化价值变革:这就是系于新兴地主的个人主体精神之产生。

(二) 关于新历史观

《史记》包括各方面而成一历史的观念,一方面固然是凭依着秦汉政治大一统的历史氛围。作为史家,司马迁纵观古今,对这一点的感受无疑会倍加强烈,尤其是他生当武帝时代,处于西汉王朝的全盛之世。他在《自序》中所慷慨陈述的:“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把修史作为如同周公、孔子那样负载一承传整个民族文化的传统,这样伟大的抱负,诚如梁任公之言,是“应运而生”。另一方面,从思想方法言之,则当是受到战国后期诸子走向综合,而产生《吕氏春秋》、《淮南子》之类集大成子书的影响。(邵晋涵:“其文章体例,则参诸《吕氏春秋》而稍为通变。《吕氏春秋》为十二纪、八览、六论,此书为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篇帙之离合先后,不必尽同。要其立纲分目,节次相成,首尾通贯,指归则一而已。”见《南江文钞》卷三《史记提要》)史家本来应该是百家之

一,但战国时却独无其地位,这从《史记》也竟不为先秦史家代表如南史、左丘明之流作传,可以看见当时的观念如此。由此又可见,司马迁提出“成一家之言”,又名其史著为“太史公书”,是确有通过《史记》来为史家争一席之意的。也正是因此,司马迁把史官的传统,即“不虚美,不隐恶”之“实录”传统,和“原始察终,见盛观衰”的“历史哲学”传统,(按,刘咸沂以为即“道家”:“盖史公承其父学,本于道家,道家之术,以观变知终始为贵,《七略》所谓:‘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者也。”见《太史公书知意·序论》)加以提升,作为综合诸子各家的依据。他以这种近乎所谓“历史主义”的态度来处理一切文化遗产,故能超越于政治与伦理两大文化传统因素的制约之外,自辟新路。而这个超越,由于摆脱掉旧(周)文化传统(正统)的束缚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使得《史记》成为新文化传统的载体。这个新文化传统,一是实事求是,二是无视等级,(徐浩:“在列传中老庄、儒林、刺客、医生、游侠、日者、龟策、货殖与名公巨卿并列,一扫封建上下等级。”见《廿五史论纲》第42-43页;蔡尚思:“司马迁的《史记》:(1)把刘邦和项羽二人同列本纪,是成败平等;(2)把高祖和吕后二人同列本纪,是男女平等;(3)把孔子和鲁君等同列世家,是学政平等;(4)老韩孟荀等哲学家和医生(扁仓)、滑稽、日者等,在其书中同有地位,是技术平等;(5)其书有《龟策列传》,是人物平等。”见《中国历史新研究法》第78页)三是超乎功利。(按,后世从功利出发的评论是大量的,而它们之不能切中肯綮,就在于不明白《史记》超越政治价值和伦理价值这一特点。例如朱熹说:“迁之学,也说仁义,也说诈力,也用权谋,也用功利。然其本意却只在于权谋功利。”见《朱子语类》卷一二二)这个特点,恰正是一切新兴阶级意识形态的共同特点。因此,又不妨说,《史记》中正包涵着土地商品化阶段

产生的新兴社会集团——地主的意识形态。要而言之，作为战国诸子最后出的综合的一家，司马迁的《史记》实在是非可小觑的。（按，近世思想史家每以司马谈《论六家要旨》有意无意代替司马迁的哲学思想，其实司马迁的思想反映在《史记》中，与其父谈不尽同，甚至有较大差别。又有研究者因《史记》与《论六家要旨》之不同不合，反据以怀疑《史记》某传之非原本，其谬误与彼略同。）

（三）关于开创历史学

司马迁以《史记》发扬光大史官传统，涵容诸子而成一家之言，史家既立，中国之历史学亦因此创生。自《史记》以后，又经《汉书》、《三国志》、《后汉书》等一大批私家史著之承前启后，迄于唐代，汹涌澎湃的著史潮流终于被纳入王朝政治的轨道，一变而为官修史书的新传统，史学及其派生的“历史主义”由此蔚然成为中国文明的一大特色、中国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学在近千年中以私家著作的形式独立发展，这是一个很有意味的文化现象。据史载，直到司马迁去世后，宣帝之时，《史记》才开始为世人所知：他的外孙杨惲“祖述其书，遂传于世”。当时已经亡失了《景帝本纪》、《今上本纪》等十篇，现存部分也有缺失的情况，后来的研究者认为与这些部分的内容不合时宜因而遭到刊落有关。班固修《汉书》，因为有人告其私撰国史，几乎招致杀身之祸，后来，明帝虽然赦免了他，但对他的修史宗旨又曾加以训诫。这些事实说明，现存的两书或多或少都是一种折中的产物，即社会现实思潮在史家头脑里的反映，和王朝通过君主专制发表的看法，这两者折中之下写成的。在两书之中，由于时代不同，无疑也有着明显的差异。《史记》所表现的，由司马迁上承战国史学新风，又进行了天才独创的汉代新史学观，实际上是新兴地主要求按照自己的需要来解释历史、通过历史来确立自己的价值观的反映。司马迁打破《春秋》的编年方式，打破《春秋三传》的以论带史的传统，是摆脱旧思想模式

（周王朝—贵族价值观）的需要；创立纪传体，实体现出为新兴地主（代表人物）树碑立传，并借此显示其（新的）价值观的需要。司马迁作为战国诸子中史家一派的集大成人物，其理性精神、批判精神、独立人格、平等思想等等，无不体现着战国遗风。至于学术多元的兼容并包思想，以及对于汉初盛行的神秘主义表现出审慎的清醒态度，则既有中原文化的理性主义传统，又是史官文化区别于巫官文化的优秀传统的表现。由司马迁通过《史记》确立下来的上述史家一派的特征，虽然未能为《汉书》以下的专制王朝史官全盘承继，但仍然发生着深刻的、巨大的、不可抗拒的影响。与《史记》相比较，《汉书》尽管在立场上作了根本的修正，从独立不倚的时代精神的代言人，逐渐蜕变成为王朝服务的“记言”、“记事”者。这也是它何以成为后世官修的“正史”的典范的秘密。但是，作为一位富有才华的史家，班固也不可能不感受到土地商品化阶段时代潮流的力量，这从他大量采纳《史记》的文字，其中包括司马迁对事件、人物的评价来看，从《汉书》承袭了纪传体例来看，都是有力的证明。（梁玉绳：“孟坚于史公旧文未尝有所增易，不退处士，不羞贱贫，何以不立逸民传，又何以仍传《游侠》、《货殖》？”见《史记志疑》卷三六）而班固作为史家，从根本上说，也是认同于司马迁所代表的史家一派的学理主张的。（刘咸沂：“儒家正处则在论理，然不明事之始终，从何论理？班孟坚本学儒家，论赞全用《论语》。而其统观之识，与司马之宗道家者，初无高下。斯可见矣。”见《治史绪论》上篇）所以，班固及其《汉书》，从根本上说，也没有如同近世的一些学者所指责的那样反动。《汉书》因此仍然能够继承《史记》，为确立中国的历史学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作者刘斯翰，广东省社科联副研究员（510050）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人对罗素思想的误解

□袁伟时

著名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在中国有过广泛影响。据笔者极其粗略的统计，1949年以前，他的著作有20种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时至今日，他的71种主要著作，已有35种有了中文译本，其中9种有两种以上的译本。以译本数量计，非马克思主义的西方哲学家中似乎无出其右者。加上1920年至1921年间他曾应聘在中国讲学，在他莅华讲学前后，《新青年》、《每周评论》、《东方杂志》、《晨报》、上海《民国日报》、《时事新报》等许多著名报刊竞相发表他的论著和评介文章，其数量不下百篇（仅《新青年》月刊1920年第四季度就发表了15篇）；他的演讲记录亦同时在各大报刊连载并有多种单行本和合订本问世，出现了一时的罗素热。

罗素的活动是多方面的，其最大成就在哲学。他独特的哲学理论曾影响了包括李大钊、张崧年、张岱年、金岳霖等在内的一大批人，对中国现代哲学的发展和理论思维水平的提高起过重要作用。

罗素的影响还在于他直接介入了20年代中国的许多论争。在客居中国期间，他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未来的道路等问题发表了许多评论。归国后的第二年又出版了《中国之问题》一书，且很快便出了中译本。

尽管如此，多年来罗素与中国的关系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而且，迄今为止，中国大陆的各种史学论著几乎都认为罗素在中国的影响是消极的。故笔者不揣浅陋，仅就若干问题辨正如下。

一、罗素与社会主义论争

中国的史学家所以关注罗素，首先在于他抵华不到一个月，便触发了关于社会主义的大讨论。不幸的是，当时论争双方都误解了罗素，而这些误解却被史家们一再延用。

来自右边的误解出于张东荪。1920年11月6日，他在上海《时事新报》上发表题为《大家须切记罗素先生给我们的忠告》的文章，这篇文章把罗素说成是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反对者，使他与新文化运动中正在知识分子中流行的社会主义思潮迎头相撞，激起轩然大波。

左翼的反应来自陈独秀、毛泽东等人。陈独秀看到张东荪的文章后，特地给罗素写了一封公开信：“近来中国有些资本家的政党的机关报屡次称赞你的主张：‘中国第一宜讲教育，第二宜开发实业，不必提倡社会主义’，……我想这件事关系中国改造之方针很重要，倘是别人弄错了，你最好是声明一下，免得贻误中国人，并免得进步的中国人对你失望。”^①根据现有资料，没有发现罗素的回信，也无法证实罗素看到了这封信。但是，此后许多左翼人士都以为罗素是站在张东荪一边的。

要了解罗素关于改造中国的主张，必先理解两个背景：一是他的社会改造理论；另一是他对于布尔什维克理论和实践的批评。两者都是他在中国演讲的重要内容。

中国知识分子所以热烈欢迎罗素，不

但由于他是著名的哲学家，还在于他是著名的社会改造理论家。他到达中国之际，其《社会改造原理》一书的中译本同时出版。他到达中国的第三天便以“改造社会的基本原理”为题作过一次讲演；后来又分五次系统地讲述了他的《社会结构学》。这些讲演的要点是：

1、社会的变化有内在的自然规律。这个变化看来是一治一乱的循环，“假如我们一代一代的比较起来，前代比后代，现在比将来，我们一定可看出其间必有一种进步。”②

2、世界所以纷乱不安，是因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帝国主义与民族自决主义的矛盾斗争引起的。

3、工业以及工业赖以生存的教育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工业的发展深刻地改变着社会的面貌。民主、自由、国家、家庭、宗教等等无一不受其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是复杂的、多方面的。

4、工业发展应该导致共产主义制度的建立。工业的发展到一定程度就需要大组织，这样的大组织不是由大资本家和他们支配的国家所操纵，而应该是共产主义制度。他认为：“实业制度发达了，非实行共产制度，社会不能巩固；在实行资本制度的社会中，总有许多骚扰的。”③

5、人类一切活动归根到底来源于人的愿望和冲动，而愿望也要受冲动支配。好的事情皆从创造冲动而生，而坏事则源于占有冲动。“世上再生再造的希望，就在鼓吹创造的冲动而减少占有的冲动。”④

按照他这一套社会改造理论，发展工业和教育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作用，但这同建立共产制度不是对立的。

他对布尔什维克的理论和实践又持什么态度呢？1920年5月19日至6月17日期间，罗素访问了苏维埃俄国。他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和评论在全世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也是他在中国期间的热门讲题。从这次考察中得出的结论成了他关于中国问题的主张的又一重要依据。主要观点有：

1、“资本主义有大缺陷，当然无复维

持之希望。但布尔什维克主义代之而兴，能够弥补其缺陷与否，尚是一问题。”⑤

2、解决俄国目前的困难要靠工业的发展，但目前有知识的人不愿帮助政府。因此，说到底还是个教育问题。

3、目前俄国的经济困难不是布尔什维克的罪过，而是那些封锁他们的外国有钱人的罪过。

4、俄国共产党人忠心为国，很有能力，但很专制，不尊重民主、自由。同时，像他们那样将无限权力长期集中于少数人手中是不足取的。

从上述两方面的情况可以看出，罗素的确非常重视工业和教育的发展在社会进步过程中的作用。但作为坚决反对资本帝国主义，积极探索如何建立新的理想社会的思想家，他的社会改造理论还有其他许多非常重要的方面，其中一点是从不忽视工业和教育发展必须具备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什么他要比较大资本家与共产主义支配大工业的优劣？为什么他在坚决反对帝国主义把苏维埃俄国扼杀于摇篮中的罪恶企图的同时，尖锐地批评苏维埃制度运作中的缺陷？原因都在于他深刻地认识到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罗素的社会改造理论和对苏俄的批评是否正确可以另行讨论，但他重视工业、教育及相应的社会政治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的观点，从方法论的角度去考察，无疑是正确的成分居多。

罗素关于中国问题的主张不过是上述方法的具体运用。无论从其整个思想体系或其方法论，罗素都不可能无视中国的社会环境而孤立地讲工业和教育的发展。当时报刊发表的材料也证明了这一点。

罗素认为中国发展工业（相应条件为发展教育）不是主观愿望问题，而是社会进步必由之径路，必经之阶段。可是“欲解决中国之经济问题必先解决中国之政治问题”。这首先指的是反对封建军阀，与此同时必须坚决抗拒外国的侵略。他愤怒地谴责帝国主义者欺凌中国的各种藉口，嘲笑他们所谓捍卫文明的伪善面孔。他指出

英国在爱尔兰的暴行，美国对待黑人的罪行，一点也不比中国的国内状况文明。

1922年，他在英国出版了题为《中国之问题》的一书，又一次明确不能离开政治去谈工业和教育发展的观点。他说：“中国政治独立之必需物有三：一，秩序政府之建设，二，工业之发达，三，教育之传播是已。……苟政治继续紊乱，则工业之建设为不可能。不特此也，若无良政府，则大规模之教育经费，亦不可得。是以秩序政府之建设，当在其他改良之先。”

那么，中国应该采取何种经济和政治制度呢？他认为中国应该避免资本主义的弊端而选择社会主义道路。但对未发达之国家来说，无政府的共产主义、工团主义和基尔特社会主义都是不合适的，正确的选择是走俄国人的路。“有国家社会主义焉，如今日俄国所采行者。”“国家社会主义为中国之出路。”在他看来苏俄之经验不适用于发达国家，但“中国须经过一阶级焉，与俄共产党之专政相仿”。但须十分注意避免其错误，政权的领导者“宜爱民主，爱自由，俟人民有相当教育程度时即竭力以谋民主与自由的实现。俄国共产党应受批评之处正在于此。”^⑥

对罗素的具体主张，人们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评论，但其中所体现的思想家的胆略和睿智却理应赢得赞赏。他溢于言表的对中国人民的尊重和同情，出自深刻的民主主义信念。作为著名的基尔特社会主义者，在详尽地知悉苏俄的困境和失误后，却支持苏俄继续试验，主张中国一类不发达国家走苏俄的道路而避免其缺点，这是通达历史事变的胆识、改革家勇于探索的气概和从不同国家实际情况出发的求实精神和高度智慧的结合。

从以上不难看出，从张东荪、陈独秀开始直至当今的许多史学论著把罗素关于中国问题的主张混同于实业救国和教育救国论，实在是莫大的误解。

再看看毛泽东的议论：“罗素在长沙演说，……主张共产主义，但反对劳农专政，谓宜用教育的方法使有产阶级觉悟……我

对于罗素的主张，有两句评语：就是‘理论上说得通，事实上做不到。’”^⑦根据现有资料看，这些话也有很大的片面性。罗素在长沙的演说并不包含用教育方法使有产阶级觉悟，令他们接受社会主义的意思。他对苏维埃政府对工农采取强制手段有所批评：“我在俄国和农民谈话，他们并不知道俄国与波兰有战争，也不知英法各国封锁俄国。他们不知道政府为什么不能制造货物与人民交换。”“政府对工人采征役制度，好像征兵制度一样。工人有逃走的，其处罚亦与逃兵相同。工人如不得政府允许，不能改业……俄国正如船只被难，船长欲救人生命，不得不用强硬手段。这种征役的办法，实在是工人所不欢迎。如此做下去，必无益于政府。”这些现象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确实司空见惯。罗素的批评充满善意和力求理解。罗素还说过：“布党铲除人民底言论自由权出版自由权，……我以为布党可用别的方法使人知道真理，不必用强迫手段。”^⑧这个意见是否正确会引起争议，但苏俄践踏公民民主自由权利曾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巨大损害却是无可讳言的事实。总的看来，罗素反对的是对劳动人民内部的不恰当的强制，而毛泽东的那封信在提出上述结论后却大谈不能用教育的力量推翻资本主义。这表明毛泽东对当时罗素讲话内容的了解并不全面。

顺便指出，由于研究不充分，包括笔者的论著在内的不少史学著作甚至一些学术巨著都把罗素到达中国的时间弄错为1920年9月。准确的时间是：1920年10月12日罗素偕其女友勃拉克抵达上海，1921年7月11日离开北京经天津赴日本。

二、罗素与中西文化

罗素关于中西文化的见解曾历久不衰地引起好些国家学者的关注。这也是令好多中国人一再误解的问题。这些误解大致有以下两个方面：

1、片面地强调罗素认为中国文化超过

欧美。例如，孙中山便说过：“……极大的哲学家像罗素那一样的人有很大的眼光，一到中国来，便可以看出中国的文化超过于欧美”。^⑨

2、把罗素描绘为保存中国国粹论者。

罗素到中国的第三天，《申报》就以“罗博士言中国宜保存固有国粹”为副题，报导上海各团体欢迎罗素的情况。据说罗素在会上说过：“夫中国古代有甚好之文明，及今中国国民尚谨守之。凡中国人之一举一动一事一物，未受欧化之影响者，均有至可羡慕之处。此皆中国固有之国粹也，不宜弃之。”^⑩再加上罗素后来确实说过好些赞扬中国文化的话，于是，直到50年代，有些论著还指责“罗素的意见使那些大谈东西文化的学者大为高兴。英国的贵族和中国的封建地主居然握手。”^⑪

这两方面的误解是互相联系的。

首先要弄清楚，罗素是不是像《申报》说的那样，主张中国保存国粹。《新青年》杂志编委、专程到上海欢迎罗素的北京大学讲师张崧年曾以见证人的身分澄清了这一误解，他说：罗素“何尝如申报所说，有中国宜保存国粹的话？他固然主张——早就这样主张——中国的美术上，很有些好的地方，为西方商贾主义过胜的社会所不能有的，希望中国不要把他丢掉。但这不是无别择的话，岂可浑言之曰‘保存国粹’？”^⑫查对一下其它报刊的有关报导，也可证明张氏所说是符合实际的。例如，上海《民国日报》报导罗素的话是：“欧洲一切，有不尽可学者。中国固有之美术文学，有不必要抛弃者。”^⑬显然，《申报》把罗素提及中国文化局部之处误认为整体。

全面地看看罗素对中国文化的意见，问题就更加清楚了。总的说来，他对中国文化有褒有贬。他所赞美的是：

- 1、排斥占有的道家人生哲学。
- 2、宽容、谦让、和平的美德。
- 3、文学、艺术和审美观。

显然，罗素对中国文化优良质素的肯定体现着一个正直的民主主义思想家对资本帝国主义罪恶行径的愤慨和建立更合理

的文化形态的强烈愿望。

同盲目地肯定东方文化的人物不同，罗素对中国文化也有不少尖锐的批评：

1、宗法关系和孝道已成了社会进步的障碍。

2、盲目地崇拜古人和经典。

3、中国人的谦让“毁损行事之功效，自不待论，而毁损个人交际之真诚，为害尤甚。”^⑭

如此等等表明，罗素绝不是中国文化的盲目崇拜者。再看看他关于对中西文化应该采取什么态度给中国人的忠告，情况就更加清楚了。

1、敢于承认中国传统文化已经衰败，不要泥古。

他认为，中国“渊源于孔教调和于佛教之因袭的文明已衰靡不振，不足以启发个人之事业而解决现在所苦之对内对外政治问题矣。……无论何代人皆当求智慧于己，不当求之于其祖先，无论其祖先当生存时若何明哲也。”^⑮

2、第一次世界大战也充分暴露了以资本主义制度为基础的欧洲文明的恶果，中国不宜全盘采用。

他到达中国的第二天便表示：“今日欧洲之社会中，凡自私、贪婪、侵掠、强暴等恶根依然存在，若不加检择，一概罗而致之中国，亦非所宜。”^⑯此后又多次阐释了类似的观点，表达了对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强烈厌恶。

3、中国人要敢于创造一种更新更好的文明。

在他看来，创造一种全新的文明是对中国和西方文化现状冷静认识后的必然结论。他认为，这种新文明应具两种文明的优点而避免其劣迹，为此，中国人应该大胆创造。他预言，这种新文明将不但有益于中国，而且将对世界未来的发展作出卓越的贡献。

基于上述根本性的观点，他一再强调中西文化应该广泛接触和融合。他说：“以过去之历史而论，异种文化之接触，常为人类进步之先声。”而两种文化融合的基本

方向则是：“吾人文化之特长，为科学之方法，中国人之特长，为人生目的之正当观念，二者渐合，庶乎可矣。”^{①⑦}

乍一看来，这一主张与“中体西用”说非常类似，其实二者差别甚大。

在“中体西用”提倡者的心目中，最重要的是维护中国传统的纲常名教，使之成为支配社会生活的基本。而在罗素看来，中国传统文化中一切沾染维护封建等级和宗法关系气息的成分，即那些纲常名教，都在应予抛弃之列。他所关注的是中国文化中剔除了与现代民主、平等思想格格不入的因素以后的深层部分。他对中国文化中合理因素的肯定，不但体现着从民主主义出发对中国文化的筛选，而且是从社会主义的视角出发进行的勇敢探索。尽管他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与马克思主义者并不一致，但他对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文化形态的向往溢于言表。他对中国人生哲学的肯定不过是他厌弃资本主义要求建立更加合理的人类生活的表现。他对中国文化的赞颂其实是从自己的世界观出发对这个异体文化所作的诠释，不论是否符合实际，都融进了他的主观信念。明乎此，就不能看出中体西用论者的眼睛是向后的，他们刺耳官腔的基调是行将逝去的封建名教的挣扎；而罗素对中国文化的 否却充满探索未来的思想家的睿智。

欧洲历史上有过封建社会主义思潮。这个思潮的鼓吹者对资本主义的呵斥不时流露出对封建自然经济和宗法关系的恋旧情绪。东方文化的尊崇者中也有部分人不乏恋旧情结。但罗素不属于这一号人物。罗素反复坚持：工业和教育的发展是关系社会改造成败的决定性因素，要清除阻碍两者发展的社会和政治条件，包括同科学与民主不相容的社会关系和意识形态。只要不抱成见，都会承认这些主张有利于社

会进步而不是拖向后退。因此，把他的主张与反动势力或向旧的社会状态复归相联结，无疑缺乏应有的根据。

①《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新青年》第8卷4号。

②③罗素：《社会结构学》，《罗素勃拉克讲演合刊》北京大学知书社1921年。

④罗素：《在上海中国公学讲演》，《晨报》1920年10月17日。

⑤罗素：《布尔塞维克与世界政治》，《晨报》1920年11月2日。

⑥罗素：《中国往自由之路》，《哲学》第3期，1921年。

⑦《毛泽东给肖旭东蔡林彬并在法诸会友》（1920年12月1日），《新民学会文献汇编》103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⑧罗素：《布尔札维克与世界政治》，上海《民国日报·觉》1920年11月9日。

⑨《三民主义·民族主义》，《孙中山选集》685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⑩《各团体欢迎罗素纪》，《申报》1920年10月14日。

⑪《罗素论》2页，商务印书馆1950年。

⑫张崧年：《国人对于罗素的误解》，《晨报》1920年10月20日。

⑬上海《民国日报》1920年10月14日。

⑭罗素：《中国之问题》第202页，中华书局1924年。

⑮罗素：《中国的往自由之路》，《哲学》第3期。

⑯罗素：《在欢迎宴会上的答词》，上海《民国日报》（1920年10月1日）。

⑰罗素：《中国之问题》181、191页。

作者袁伟时，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郭秀文

浅谈民国政制史的研究状况及方向

□张皓

一、研究状况

由于某种合理的原因，民国史的研究起步较晚。民国政制史作为民国史的一个专门史，因受到政治学、社会学长期停顿的影响，研究基础更为薄弱。国内学者以马克思主义观点真正从事民国政制史的研究，是近十年来的事。大部头的专著和论文大致可分类如下：

专著方面：将民国政制史作为中国政治制度史的一部分进行研究的专著有：杨鸿年、欧阳鑫的《中国政制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邵德门的《中国政治制度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韦庆远的《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唐进、郑川水的《中国国家机构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储考山等人的《中国政治制度史》（三联书店1993年版）；将民国政制史作为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研究的有：李进修的《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纲》（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林代昭等人的《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史远芹等人的《中国近代政治体制的演变》（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将民国政制史作为近百年政治制度重要组成部分而进行研究的有：王永祥的《戊戌以来的中国政治

制度（1898~1988）》（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专门研究民国政制史的有：陈瑞云的《现代中国政府》（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袁继成等人的《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徐矛的《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林炯如等人的《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论文方面，数量很多，以国民党政府的研究为例，主要代表性的论文可以归纳为：一，关于国民党组织的研究：李祚明的《国民党中央党部机关演变述略（1919~1949）》（民国档案1986年第2期）、王贤知的《试论抗战前国民党组织发展的几个基本特点》（民国档案1990年第3期）和《抗战期间国民党组织建设与发展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2期）、贾维的《三青团的结束与党团合并》（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等；二，关于国民党的“以党治国”体制：王永祥、李国忠的《孙中山的训政构想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训政体制》（南开学报1995年第3期）、汪家圣的《论抗战时期的党治体制》（山东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和关志钢的《1927~1937年国民党“中政会”刍议》（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等；三，关于国民政府的研究：陈瑞云的《南京国民政府组织法变更浅议》（史学集刊1991年第1期）、李林宇的《南京国民政府政治体制的沿革》（史学月刊1992年第1期）、张益民的《南京国民党政权覆灭的历史必然性》（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高华的《关于南京十年（1928~1937）国民政府的若干问题》（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等；四，关于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等五院的研究：徐矛的《戴季陶与考试院》、《于右任与监察院》、《孙科与立法院》、《居正与司法院》（分别载于民国春秋1993年第6期和1994年第2、4、6期）、董卉的《南京政府公务员制度（1930~1937）考析》（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2期）、经盛鸿的《南京国民政府高等文官考试制度述论》（南京师大学报1994年第2期）、郭宝平的《民国监察体制述论》（政治学研究1989年第6期）等；五，关于五院所属部会组织和国民政府直属机关组织的介绍：戚厚杰的《国民党政府军政部组织机构简介》（民国档案

1988年第2期)和《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军事委员会(1925~1946)》(民国档案1989年第2期)、李军萍的《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机构介绍》(民国档案1990年第1期)、陈长河的《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组织概述》(民国档案1992年第2期)等;六,关于特务组织研究的有:余子道的《力行社述论》(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6期)、刘会军的《国民党特务组织》(史学集刊1990年第2期)等;七,关于地方政治制度的研究:张益民的《国民党新县制实施简论》(史学月刊1986年第5期)和《南京国民党政权的乡村机构演变之特点》(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陆建洪的《试论南京国民党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制度》(华东师大学报1988年第4期)、成皿的《中华民国时期的地方特别行政建制》(政治学研究1988年第3期)和陈小京的《国民政府时期省级行政体制的演变》(地方政治与行政1990年第1期)等。

上列虽然并非详尽的清单,但可以反映出民国政制史当前的研究状况。首先就上列专著来说,它们的问世使民国政制史的研究迈出从无到有的第一步,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大多数专著却明显存在着几个共同的不足:

第一是重复,所讲内容基本相同,无突出特点。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一是各地学者联系、交流较少;二是都从阶级斗争学说的角度进行研究,对政治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缺乏深入的认识,没有从政治学的角度把握住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第二,基本上是规章制度的大拼盘,“诸书或采会典式汇编,或仅对官制加以陈述,”没有摆脱官制演变思想的影响。虽个别专著涉及到了机构的运作和制度的执行情况,但都属于顺便提到,不占重要地位。虽然有的学者认为“对每种政治制度在当时条件下的实际运行与产生的社会效果、经验与教训,亦当进行相应的科学总结”,^①可惜这一目的远未达到。因此,这些专著“虽来龙去脉一目了然,但对制度本身的运行、实际效应和成败利弊等方面却较少涉及,未能尽收‘以史为鉴’的效果”。^②

第三,有些提法不科学,有待商榷。上列专著中有一个显著的缺点就是对国民政府提得不正确。国民政府有三种涵义:其一是指国民党于1925年在广州所成立的政府,两年后迁至武汉,

另外还包括国民党各派合流以前蒋介石在南京单独成立的政府。这些都属于地方政府,前面应冠以地名以示区别。其二是指国民党合流建立的、直到1948年行宪为止的中央政府全部,这时是外交上承认的中国政府,应称为国民政府。如果仍然称为南京政府或南京国民政府,则可能误解为地方政府。其三是指国民政府主席、委员及其直属辅佐机构而言,不能称为国民党政府。当然从本质上来说,国民政府的确是“国民党政府”,但在记述国民政府的活动、制度及机构情况时就应称国民政府。

其次就论文的研究来说,与上列专著相比,有些论文在一些方面有重大的突破和提高,如徐矛在《民国春秋》上连续发表的文章,从人选方面论述了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运作的基本情况;陈瑞云的文章从派系权力斗争方面探讨了国民政府组织法变更的规律;董卉和经盛鸿的文章对公务员制度、高等考试的推行状况作了分析,并指出其难以推进的主要原因;张益民的文章指出国民党政府必然崩溃的一个原因是国家机器的运转不正常,他还以江浙乡村地方政权机构为实例,指出乡村机构的演变特点,分析其更动频繁、极端紊乱的主要原因;王贤知的文章以一些具体数字分析了国民党组织的发展状况和特点。这些文章启示我们,民国政制史的研究可以从点、局部的突破到面、全局的突破,从而推动民国政制史研究的整体发展。

虽然有了上面一些突破和提高,但是前列论文多数仍然从组织法、法规条例等方面来叙述各个机构和有关制度,存在着和专著一样的不足。

总之,从资料整理、阐述与考订的角度来看,民国政制史的研究并不薄弱。但是由于政治学理论与政治制度史资料不相匹配,由于片面强调阶级斗争,未能从整体上、全局上出现较大的突破和飞跃,因而未能形成民国政制史研究的科学而严密的体系。

二、研究方向

(一) 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至今还存在着较多的认识分歧,而且未展开讨论,只是在论著中各述己见;属于中国政治制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政制史也是这样。

笔者认为,中国政治制度史是介于历史学、

政治学之间的一个边缘学科，它是从属于政治学的，其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必须反映出政治和政治制度的历史发展进程。从这一角度出发，民国政制史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第一，研究政治首脑和政治领袖的有关制度，如北洋军阀时期的总统制和内阁制、国民政府的主席制和行政院长负责制，以及政治首脑和政治领袖的产生方式、法律地位和实际地位、更选规律、行为规范、权力范围及运用方式、所受到的制约等等。

第二，研究国家政体形态与政体机制。政体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包括国家机构的设置与相互关系，如国民党政府的训政体制、五院制和国家机构的运转程序、规则、惯例等等。

第三，研究行政制度、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公务员制度、监察制度和军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了解它们是如何规定和推行的，结果又怎样。

第四，研究国家政权的层级机构和层级权力关系，包括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各个方面，如省政府合署办公制、行政督察专员制、新县制等，以及中央与地方的相互制约、中央的派出机构及其权力范围等。

第五，研究政治行为政制，包括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两个方面，如政治决策的方式与程序、各方人士和各种机构在政治决策中的功能与地位、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等等。

（二）研究重点

科学研究的重点同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不同，它所侧重的不是研究客体，而是研究主体，即是说，是研究者如何把握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从哪一个角度去考察历史存在，按照什么价值标准来分析评判研究客体。因此，研究重点同研究者的理论水平、知识范围、认识能力和研究方法紧密相关。前列专著和大部分论文多偏重于静态研究，即进行具体制度条文的考证和阐释等。这些虽然是科学研究所必须的，但是随着学术思想的深化、史学视野的开阔、各种学科的渗透和研究方法的交叉，民国政制史的研究应当将重点由考证、微观、阐述逐步向分析、宏观、评价方面转变，并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由此来看，民国政制史的研究重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民国政制史进行纵向动态考察，摆

脱单纯静态研究的局限。这就要求研究者不但要弄清每项制度的史实，而且要考察其产生、演变、衰亡更替的过程；不但要了解各个政府的政治制度的兴衰，而且要认识整个民国历史上政治制度的发展线索，使民国政制史成为前后相贯、相互衔接的纵向整体。

第二，对民国政制史进行横向关系的考察，摆脱单纯微观研究的局限。不仅要考察各项具体的政治制度，而且要弄清它们之间的横向关系，从局部突破到整体突破，使民国政制史成为互相关联、浑然一体的横向整体。

第三，对民国政制史进行功能研究，摆脱条文陈列的局限。不仅要知道制度是如何规定的，而且要考察是怎样执行的；不仅要弄清楚都有哪些制度，而且要了解制度做了些什么。这样使民国政制史不再流于条文叙述“死”的历史，而使其成为社会中“活”的历史。

第四，对民国政制史进行规律研究，摆脱“述而不作”的局限。不仅要考证某一项制度的真伪，而且要认识各项制度之间的因果关系和选择关系；不仅要弄清制度的现象，而且要认识其本质；不仅要知道“是什么”，而且要知道“为什么”，使民国政制史不再流于各项制度的阐述，而成为启发当今社会的思维性成果。

第五，对民国政制史进行价值研究，摆脱不加评判的局限。不仅要掌握民国政制史的历史线索、内容和规律，而且要判断其地位、作用和意义；不仅要以科学精神严肃认真地对待民国政制史，而且要以时代发展的准则恰当地评价民国政制史，使当今社会能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总之，正确认识民国政制史的研究现状，明确其优势和不足，从政治学的角度把握其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认清研究的重点，使我们的研究成果具有审视过去、烛照未来的作用，为社会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提供借鉴。

①②王永祥《戊戌以来的中国政治制度》，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前言，第2页、第1页。

作者张皓，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100875）

责任编辑：郭秀文

汉字文化研究之我见（笔谈）

编者按：在文化研究和现代汉字信息处理两股力量的作用下，近十余年来，汉字研究逐渐形成了“汉字文化”研究的发展新趋向。借苏新春先生主编的《汉字文化研究引论》一书出版座谈会（1997年5月30日番禺）的机会，本着“百家争鸣”的态度，我们组织编发了这一组有关汉字文化研究的笔谈文章，希望这组文章中的建设性意见，能促进汉字文化研究的发展。

汉字的文化属性值得研究

□苏新春

（广州师范学院中文系）

首先想谈的一个问题是：汉字身上有没有体现出民族文化的东西？汉字算不算一种文化现象？本来这在众多的人文学科研究者看来是不成其为问题的，但在语言学中的结构形式派看来，却大有问题。他们把汉字看作是一种脱离了民族文化背景的纯结构的充满任意性的线条组合物。二种观点各不相同，有时还会发生不小的冲突。其实，汉字的文化性不要说现在的文化学派，就是中国历史上那些用传统的方法作出的研究成果，也无一不是从校注、诠释、训诂、考辨的各个方面深入到了汉字文化的各个方面。现在从符号学的观点来丰富着对汉字的认识，但并不能因此就否认汉字文化属性与规律，从一个侧面丰富着汉字的认识，并不能因此就否认汉字文化属性与文化内涵的存在。因为，就是从符号学的观点来看，符号的任意性也是在人们的选择中形成的。选择就意味着对各种因素的考虑、比较，这本身就是一种文化选择的结果。汉字的文化性研究与汉字的符号性研究应该不是对立的，而是共同深入到汉字内部世界、相互补足的两种研究类型。

其次，汉字文化的研究方法，与汉字结构的研究方法之间，也不存在排斥的关系。汉字文化的研究在本质上是解释的。汉字的笔画，汉字的偏旁，汉字的结构，是客观呈现在人们面前的事实，对它的研究是定量的，可以做到很详尽的描写。而汉字文化的研究则是要深入到汉字的背后，去探讨在它的笔画、偏旁、结构后面藏匿着的“那个东西”。解释与描写不是对立的。它们应用的层面不同，所揭示的内容不同，各有存在的价值。没有孰高孰低之分，更不能因此废彼，相反，相互之间有的只是更多的借鉴。特别是，要使得汉字的文化解释是合理的，必须立足在准确的结构描写上。

那么，该如何分析汉字的文化内涵呢？我们在《汉字文化引论》中勾勒了这样一个汉字生存的三维文化空间：“汉字与汉民族社会的联系；汉字与民族思维、观念、习俗的联系；汉字与汉语互为表里的依存关系。这三个方面组成了汉字生存的一个立体支架。”全书11章，有10章是对汉字文化的静态描写，其实这些仍只能是“点”上的东西。汉字文化是一个广泛域的东西，它弥漫在汉字的静态与动态、产生与演变、结构与使用、形体与欣赏的各个方面。作为一部书，不可能尽述汉字文化的所有方面，只能就我们比较熟悉的内容作一些论述。在论述中，尽量有所选择，人详我略，

人略我详。如在汉字生存的三维空间中，对汉字与社会的关系就谈得比较少，而对其它两方面就谈得多些。既然对汉字文化的研究是一个新的领域，这种研究就少不了带上探索的痕迹。我们不期望这项工作一开始就能做得十全十美，能带来某种启发，就十分满足了。这就是书中对某些比较敏感的问题，如文字的本质、汉字的本质、汉字改革百年史的回顾等，抱着并不回避的态度的原因。

不应忽视传统汉字 研究中的文化视角 ——兼评《汉字文化引论》

□魏达纯

(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苏新春等几位中年语言文字学者合作撰写的《汉字文化引论》一书，是一部很有新意的著作。它不崇古，不媚外，既不迷信专家，也不囿于陈说，而是紧抓住汉字的实际不放，从这客观实际出发来分析问题。他们敢于另辟蹊径地发前人所未发，不是像一般人那样从对个别汉字形体的结构分析出发，而是首先正本清源，准确地介绍了长期被人们误解了的索绪尔的语言文字观。他们从分析外文原文词语入手，指出索氏关于“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这样的语言与文字关系的论述，是特指西方“拼音文字”，而并不包括汉字。汉字与汉语的关系并非如同拼音文字与西方语言那样的一种关系，汉字与汉语的关系是一种特定的或曰特殊的关系。这就驱散了长期笼罩在人们头脑中的迷雾，让人们能跳出思维定式，以全新的视角来接受新的观点。

接着，作者首先从整体上论述了汉字与汉民族社会生活、汉字与汉民族精神、汉字与汉民族传统思维方式之间的种种关系，然后才分别从语言三要素出发分析汉

语与汉字的密不可分的特定关系。这别开生面的切入方式，使得本书一开篇就异彩纷呈，非同凡响。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其效果足以使人耳目一新！仅此一点就足以使它在众多的谈汉字与文化关系的著作中脱颖而出、独树一帜。

但是，如果从责备求全的角度着眼，在全书十六章之外，尚缺少一章，就是“传统汉字研究中的文化视角”这一章。因为，举凡谈到汉字，特别是谈汉字的结构，是不能回避这一重要事实的；即从《说文解字》开始《甚至还可以上溯到春秋时期所残存下来的片言只语的记载中），我国古代学者就存在着汉字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优良传统。而从理论上说，由于汉字的特殊性（正是由于这特殊性，索绪尔才把它排除于他所特指的“文字”类型之外），即由于汉字实际上蕴涵着古代文化、凝固并记录了古代人的生活（即使是写意式的、片断的），因而研究汉字必然会与汉民族文化相联系。就古代研究汉字的大家来说，他们本身是训诂学家、古音学家，熟知古代文化习俗、典章制度、音韵的变化，因而在剖析汉字时很容易自然地使二者联系起来。这种联系之自然贴切，有时甚至让人觉得古代学者是否已经如同我们现代人这样领悟到了汉字中所蕴涵的古代文化因素。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增加一章来肯定历代学者在传统汉字研究中对汉字与文化关系所作的正确联系，使汉字文化研究的发展脉络更加清晰，让人们认识到它并非突如其来，从天而降。

古代对汉字与文化关系的研究是丰富的。远的不说，就以许慎的《说文解字》与清代研究《说文》的四大家来看，他们在解说和注释中就在很多地方贯穿了汉字与文化关系密不可分的观念。如《说文·三部》：“皇，大也。从自王。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字本作鼻。”许慎以“鼻”从“自”的解释就很有意思，他还举了当时人称始生子为“鼻子”来证明“自”即“鼻”也即“始”。这是很有文化特色的。

段氏的补充更是充满了文化色彩，向我们介绍了不少古代文化常识：“杨氏雄《方言》曰：‘鼻，始也。兽之初生谓之鼻，人之初生谓之首。’许谓始生子为鼻子，字丁作鼻。今俗乃以自字为之，径作自子。此可知自与鼻，不但义同而且音同相假借也。今俗，谓汉时也。又如桂复《说文解字义证》注释“颖”字，所引古代文化典籍多达十余种，全书的一大特点就是以古代文化典籍中的大量例证来证明许慎解释之正确。又如王筠的《说文句读》注《说文》“每”字；“《左·僖二十八年》：‘原田每每。注：喻晋美盛，若原田之草，美美然，从中，母声。’”通过王筠的注，我们才明白“每”字原为草盛之意，引申而指事物之美盛。词的这种深层的文化意蕴如果仅仅采用说明或定义的方式是肯定解决不了的。再如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从语音角度对所释之字作全面的系联，考察汉语同源词之间的关系，也突出反映了汉字研究因声循义传统的特点。

总之，古代学者在进行汉字研究时是很注意与传统文化相联系的。这种联系又是多角度、多方面的。而且，有时还是非常准确可靠，符合汉字本身实际的，因而不容忽视。当然，由于时代和认识的局限，古人的有些解释不可能如同现代人这样科学完善，这也是很自然的、可以理解的。今人的任务，正是要整理前人的成果，取其精华，古为今用。因此，对古人的成果予以必要的肯定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汉字与汉民族思维方式 之关系简析

□杨启光

（暨南大学中文系）

思维方式是与人类实践活动的对象、目标相一致的思维内容与形式、结构、功能的统一体。它是受一系列基本观念所规定、制约并被模式化的思想总体程式，是

思维活动形式、方法和程序的总和，是人类文化的“深层结构”之一。人类诞生之后，由于先以部族、氏族后以民族分居在不同的地域，面对着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并与之构成不同的对象性关系，因而，思维方式至今依然是“民族的”。鉴于思维方式既是人类认识能力的方法论原则，又是民族文化的自然宇宙观、历史传统、科学水准、哲学智慧、心理结构和理论体系的积淀，因此，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成为民族文化的“深层结构”之一；一个民族的历史愈悠久，其思维方式的独立性就愈鲜明。

在世界各民族中，汉民族思维方式具有明显的总体特点，即以“大化流行”的整体观念为其运思根基，以“致用”为其运思目标，以直觉与思辨的相互渗透为其运思途径，并具体表现为：从主观体验出发，感性直觉与理性思辨互渗的具象思维，从“应变”出发，着眼于整体稳定与完善的辩证思维；从整体原则出发，以把握整体功能为目标的系统思维。汉民族的这种思维方式是在特定的社会土壤和心理范围中逐渐凝聚而成的，并形成了一个多层面、多样态的理论建构与实践模式，因此，无不体现在汉民族的言谈举止、接人待物以及谋略方策中，也不无体现在汉语以及中国哲学、宗教、艺术、科学中，更体现在作为中华文化之“化石”的汉字中，同时二者之间构成了一种相辅相承的关系。

一方面，汉民族思维方式直接制约着汉字的产生、演变、发展及其意蕴的形成。就具象思维视之，它造成汉字字形的观物取象、汉字字音的依声定义、汉字字义的以象示意、汉字意象的互摄；就辩证思维察之，它塑成汉字字形的谐调对称、汉字字音的声韵相依、汉字字义的“反训”孳乳、汉字衍生的音义互补；就系统思维考之，它铸成汉字字形。一方面，汉民族正是融于形义、汉字字义的人物通指、汉字构件的“义类”关联。另一方面，汉民族正是通过观物取象、依声定音、以象示意和一多互摄之汉字的习惯凝聚沉淀和氤氲

化生着具象思维；正是通过谐调化生着系统思维。这两方面相互作用的结果必然是，汉字的延续获得了坚实的民族思维方式之运思机制，汉民族思维方式的承传则获得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符号化手段，而汉字和汉民族思维方式又共同成为中华文化凝聚沉淀和氤氲化生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总之，中华文化、汉民族思维方式、汉字，再加上汉语，成为汉民族一种不可须臾离开的“四位一体”的“生命线”。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漠视汉字作为汉民族“四位一体生命线”之“一体”的地位与作用，都将无法对汉字的价值作出正确的判断，也就无法找到汉字改革的正确路向和方法。这正是汉字的拉丁化历史教训之深刻所在！（详细例析与论证请阅《汉字文化引论》）

“语言学转向”与 汉字文化研究

□曹念明

（广州市社科联）

哲学史上发生过三次重大的转向：本体论转向、认识论转向、语言学转向。它们的依次发生有其一定的理据性，体现着“爱智者”（哲学家的本义）探索活动的不同层次：首先是客观世界是否存在？如存在，其本质为何？其次是人能否认识客观世界？认识的途径方式为何？其界限何在？再次是，人能否把自己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表达出来？如何能比较准确、清晰地表达？也可以说是体现了智慧探讨对象的不同层次：本体论转向关注的是世界1，认识论转向关注的是世界2，语言学转向关注的是世界3。

新旧世纪交替之际，“语言学转向”之风终于吹到了中国大陆。“语言界限意味着我们世界的界限”，“语言是存在的家园”，“能理解的存在是语言”，这些本世纪哲学

大师的睿语鼓动起中国学人思想的帆樯，向着浩渺的大洋远航。

民族语言文字是民族文化的主要载体，这一点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然而，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共同性与差异性究竟何在？语言文字与文化的关系如何体现？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西方语言哲学是以西方语言文字为基础产生的。它在多大的程度上适合于中国的实际，是有待讨论的问题。

汉语汉字自有其鲜明的特色。特别是从象形到表意的汉字体系，与西方拼音文字体系迥然不同，充分体现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智慧成果。吸收西方语言哲学的方法，而不拘泥于其具体结论，针对汉字的性质、特点，汉字与中华民族精神、中华思维模式、中华文化的关系进行深入的挖掘，正是这股具有高度求实与创新精神的学术新潮，使近几年方兴未艾的汉字文化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汉字是中华文化的根”。这个命题引起了热烈的反响。赞成者、反对者各持一说，激烈争论，给学术界增添了一道生意盎然的风景线。

当前，关键是需要充分开展“百家争鸣”，让有关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各种学术见解都得到充分的发展与表达。通过不同见解的相互切磋，必然能使我们的认识更加深入。

汉字文化研究系统的思考

□陶原珂

（广东省社科联）

研究汉字的文化属性，注意此事物与他事物的普遍联系，描述汉字与相关事物的文化事项的关系意义，据此初步建立一个研究系统，形成了《汉字文化研究》的基本研究系统框架，在这个研究框架之中，汉字的文化属性主要是以汉字作为文化载体而被认识的。

不过，汉字作为文化载体的性质，在这里讨论的并不是它如何充当了文献语言的符号，而是从其它性质完全不同，却已经被确认具有中华（汉族）文化属性的文化事项之中，抽绎出若干可与汉字特点相比较、相印证的文化特质来加以讨论、比较、以至比拟，让人们从已经熟悉的他事物的文化属性中了解此事物的文化属性。从方法上看，这是借他山之石攻此山之玉，是从不同的事物中抽绎出共同的属性来。

然而，在事物的普遍联系中，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区别性也是事物普遍联系的属性；事物间的普遍联系还具有多样性的特点。“没有比较便没有鉴别”，通过同类事物的相互比较，发现此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点，也可以描述出汉字的若干文化特性，注意事物联系的多样性，可以描述出汉字文化更丰富的属性，为此，看来人们还可以注意进行横向比较，注意发现汉字文化与别种文字文化的差异性及其联系的多样性，比如要通过对于属于不同民族的同类事物（文字）进行比较、辨别，从而发现出不同的文化属性来，比较日文汉字的运用、演变与中文汉字的运用、发展的情况之间的差异与多样的联系，也可以看出汉字与汉语相互适应、制约的特点。

一事物在与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存在着特殊性。此事物的特殊性，不仅表现为与同类事物的差异性，也表现于与异类事物的相关性之中，因此，研究汉字本身作为文化之物的文化特点，不仅要探讨汉字与其它文字之间的差别性，还可以进一步讨论汉字在与相关事物文化事项关系中的文化特质，不仅描述出它们所反映的共同性，还描述出它们所反映的各自的特殊性不同的反映方式等等，让人们看到汉文化系统中各个文化构成因素的特殊性质。

从系统的观点来考察，一个系统不仅有着开放性的联系，还具有自身构造性的特点，具有相对的封闭性与自足性，以往的文字学，更多注意汉字系统自身的结构性特点，包括宏结构的部首构成和微结构的文字形体的构造与解释，描述其形体结

构的表音程度、表义程度等等。从系统的相对封闭性与自足性来考察，我们可以把汉字作为汉文化的一个子系统来讨论汉字文化问题，从而使以往对汉字的结构性研究纳入到汉字文化研究之中来。此外，还有必要进而考察汉字系统的动态特点，注意文字与语言这对矛盾运动的统一性，注意文字的衍化与发展中的文化特点，以及与诸事物的文化联系。

让汉字学“文化”起来

□肖贤彬

（中山大学中文系）

汉字学在中国可谓一门古老的学科，其研究要有所创新已非易事，近十数年来，内地一批中青年学者倡导并积极实践的汉字文化研究，推出了一批颇有创意的成果，苏君新春主编的《汉字文化引论》即是一部饶有趣味、开卷有益之力作。

我时常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语言文化学究竟研究什么？80年代以来，内地学术界持续了相当长时期的文化热，这种情热常常为一些文化学者所讥诮。“文化是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这个说法大致是站得住的，这个“总和”又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表层为物质文化，包括建筑、作物、器皿、饮食等等；浅层为方式文化，包括制度、风俗、科学、技术、宗教、文化、语言和文字等等；深层为精神文化，包括观念、伦理、思维方式、价值标准等等。“文化”的确包罗万象，但并不等于说“文化学”应该包罗万象，北京烤鸭、广东早茶固然也是文化，但文化学并不注重烹调技术；九章算术、勾股定理固然也是文化，但文化学并不等于数学；……。文化学与各类分支学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只有当饮食成为风俗、表现了人们的某种心态，只有当科技结合哲学、代表着人们的某种知识观的时候，饮食和科技才进入文化学研究对象的范畴。否则，

文化学包打天下，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是出力不讨好的。

由此很容易得到一个认识，语言学 and 语言文化学、汉字学和汉字文化也是应该既有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汉字文化学和语言文化学自然应该在探索汉字、汉语所代表的中华民族精神世界方面开掘得深一些，《汉字文化引论》在这方面是作了有益的尝试的，尽管有些方面还需要补充完善。

汉语、汉字的本质是什么？我以为，从语言文化学的角度看，汉语和汉字实际上是汉民族的一种生活方式，在汉民族的生活中，汉字岂只是一种书写工具？它和汉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等完全深铸在一起了，中国人利用汉字造型而创造的独特的文艺形式如字谜、书法、离合诗、神智体等，以及由来已久的“敬惜字纸”观念和相关的民俗，已经成为我们民族生活的重要内容，汉字和汉语亦可谓血肉相联、唇亡齿寒。汉字独特的结构造就了“析字”等传神的修辞格，以及诸如“官字两个口”等等不可胜数的熟语，早已成为中华民族智慧的一部分，如果汉字真的如某些人所期望的那样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则千千万万老百姓的生活方式将毫无疑问地发生令人尴尬的改变，中华文化也将出现令人痛心的断裂。这是人们都不愿意看到的。正因为如此，历史学把汉字记载的文化知识发掘出来，汉字文化学把汉字蕴藏的文化信息解读出来，都是功德无量的事。

中国书法与汉字文化学

□钟 东

(广州师范学院中文系)

汉字文化学对汉字的切入，必定要从汉字的音、形、义、词、法、体、用、背景、效果等方面，去探讨其中之中国文化的深层内涵。那么，从形的方面去切入汉字文化，中国书法是一个最重要、最合适

的角度。

书法，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在先民的概念中，不会像魏晋以后乃至今天这样将种种哲学的和文艺的观念塞进去的。但是，先民书写汉字的传统习惯，对后世所谓书法影响至深，也影响后世汉字符号的特点。据文物考古发现，6000年以前的仰韶文化的陶器，其彩绘便可充分证明使用毛笔早已开始；殷商甲骨和陶片上文字并非完全是刻写的，据此可以断定那时已使用毛笔。一开始便以毛笔为书写工具，这决定了古代汉字很早便存在笔画线条和结构空间在形式表意上的潜在性。后来的书体演变，是笔毛丰富表现力在字形上的反映。主要书写工具从竹简、木牍到纸张的变化，也使字型由长方到扁形演变；草书本来也许是为书写便捷，但后来便成为文人宣泄感情、表现个性的途径。这种汉字使用之中所显现出来的形体特点，无疑与中国古代历史的生存有密切联系。

从汉字的起源看来，它与埃及的圣书体、美索不达米亚的楔形文字，虽各自形成，各自发展，但它们都产生于图画。所谓“书画同源”，指的就是这种最初是以图画式的表意符号为主体的。世界上这一类古老的象形文字，后来不是变成拼音文字，就是归于湮没。而汉字却至今也没有演化成拼音文字，尽管篆隶行楷草的书法演变，使原先那种较多具象表意的符号变成较多抽象表意的符号。从这点去看，书法的字形其实体现着书家的宇宙观念和生命哲学。首先是天人合一观，使书法字形的象，被古人看成所有自然万象中人文象之一种。这种形合于自然之道，它与天体自然万物静动的所有形象是异体同构的。于是，书法里的字具备了单独作为文字符号表意所没有的另外一层意义，这就是宽泛的表达情感的意义。这种观念本身与书法实践，使得中国书法的字具有一种具象的抽象性，其笔意又始终具有画的韵味，历代书家认定它能够画出宇宙万象的静动之态和自家心中的情感形象。于是，欣赏书法，不仅欣赏文字本身的意味，更重要的是去欣赏

再论我国“文学的自觉时代”

——“宋齐说”质疑

□李文初

我国历史上“文学的自觉时代”究竟始于何时？这个问题，自鲁迅先生标举“魏晋”说之后^①，学术界少有异议。这种共识大约维持了60年，至90年代初才有另立新说的尝试。有人把这一开端从魏晋推前至汉代，然而，这种新说所列举的理由或根据并不充分，我曾撰文与之商榷^②。近年又有新说出现，它将我国“文学的自觉时代”往后推迟了二百多年，认为“南朝作家从刘宋初年开始，到南齐永明前后，经过几代人数十年的不懈努力，终于将中国古代文学从封建政治的附庸地位中解放出来，并真正深入到文学内部，探索其发展规律，使之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③”“独立发展”即所谓“文学的自觉”，故可

概称为“宋齐说”。

文学“自觉”是文学自身发展进程中带有根本性的趋势，既是一种“质”的飞跃，也是一个渐进性的历史过程。对于这一进程中的种种新变现象，我认为只有作综合的实事求是的考察，才不致造成认识上的片面和混乱。以下仅就“宋齐说”列举的几条新证，略陈疑惑和管见。

—

标举“宋齐说”的重要根据之一，是刘宋元嘉十六年（439年）于儒学、玄学、史学三馆之外，别立文学之馆^④。这一举措说明，从刘宋初年开始，人们才明确地把文学创作与学术文章区别开来。这种制度上的硬性分科，是文学独立、自觉的真

点画空间的象征意味。

这样的中国书法无疑为汉字符号增加了一层更深的文化内质。在书法中的汉字，其固有的音形义是不被掩盖和遗忘的，它们很多时候会影响作为艺术的字的表意，但这种影响是很微弱的。字义和文学意义（语言意义）同书法作品的艺术情味意义，常常呈现一种各自独立存在的状况，甚至呈现割弃字音只存字形的状况。这种状况在书法作品中是允许的、有一定的必然性。当然，最好的作品是将二者结合起来，如王羲之的《兰亭序》、颜真卿的《祭侄文稿》。

中国书法的传习方式，是临贴。其中寓含着中国文化的深层思维习惯，它求善

求美重于求新求真。而书法艺术的广泛性——中古以后凡文人都力求精工书法（以为著文、情操所需，是对孔子“游于艺”的响应），使书法这种先重无我无个性，再求有我有个性、而个体个性又体现整体共性的特色全民族化。

中国书法表意的独特性和丰富性、其所体现的中国古代文人的生命情态、思维方式、生存状态、生活方式、文化传播途径和方式、哲学观念、文艺观念等等，是汉字文化研究的无穷宝藏，是值得去探索和开启的金库。从这里去切入，将会使汉字文化进入一种哲学研究层面！

笔谈责任编辑：陶原珂

正标志。

“文学”与“文章”，是汉魏六朝八百年一直为人们使用的两个词，其涵义与现代意义上的文学概念有着若即若离的关系。汉代的“文学”，实指学术而言，当时的学术主要是儒学（或称经学），故人们言及文学时，常指儒学或经学。而文章，则是在与文学相区别的意义上说的，实际上包括了辞赋、史传、奏议等经学以外的文体^⑤。两相比较，“文章”比“文学”更接近于现代意义上的文学。

至魏晋（含汉末建安时期），文学即儒学的观念仍在流行（后又逐渐向文章靠拢），但文章的含义却与汉代不同了，这在曹丕的《典论·论文》中有明显的展示。他所论列的文章主要包括奏议、书论、铭诔、诗赋四科。其所表述的文章的观念，有四点与我们现在的文学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

一是文章的内涵不仅与儒学分家，而且连子、史也排除在外了，文章只包括那些独立成文的短章散篇，这在文本分类上无疑向前跨进了一大步，虽然与现代意义上的文学概念还有距离，但毕竟是越来越接近了。

二是在文章中明显吸纳了诗歌。这在汉人的文章观中至少是明确的，原因是汉代正处在诗歌发展的嬗变期，《诗经》那种以四言句式为主的诗体早在战国已趋式微，至汉代又被封建王朝圣化为经，成了训诫人心的教科书和经师惨淡经营的“专利”；而楚辞则明显向“体物”的赋体衍变；新兴的五言诗尚在发育中，到东汉才开始引起文人们注意。因此，汉代文人大多不热心于诗，精于诗道者则更少。诗歌不在人们的文章视野中，那是可想而知的。五言诗成熟于汉魏之际，魏晋文人大多能写诗、赋，尤其是五言诗的创作，更是空前地高涨起来；魏晋人的文章观念中有了诗歌的地位，正是五言诗成熟并成为诗坛主流的文学发展新势态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

三是曹丕“诗赋”合称（明显受《汉书·艺文志》单列“诗赋略”的启示），且

与实用性的奏议、书论、铭诔分别列举，这是在文章的大范围内按不同性质进行更细的分类。其中，诗、赋并为一类，在当时实际上就是纯粹的文学了。在魏晋，诗赋虽不能等同于文学，但二者代表了那时文学的主干却是勿庸置疑的事实。曹丕的贡献还表现在对诗赋美学特征的揭示上，“丽”实在是一切文学最本质的特征之一。辞赋之丽，在汉代已为人们所感知（但不一定人人都理解、接受）；诗歌明确地以一个丽字来把握、要求，则曹丕首举。它正确地反映了我国诗歌趋向华美的新势态以人们审美好尚的大转变。当然，“诗赋欲丽”的丽，在当时主要是指诗赋的语言之类，有其明显的局限，但作为以语言为主要表现手段的文学，语言美无疑是其最基本的素质。后来人们对诗歌声韵美、结构美、意境美等的自觉追求，实在也离不开语言美这个基本前提。曹丕在《典论·论文》中只明确地规定了“诗赋欲丽”对文章中其它文体未作提示。但那时文人对丽的追求，已是对“文章”的普遍审美好尚了，如《典略》赞繁钦的《与太子书》“率皆巧丽”^⑥，曹植赞吴质的书信“文采委曲”^⑦，又以“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⑧，形容建安文坛彬彬之盛。后来沈约也说：“至于建安，曹氏基命，二祖陈王，咸蓄盛藻，甫乃以情纬文，以文被质。”^⑨隋代李谔则谓“魏之三祖，更尚文词，……竞聘文化，遂成风俗”^⑩。足见无论是当时人们的感受或是后人的评论都认为汉魏之际的“文章”具有追求华美的共同倾向。至梁朝萧统编《文选》，标举“沉思”、“翰藻”，才更明确地将“翰藻”（文辞之美）列为文章的共通审美标准。

四是曹丕对文章的地位和价值的肯定和褒扬，使文章中的辞赋从汉代受人鄙视的小技、小道一跃而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过去，人们对人生理想的追求或生命价值的实现，主要放在立德、立功、立言的目标上。从人生的体验中获得了某种新感情，认为“生有七尺之形，死唯一

棺之土，唯立德扬名可以不配，其次莫如著篇籍。^⑪”这种观点与传统的“三不朽”至少有两点不同：一是“三不朽”变成“二不朽”了，“立功”被排除在人生理想之外；二是以“著篇籍”（即著文章）代替以往比较宽泛的“立言”，诗赋创作成了立言的基本内涵，并流芳后世。《典论·论文》还将文章与年寿、荣乐作对比，认为年寿、荣乐都是有限的，暂时的，唯有文章对后世的影响才是无穷的，它不因个体的物质身形凋零而消逝，也无需借助良史之笔和个人权势，就可以穿越时空，永远放射生命的光辉。在这里，独立不朽的文章不是由昔日的附庸一变而为自立自强的“大国”气派了吗？正是曹丕以王者之尊的地位肯定文章可以“经国”、“不朽”，才使封建时代的知识分子从皓首穷经的桎梏中解脱出来，转而投向文学创作，造成建安文坛蒸蒸日上的空前盛况。“东汉之末，节义衰而文章盛”^⑫，指的就是这种历史的转折和新趋势。这种趋势发展到齐梁，正如裴子野看到的情形：“闾阎少年，贵游总角，罔不揜落六艺，吟咏情性。”^⑬唐代更以封建国家制度的形式，确定诗赋为科举考试的内容，这种政治导向，促使知识分子的精力、才情投向以诗赋为主的文学创作，造成唐代文学的空前繁荣。如果文学还居附庸地位，文人不具有独立自主的心态和勇于创造的热情，文学的发展壮大和推陈新都是不可能的。

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要给它下一个精确并得到公认的定义，即使在今天也是困难的。一是文学究竟包括哪些文体，各个国家、民族的情况不一样；二是文学的本质特征是什么，人们的认识也有种种差别。在我国文学史上，曹丕的文章观可说是一种广义的文学观，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比较切合文学发展的实际状况，因此，文章一词一直为后世所沿用。即使现在编写中国古代文学史，也不能按纯文学的观念将那些文采斐然的应用性文章一概排斥在文学史的视野之外。

自曹丕大力褒举文章之后，与文章近

义的文字也逐渐流行。首先是刘宁时期的范曄（369—445年）在其《后汉书》中首创《文苑传》。从传主的情况看，或称文学，或称文章，二者交迭混用，说明在范曄的观念中，文章与文学并无区别。他笔下的文学，虽然有异于汉代的文学，但没有比曹丕的文章观更向前推进。与范曄同时稍晚的刘义庆编《世说新语》，专设文学之篇，记述汉以来文士的轶闻趣事，从他们谈论的内容看，既有诗赋及各种应用文，也有属于儒、道、玄、佛诸领域的学问掌故，这无疑是将文学扩大到真正文学以外的天地中去了，比之曹丕的文章观，不能不是一种倒退。梁朝刘勰撰《文心雕龙》，被当代学界视为我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上最宏伟的巨著；该书论及的文体，大大超出了曹丕的“文章”范围，涉及经、史、子诸领域，比汉人的文章观念更宽泛。梁昭明太子萧统编《文选》，录选作品大体与曹丕的文章分类一致，只是更突出诗赋在文章中的主体地位、并明确地划清了文章与经、史、子的界线，对于推动文学观念的净化，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至于将语言美视为一切文章（不仅是诗赋）的共同审美要求，则是萧统总结前人创作经验的一大贡献。

以上事实说明，曹丕确立的文章观基本概括了当时的文学现象，对于后世文学观念的不断净化，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到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分立儒学、玄学、史学、文学四馆，其文字也大体与曹丕的文章观近义。这是从观念的更新到制度的确立，前者与后者是一种因果关系，而不是相反。如果将文学观念的净化看作文学自觉的一种标志的话，那显然不能说这种自觉到制度的确立时才成为事实。认为我国文学自觉始于宋齐的观点，正是忽略了这样一个基本常识。

二

标举“宋齐说”的另一理由，是认为只有到了宋齐，始有“文”与“笔”的分辨，而这种划分也是我国文学从附庸走上独立、自觉发展的重要标志。其实，文与

笔之分只是文学观念净化过程中的一种尝试，其实际意义究竟如何，还有待作进一步研究。

文、笔之称，由来久矣。或文与笔分言，或文笔连缀成词，都是泛指一切文辞或文体，二者原无对立的意义。区分文与笔的对立义，是到南北朝时才有的事，故《文心雕龙·总术》说：“别立两名（即文与笔），自近代耳。”征之史籍，文笔对举的记载，见于《南史·颜延之传》、范曄《狱中与诸甥侄书》等。《文心雕龙·总术》又说：“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这里说的有韵无韵，当然是指文章内部的一种划分，而“常言”大概指颜延之、范曄以来流行的说法。正如黄侃《文心雕龙札记》所说，这种无韵为笔，有韵为文的分辨，只能是“宋以后之新说”；因为这种划分是以声律说为基础的。然而，这种主张，在南北朝时期也未达成共识。更有人抛开有韵无韵而另创新说的，最有名的是梁元帝萧绎在《金楼子·立言篇》中所标举的观点。该文首言“古之学者有二，今之学者有四”，从其具体表述来看，所谓“二”实指汉人说的文学与文章；所谓“四”则是指宋齐以来人们从汉之“文学”析出儒与学，又从“文章”析出文与笔。而他所特别看重的文又是另有所指，即“吟咏风谣，流连哀思者”，其具体特征是“绮 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道会，情灵摇荡”；“笔”则是“退则非谓成篇，进则不云取义，神其巧惠，笔端而已”。这种文笔之分，主要不是根据语言的有韵无韵，而是更注重文章本身的性质了。萧绎心目中的文，实际上是摒除了文章中的应用文体，而独标以诗歌为主的抒情之文，内容上具有震撼人心的动人力量，形式上必须是辞采华丽、音调和美、语言凝炼的，三者都离不开语言的巧妙运用，可视为对曹丕“诗赋欲丽”的更深入、具体的阐发。在曹丕的时代，对文学形式的审视，还主要集中在文学语言之丽上，声律之美虽然事实上已经存在，但尚未成为作家的自觉追求。而萧绎在此

强调的，一是强烈感人的抒情色彩，二是丰富多样的形式美，两条都符合现代的文学标准，也基本切合当时的文学创作实际，对文学观念的净化无疑是一种极富创意的深化。

文、笔之分衰于唐代，因为那时既以古文（按南朝人的观念，大多应属于笔）为文，则文笔之分实际上已无必要。然而，后人关于区分文、笔的讨论却相当热烈，只因拘泥于形式上的有韵无韵，脱离文学观念净化这一历史实际，于原本问题的提出，没有多大的意义了；因为真正的文学与非文学，不是依有韵无韵来划分的，即使我们今天所说的纯文学，也包括韵文和非韵文两大块，有韵只是文学语言形式的一种，不足以体现文学最本质的特征。这在南北朝时代也是如此。如诗与赋在当时被认为是文的主体，诗固然是有韵之文，赋则不尽然，尤其是汉代盛行的散体大赋，一般都是散句比韵句多。至于在众多的应用文中，情况就更复杂，如颂、赞、铭、诔之类，有的全用韵句，如扬雄的《赵充国颂》，史岑的《出师颂》，张载的《剑阁铭》；有的基本上是散句，如王褒的《圣主得贤臣颂》，班固的《封燕然山铭》；有的散韵相杂（一般是前散后韵），如夏侯湛的《东方朔画赞》，曹植的《王仲宣诔》、颜延之的《陶征士诔》、陆倕的《新刻漏铭》等。从性质看，都是诗赋以外的应用文；从有韵无韵分，有的应归于文，有的应归于笔，有的亦散亦韵，无从分辨文笔。可见，按有韵无韵来划分，于文学观念的净化并无益处，反而导致文学观念的混乱。

再说萧绎在《金楼子·立言篇》之分文、笔，其所谓文的新提法，也不是如有人说的那样就是今天的文学的概念。我们不否认萧绎的文，从他列举的特征看，主要是针对抒情性的诗赋说的，不能涵盖全部的文学体式。再者“绮 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道会”虽然从三方面突出了文学的形式之类，但三者都只能通过语言的巧妙运用去实现，这显然是受曹丕“诗赋欲丽”的启导，进一步揭示出文学形式

的多样性、丰富性，从而更深入地把握文学的本质特征。这种进步，是曹丕以来文学蓬勃发展，艺术上不断求新求变在文学理论批评上的反映，是文学自觉的历史趋势向纵深开展的结果，而不是文学自觉的开始。

至于把汉语四声的发现以及在诗歌创作中的运用也看成是文学“自觉”的一种标志，那就离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更远了。因为，发现四声并在诗歌创作中自觉地运用，那只是诗歌内部艺术上的一种更新，属于文学中一个部门的问题，于文学与非文学之间的分辨和认识，不具有实质性的意义，故没有在此详辩的必要。

然而，值得我们深思和探讨的是，对于我国文学的“自觉时代”的开始之所以存有如此分歧，原因之一就是各人的着眼点不同。我认为鲁迅先生的“魏晋说”没有过时，是因为从汉末建安以来，我国文学的发展，确实进入了一个生机勃勃的新里程。具体表现为从魏晋开始，文学逐渐摆脱儒学附庸的地位，并以独立的新姿态面对人生，通过自身的演变，不断充实自身的内涵和表现力，去适应新的历史环境，尽量满足人们的审美需求。而这一历史性转变，我以为又是以文学观念的更新为起点的。

汉代虽有文学与文章之分，初步划清了文章与学术的界线，但人们对文章中真正属于文学的辞赋，通常是用儒学的老眼光看问题，对辞赋某些属于文学的正常现象表现出诸多的责难。如用儒家的“尚用”原则（为封建政教服务）批评辞赋“文丽用寡”^⑭，无益于封建教化。又如班固用儒家的“尚实”原则批评司马相如的赋“多虚辞滥说”^⑮，指拆屈原“多称昆化冥婚，宓妃虚无之语，皆非法度之政，经义所载”^⑯，都是用“史”（儒家认为“六经皆史”）的“尚实”标尺去衡量辞赋创作中的虚构现象。在先秦时代，对于一切人为的能引起人们美感愉悦的东西，如五色、五音、美言等，一般都持保守的态度。孔子虽然从实用的需要出发，说过“言之无

文，行而不远”^⑰的话，但也只能以“辞达”为限^⑱，这个限度，还是儒家那个“尚用”原则。司马相如标榜“赋之迹”^⑲，主张在辞赋创作中通过语言的词藻和音韵去展示一种“虞悦耳目”的外在形态之美，其效果当然是“劝”而不是“讽”的。这就从根本上违背了儒家的“诗教”原则，因而受到普遍的责难。辞赋创作被贱视为雕虫小技，赋家的地位与倡优、滑稽、博奕之徒（专供帝王开心的职业家）无异，也就在所难免了。有意思的是，当时或褒或贬，焦点都在辞赋都“虞悦耳目”即赏心悦目的美感上，而当时人们的价值判断又几乎都是儒家那尚用、尚实的诗教原则，扬雄、班固的指责固不待言，就是那些对辞赋有所肯定的言论，一般也是从儒家的政教原则立论的，如说：“《离骚》之文，依托五经以立义”^⑳。这都说明，终汉一代，人们基本上是用儒家的价值标准看待文学，把文学当作宣扬封建政教的工具，强令文学这一特殊的艺术形态按经学的轨道运行；有关文学自身规律的探索以及艺术上的创造，常常被视为背离儒教规范的行为。长此以往，当然就谈不上文学自身的建设和发展，文学“自觉的时代”也不可能到来。

东汉王朝的崩溃，儒学一统天下的格局被打破了，文学也在这场社会巨变的震荡中觉醒。曹丕的《典论·论文》之所以成为文学自觉的先声，就是因为它所表现的文学观是一种有别于汉人的新观念。我们不能说在曹丕的观念中完全摒弃了儒家尚用、尚实的政教目的，但他至少没有对文学提出非文学的强制性要求；在他看来，诗赋只要“丽”，就可以传之不朽。这个“丽”字正是对文学本质的一种基本认识。鲁迅说曹丕是“为艺术而艺术”的一派，抓住的也是其文学观中这一最本质的特征。这种唯美主义的文学观，对于汉代那种“唯政教”的文学工具论，或有矫枉之嫌，但对于文学挣脱儒学的束缚，沿着自身的艺术规律自觉、独立地健康发展，无疑是必要的。至于曹丕以他王者之尊的地位和

影响，张扬文学自身的品格和价值，对于促进文学理论研究风气的转变，其历史动力也是不言而喻的。魏晋以来关于文学自身艺术法则的总结和探索硕果累累，都是在这一“为艺术”观的倡导下进行的。

目前，还有一种把文学摆脱儒学之附庸地位理解为断绝与儒学的任何联系的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问题产生于对梁简文帝萧纲《与湘东王书》中一段话的诠释。这段话是这样的：“未闻吟咏情性，反拟《内则》之篇；操笔写志，更摹《酒诰》之作；迟迟春日，翻学《归藏》；湛湛江水，遂同《大传》。”意思是说，为文在表情达意，不必泥古仿古，尤其是文学创作，与儒家的经典是不同性质的东西，不必也不可能模仿。这里强调文学与经典在表现形态上的区别，属于文学观念净化中彼此之间的界定问题，而不是反对文学与儒经在思想上的任何联系。因此，把魏晋以来代表文学自觉潮流的种种文学现象笼统地理解为脱离经典的规范，至少是不确切的，容易造成认识上的混乱。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儒家思想一直是主导知识分子立身处世的基本规范，不可能不影响到他们的文学创作。

①见《而已集·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

系》。

②《从人的觉醒到“文学的自觉”》，《文艺理论研究》1997年第2期。

③《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三联书店1996年3月版第16页。

④见《宋书·雷次宗传》。

⑤参见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新文艺出版社1957年版第23—25页。

⑥《三国志·魏书·刘楨传》注引。

⑦《致吴质书》。

⑧《与杨德祖书》。

⑨《宋书·谢灵运传论》。

⑩《隋书·李谔传》。

⑪《与王朗书》。

⑫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

⑬《雕虫论》。

⑭扬雄《法言·君子》。

⑮《汉书·司马相如传》。

⑯《离骚·序》。

⑰《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⑱《论语·卫灵公》。

⑲《西京杂记》卷二。

⑳王逸《楚辞章句·序》。

作者李文初，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510632)

责任编辑：陶原珂

补 正

本刊第10期第91页第23—25行有缺字，现补正如下：第23行缺字为𠄎，第24行缺字为𠄎和𠄎，第25行缺字为𠄎。

也谈南北文化之划分

及老庄的文化归属

□ 刘绍瑾

孙立先生的文章《老庄故里及文化归属考辨》，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该文给读者以深入启发，但其结论却有失之武断之嫌。我在这里就以下三个问题略陈管见，一是延伸和补充孙先生的话题，二三点则是辩驳。

关于“南北文化”这一说法的由来

要弄清南北文化之划分及老庄的文化归属，了解“南北文化”这一说法的产生历史，非常重要。在先秦，多有南北对举的观念。人类早期文化的主要载体是歌谣，在很早的时候，我国就有南音，北音之分，南音就是楚声，北音则是中原地带的正声。

这在《左传》、《荀子》、《吕氏春秋·音初篇》中多有记载。后来，由于百家争鸣，进而形成了学术思想上的南北不同观念。《孟子·滕文公上》言：“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这里以楚地学人与中原北方之学者对举，南北学术不同之观念隐然成形。而《庄子·天运》则更把南北方学术的代表人物归属老、孔：“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闻道，乃南之沛见老聃。老聃曰：‘子来乎？吾闻子，北方之贤者也。’”这里未言老聃是楚国人，但却隐然把他当作南方之贤者而与“北方之贤者”孔子对举。《庄子·田子方》载“温伯雪子适齐，舍于鲁。鲁人有请见之者。温伯雪子曰：不可，吾闻中国之君子，明乎礼义而陋于知人心，吾不欲见也。”温伯雪子是“楚之怀道人”（成疏）、乃“南国贤人也”（《经典释文》）。而“中国”则指中原北方，这与《孟子》所载陈良“北学于中国”可相参证。这里尽管未言庄子归属于何方文化，但书中借温伯雪子之“寓言”、“重言”来阐发庄子思想，则是无疑的。《庄子》一书尽管因其“寓言十九”而记事被认为不尽可信，但它同时“重言十七”（重复长老之言占了全书的十分之七），寓言和重言有绝大部分是重叠的。因此我们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不能轻易忽视它的史料价值，以上先秦典籍说明，先秦时期已有南北文化之区分。尽管未能确知老庄属南方文化，但它们之间具有很深的联系，则是明显的。

此后的南北之不同，则主要集中在文学风格上的辨析。唐初魏征的《隋书·文学传序》、李延春的《北史·文苑传》所论南北文学风格之不同，主要意在论六朝时“南北词人得失之大较”，从而建立华实并举、文质并重、南北文学合流的理想文学范式。它与我们所讨论的关于老庄的文化归属无关，但却为以后由南北文学不同论推源到学术思想之不同提供了思路。到晚清，由南北文学之不同推究到学术源头之

不同，几乎成为当时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刘师培、王国维都明确地把老子、庄子归属于南方楚文化。然而细究起来，他们研究的重点却在庄、屈文学风格相同相近上。刘氏论屈原，称其“叙事纪游，遗尘超物，荒唐谲怪，复与庄列相同。”（《南北文学不同论》）王国维则更认为屈原“南人而学北方之学者也”（这与朱熹在《楚辞集注序》中说屈原“不知学于北方，以求周公、仲尼之道”正好相反），其思想上多“负于北方学派”，而其文学形式则多“负于南方学派”。他说屈原“丰富之想象力，实与庄列为近。”象庄、屈文章中体现出来的丰富想象力，只能产生于社会、文化制度落后于北方的南楚文化之中，而“决不能于北方文学中发见之。”（《屈子文学之精神》）这一逻辑给予我们非常重要的启示。南北文化之不同主要表现在南北文学之不同。而同属道家学派的老、庄二者之中，由于庄子与实证材料确凿地记载为楚人，且为《楚辞》的代表作家屈原在文章风格上极为相似，就想当然地认为庄子是南方楚文化的代表。至于老子，尽管后来许多学者都质疑《史记》所言老子为楚人，但既然庄子被想当然地归于南楚文化系列，同为道家学派的老子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南方楚文化的“大成”者了（王国维《屈子文学之精神》）。这样一来，哲学、思想上的儒道对举，也就不知不觉地演变成了南北文化的对峙了。

关于老庄的文化归属问题

要给老庄的文化归属作一准确定位，是非常困难的。我们很难把老庄完全归于纯正的南方文化系统，更不用说他们是南楚文化的代表人物、创始人了。孙立先生的文章中关于老庄故里的考辨，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不但老庄故里不属楚国，而且其思想与楚国文化精神有许多差异。楚人尚武、好战，而老庄却可说是十足的反战主义者；楚人念祖、忠君、爱国，而老庄

则主张无君无臣、齐一虚无；楚人奋发图强，而老庄则消极厌世。说老庄思想属于南楚文化系统，确实有些牵强。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孙立先生在质疑老庄文化归属的流行说法的同时，却又提出了一个比流行的说法更难令人接受的结论：老庄归属于大齐鲁文化圈。支撑此一结论的似有三点：一是从地域上看，老庄故里与孔孟的曲阜、邹县，“周遭相去也不出五百里”，它们之间“有着比楚人更优越的地缘优势”。二是“看不出老庄与哪些楚人交好，或受其影响”。三是老庄对邹鲁文化“说不上景仰，但还是尊重的”。这三条，明显不能成立。实际上，老庄所在的陈、宋，地界齐、楚之间，是中原文化与荆楚文化的交汇之处。但从文化传统及他们的活动地区来说，则与荆楚文化更接近，不能简单地以空间上的直径距离来判断老庄与齐鲁之间的“地缘优势”，更何况南、北位置的概念是不断变化、难以简单划分的呢！至于说老庄对邹鲁文化是“尊重”的，则明显与事实相违。老庄道家思想的最大特点，就是对儒家仁义道德的否定和批判。老子主张“绝仁弃义”（《老子》第十七章），认为礼是“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同上第三十八章）。庄子更为激烈。《庄子》一书，批判儒家仁义道德、挖苦孔子及儒家门徒的言论比比皆是，不用列举。司马迁《史记》说庄子“诋訾孔子之徒”、“剝削儒墨”，实非虚谈。因此，孙先生把老庄归属于大齐鲁文化圈，实乃违背常识之谈。

如果一定要给老庄的文化归属作一确定类别，我认为还得从他们所属地域在当时的处境入手。老庄所属的陈、宋，都是夹于大国之间的弱小国家。《庄子·田子方》篇有这样一则寓言：“楚王与凡君坐。少焉，楚王左右曰‘凡亡’者三。凡君曰：‘凡之亡也，不足以丧吾存。夫凡之亡不足以丧吾存，则楚之存不足以存存。由是观之，则凡未始亡而楚未始存也’。”凡为小国，其面临被大国吞并的处境很容易使人联想起随时可能被齐、楚兼并的庄子属国

(宋国)。而庄子消解、泯灭存与亡之间的分际，实是一种对现实的无奈。而《则阳》篇言“有国于蜗之左角者”与“有国於蜗之右角者”“相与争地而战，伏尸数万”，则更可能象征宋国摄于齐、楚大国之间的可怜处境。老庄思想所代表的，正是小国县民的处境和心态。陈、宋这样的小国，或处于被大国吞并的威胁，或已沦亡并改为楚国的县邑，这一处境决定了他们对社会、人生的态度。他们对战争极为反感，希望保持他们原有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秩序。他们对祸福、兴废、存亡、大小、上下、强弱之间，或作一种守柔取反的辩证洞观(老子)，或采取一种齐一、浑同的玩世态度(庄子)。由于无力阻挡兼并战争的进程，使得老庄的社会人生观带有消极、没落的色彩。

当然，这只是就其思想的主要特征而言的。就其表达方式而言，老庄(特别是庄子)又明显受到楚文化的深刻影响。

关于老庄与楚文化的关系

把老庄不加分辨地完全归属于楚文化系统，是想当然之举，失之轻率；但孙立先生完全否认老庄与楚文化的深刻联系，则又是罔顾事实，失之武断。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老子与庄子宜略加分别。

楚文化之于庄子，其影响比对老子要明显、要深刻。单就庄子的文章风格来看，我以为至少在以下两方面受到楚文化的深刻影响：一是宗教习俗。楚地巫风盛行，这一人神相通、人神杂糅的现象，滋生了大量瑰奇的神话和葱笼的想象，这对庄子文章诙怪奇谲的浪漫风格的形成是有影响的。二是楚地的山川地理、水土风物。刘师培《南北文学不同论》言“南方之地，水势浩洋”。王夫之亦云：“楚，泽国也。……叠波旷宇，以荡遥情，而迫之以崑崙戍削之幽苑，故推岩无崖，而天采蠢发，江山光怪之气，莫能掩抑。”(《楚辞通释序例》)而庄子之文，“以谬悠之说”、“无端

崖之辞”，汪洋恣肆、变化无穷，使人很容易联想起“叠波旷宇”的楚地山川水土之势。因此之故，历代的文学批评家很容易把庄子与屈原放在一起，认为他们的作品都孕育于南方楚文化的肥沃土壤。

也许，这些影响可能只是来自文学批评家的艺术联想。孙立先生主张“必须建立在扎扎实实的影响研究之上，不能想当然”。这种主张是正确的。但就是在实证材料上看，老庄与楚文化也并非如孙先生所言那样。“庄子足不出齐、鲁、滕、宋、大梁之间”，这显然大误也。朱熹曾说“孟子平生足迹，只是齐、鲁、滕、宋、大梁之间”。(《朱子语类》卷125)可能孙先生在借用朱熹的话时，把孟子误认成庄子了。实际上，庄子游历最多的，可能就是楚国。江淮一带是庄子及其学派的主要活动地区。《史记》、《庄子·秋水》均记载楚王厚聘庄子之事，宜是实事。《庄子·至乐》载“庄子之楚，见空髑髅”。《秋水》篇言“庄子钓于濮水”、“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濮水，陆德明《释文》曰：“陈地水也”。此时陈已为楚灭，则亦楚地也。濠水，时亦属楚。公元前478年，楚国灭陈国(老子故里)，楚与庄子的故里宋国也就成了邻国。庄子与楚文化，倒真的有了“地缘优势”了。

孙立先生说，“看不出老庄与哪些楚人交好，或受其影响”。这一说法值得分析。老子其人都是一个谜，更不用说与哪些人交往了。关于庄子的交往，除了《庄子》书中的一些记载外，亦无从得知。就《庄子》一书来看，除了与同为宋国人惠子交往较深外，其他三人(《知北游》载“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恶乎在’，”《天运》载“商太宰荡问仁于庄子”，《列御寇》载“宋人有曹商者”，“见庄子”)均为宋人，系一般对话之交。我们无法从交往中看出庄子受楚文化的影响，同样也无法从中得知他与齐鲁文化的渊源。

然而，我们从《庄子》“藉外论之”的寓言中，却发现许多楚人。本来，这也说明不了多大问题，因为庄书亦出现大量的

齐鲁人物。但是，仔细观察，则楚人多为正面形象，几乎成了庄子哲学思想的代言人。如《逍遥游》、《人间世》、《应帝王》中的楚狂接舆、《齐物论》、《人间世》、《寓言》、《徐无鬼》中“隐机而坐”的南郭子綦及其弟颜成子游、《田子方》中的怀道人温伯雪子、《列御寇》中的贤士隐者伯昏瞀人、《则阳》中的隐者公阅休及其贤臣夷节、王果、《山木》、《徐无鬼》中的市南宜僚、《外物》中的老莱子、《人间世》的叶公子高、《达生》中“承蜩”的“倮者”、《天地》中的汉阴丈人、以及九方 等等。而《徐无鬼》篇载庄子过惠子墓，所说的一段动感情的话，亦以郢人（即楚人）使匠石运斧成风为寓言。至于《渔父》篇中的渔父，成玄英以为是范蠡，疑非。《楚辞》中亦有《渔父》篇。渔父宜为楚人与《论语·微子》中提及的接舆、长沮、桀溺、荷 丈人相似的那类人。梁启超就说：“南方多弃世高蹈之徒，接舆、丈人、沮、溺，皆汲老庄之流也。”（《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与庄书中的楚人多为正面形象相对照，齐鲁一带的人物（孔子）则多遭讽刺、贬低。从这里可以说明，尽管“看不出庄子与哪些楚人交好”（这是史料缺少所致），但楚人对庄子有影响，应该是完全可能的。许多研究者已经注意到，庄子的属国宋，是殷商的后裔。《天地》篇中那位问仁于庄子的商太宰荡，即宋太宰。成疏：“宋承殷后，故商即宋”。从文化传统上考察，作为殷商后裔的宋人与祝融后裔的楚人有着悠久的文化联系和共同的文化心理，而与正宗的姬、姜后裔有别。这一传统因

素，加上地缘优势，使得庄子更易受南方楚文化的影响。

孙立先生还以庄、屈思想的“绝不搭界”来论证庄子与楚文化无关。值得指出，孙文所引屈原思想之“上称帝誉，下道齐恒，中述汤武，远及尧舜”，是“典型的儒法思想的结合”。这对屈原思想的概括，也许是正确的，而且屈原的这一思想，也确实与庄子思想“绝不搭界”。但以此来论证庄子与屈原所在的楚文化无关，则效果恰恰相反。因为屈原的上述思想，是当时作为社会政治制度落后于中原的楚国“北学于中国”的环境下的产物。王国维就曾言“屈子南人而学北方之学者也，”“屈子固彻头彻尾抱北方之思想”。（《屈子文学之精神》）这样一来，孙先生所言庄、屈思想之“绝不搭界”者，恰恰成了庄子与北方思想之“绝不搭界”，怎能以之来令人信服地证明庄子与楚文化无关而属于大齐鲁文化圈呢？

总之，我的看法是，老子和庄子就其思想的主要特征而言，代表了小国县民的思想 and 愿望。但由于地缘关系、文化传统，加之兼并战争既相互排斥又互相融合的因素，老庄受到楚文化非常深刻的影响。随着老庄的故里相继被并入楚国（近人郎擎霄《庄子学案》云：“蒙本属于宋，及宋灭，魏、楚与齐争宋地，或蒙入于楚。”）以及后来楚国也受到被秦国兼并的危险，老庄的后学与楚文化就更趋融合了。

作者刘绍瑾，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510632）

责任编辑：陶原珂

秦汉史研究的新得与心得

——《秦汉史论集（外三篇）》述评

□刘汉东

秦汉史研究是中国古代史研究的重要部分，这基于当时的历史重要性。长期以来，研究秦汉史的专家学者可谓多矣，且硕果累累。

也正因为如此，后来学者反而有些彷徨，不得不面对四大问题。一是有关秦汉的各种材料，包括成文的和物化的各类信息载体，与其他历史时期相比，数量显得不足，经过了千百年的研究者的反复爬梳，增加了材料运用的难度。二是有关秦汉史的各种问题，从小到大，几乎都有研究成果，特别是重大问题，或有定论，或者认可，或者沉寂，要花费更多的精力，要有新的构思，才能有所突破。三是历史为前人各种社会活动所遗留的痕迹，与总体文化相关，如何把握历史文化的关系，涉及到理论体系和一系列的观点问题，要有全盘和慎重的思考。四是成果的发表和学术书籍出版难，不少颇有见地的成果因而不能及时面向社会和学术界，甚至常年湮没不闻。在这种情况下，张荣芳教授的《秦汉史论集（外三篇）》（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11月版，以下简称《论集》，文中观点，一般标页码，不注明论文题目）与各界读者见面，将有助于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开拓和深入。

《论集》收入论文15篇，从内容上加以归类，笔者肤浅之识，意可分为四组。第一组为社会与阶级研究，包括秦末大起义性质和西周“民”、“氓”身分两篇；第二组为经济状况，主要是田制和对外交通与贸易；第三组研究文化，涉及面较广，跨度较大，上及先秦，下至现代；第四组着眼于岭南地区的历史、地理和文化，对南越国、岭南青铜铸造、地区文化等进行了探讨，资料发掘工作做得较细，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

关于社会和阶级研究，《论集》主要侧重于秦末农民大起义。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专制主义政体建立之后所爆发的第一次全国性大

起义，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有关研究论著因之纷至迭出，数量很多。但评论的角度有所不同，观点也就有所区别，甚至于结论迥然相异。《论集》从大起义参加者社会身分入手，对其性质具体分析。文中先是对秦末大起义中的“苍头军”身分剥茧抽丝，一一以史籍所载证据加以分析，认为战国时的“苍头”和秦末时的“苍头军”并不是奴隶。“苍头”作为奴隶是后起之义，“最早在汉武帝时期”（第4页）。起义军中的“徒”，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对象，至秦汉时代，其身分“一般的说是指‘刑徒’”，“不能说他们是奴隶”（第12页）。另外确定了“奴隶”的身分，引用了许多资料，与其研究西周的“民”和“氓”身分相呼应，说明乃“封建社会的劳动者”（第16页）。最后，《论集》认为秦末大起义的参加者各式各样，几乎包括社会各个阶级和阶层，但主体还是贫苦农民和城市贫民，其“性质是封建社会的农民大起义”（第25页），而不是其他。这一结论是该文论述过程的必然结果，可以说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其观点具有一定的说服力。

对于秦汉时期的社会经济问题，《论集》集中在土地所有制形式和对外交通贸易两点上。关于土地制度，是史学界研究的重要领域，也是不同意见比较集中的一个问题，例如两汉的“公田”，《论集》便提出了不少疑问，并尝试加以解决。一是“两汉时代‘公田’有多少，占全国土地的比重多大”（第30页）；二是“赋民公田”是否与国家间存在“一种租佃剥削关系”（第32页）；三是是否存在“公田直接使用奴婢耕种”的方式（第36页）。有关这些问题，《论集》有所展开，得出的结论是政府控制的国有土地数量不少，部分供耕种所用，又以各种方式转换成私有土地，而“假民公田”和军屯是政府对国有土地的一种经营方式。西汉的屯田，《论集》主要是与“丝绸之

路”相联系，诚如林甘泉先生在《序》中所说，“也是很有见地的”。而且视野比较开阔，对通往西域的陆上“丝绸之路”和通往东南亚等国的海上“丝绸之路”，分别有所探讨。陆路论述了南道的楼兰王国与中原的贸易关系，从历史、幅员、地理位置诸方面，运用史籍和西北地区出土的各种文书，考定了疆域广大的楼兰是东西交通要道，为“丝绸之路”南道的咽喉。该国具备贸易实力和存在贸易事实，促进了贸易关系，并不断加强其作为中西贸易中转站的作用，完善贸易实际操作各个环节。这一点的意义是对西域地区和“丝绸之路”研究方法的补充。海路，作者选择了汉代与东南亚国家的海上交通和贸易关系，其中有两个观点值得注意！一个是中国史籍所记载的海上交通贸易涉及国家名称，皆为汉译，一些学者考证其地望时，往往以对音为主，不免有难解难通之处，《论集》提出对“两千多年前的外国地名”，“不应太依靠对音”（第106页），提出的理由相当客观，并提出了以航行结合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证方式来确定。二是认为两汉海上“丝绸之路”有前后两阶段的区别，前期航行至东南亚为止，以黄支国（文中认为在苏门答腊西北部）为集散中心，后期可直达大秦（罗马），这一点尚可深入。

秦汉文化承前启后，在经历秦始皇焚书坑儒之后，由汉武帝的大一统独尊儒术和汉章帝白虎观会议，确立了儒家学说在思想理论领域的统治地位。《论集》从这一历史事实出发，总结了反映这种状况的两汉太学的历史作用，提出“独尊儒术”得以“使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世代地延续下去”（第56页），并考虑了其他思想理论体系，由道家而及道教，认为“二者都对中华文化产生了巨大影响”（第298页）。不过，更有意义和价值的是有关王国维、陈寅恪两位先生的论述。对王国维，《论集》自言目的是“对静安先生的秦汉史研究作一述评”（第245页），所以详考其有关秦汉史的从学与兴趣，并将其成就分门别类，详加胪列。对陈寅恪，第一是强调其学术的古今贯通和一脉相承。各种历史材料是前人的宝贵遗产，但如何从中得到真金美玉，就在于将之看作

是死的，还是看作为活的。一脉相承就在于“要取得大的成就一定要注意新发现与新学问”（第267页），“致力于新的学术领域的开拓”（第268页）。第二是力求博学广识和根基扎实。历史文化，广博之至，若只求捷径，贪图速进，轻则张冠李戴，重则误人自误，谬种流传，广博须注意基础牢固，根底坚实，由博而约，方是专业之途，正是陈寅恪对王国维的评语：“先生之学博矣，精矣”（第349页引）！第三是注重研究方法和治史态度。历史和文化是人类活动所遗留下来的痕迹，后人通过各种信息载体重现前人的活动状况。怎样重视，哪些信息载体及所载哪些信息可以重视，对于担负重任者来说，方法和态度如同一双脚，缺一便有憾。治史作到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泥古人古书，独立思考，正确对待外来文化，便可以客观而求实。

《论集》中有关岭南地区历史和文化的论述，由于作者另有《南越国史》一书刊行，笔者已将感想著之于篇，此处从略。

从上述可见，《论集》对秦汉史研究确有其新得，更是作者的心得，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对秦汉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清晰的论述。不过，有些方面似乎还存在疑问，例如中西交通贸易的陆上“丝绸之路”，自汉代张骞“凿空”而至近代，所辟路线多至北、中、南、新四道，其中北、中、二干道又有许多公支交通线，特别是在中西交通贸易高峰时期，作用很大。南道楼兰王国，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似乎有所拔高，又如海上“丝绸之路”中黄支国的地望问题，至目前为此，国内外不少人还是认为即今印度南部的康契普腊姆，已程不国为今斯里兰卡，大概尚不可就此论定。再如两汉以后，先秦的许多思想理论学派，如名家、法家、道家和魏晋玄学等，以及后来的学术流变，对儒家，并进而对整个中华传统文化都产生了颇大的影响，单一只称废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的儒学，似乎尚欠周全。

作者刘汉东，广州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510400）

责任编辑：郭秀文

开拓古典“辨读”的新域

——《诗品辨读》简评

□ 郑训佐 凌惠卿

在中国文学史上，刘勰《文心雕龙》与钟嵘《诗品》是差不多同时出现，并对此后的文学理论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两部文论著作。与《文心雕龙》研究的繁华与丰富相比，《诗品》研究则相对显得冷落与单调，表现出浓厚的前研究色彩。显然，这与《诗品》一书内在丰富的蕴涵与历史地位极不相称。因为严格意义上的研究，应该是在准确把握对象精神实质的基础上，进行思辩性的阐述。以此为标准，陈元胜《诗品辨读》一书（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4月初版），可以称得上是一部开创性的力作。全书30万字，由今译诠释、序文概述、诗品辨释、诗人籍贯古今地名辨考四部分组成。从严密的体例不难看出著者良苦的用心，《辨读》试图在详尽地了解背景材料的前提下，领略对象的真实意旨，并慎重地作出阐释和判断。全书融知识性、学术性于一体，深入浅出，可读性强。它为中国古典诗论名著的普及阅读与深入研究，给当代文学创作与文艺理论研究，提供了一部详明实用的读本。

准确理解《诗品》原文，是决定研究成果能否贴近真理的关键；这是一种看似简单、实际上颇费踌躇的工作。陈元胜先生掌教古典文学、又精研古代汉语，在这方面既倾注了大量的心力，同时也体现出明显的优势。全书今译，力求信、达、雅，以直译为主，避免意译。对《诗品》原文释义，注重把原著内容与表达形式，都准确释译出来；其译文之准确流畅，实属难能可贵。如下品序“褻积细微，专相凌架”二句，《辨读》根据《古代汉语特殊句法》（陈梦韶著、陈元胜校补，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辨释为：“如褻积细微，专凌架他人。”故译为：“像裙子上的褶子一样

细微讲究，处心积虑地超越他人。”如此处理，真如老吏判狱，斩钉截铁。对前人研究中的缺漏之处，《辨读》则根据掌握的材料，很审慎地予以填补。如对谢灵运一生有重要影响的杜明师，历来因不详其人而缺注，《辨读》则根据《道藏·洞真部·传记类》的记载加以诠释。对以往研究中的模糊之处，亦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使之清晰明了。

钟嵘《诗品》十分重视知人论世，如“汉都尉李陵”一则云：“使李陵不遭辛苦，其文亦何能至此！”《辨读》则视“诗人小传”为《诗品》原文之助读。出于这种有机的联系，《辨读》在介绍诗人生平时，不是作泛泛的简介，而是根据古籍所载有关本传，再尽量搜集有关传记史料，勾勒出诗人生平概貌，力图再现诗人个性。这些精心撰作的“小传”，确实有助于读者加深理解《诗品》原著。对诗人的籍贯古今地名，更是详为考辨。如张载、张协兄弟的籍贯，历来误为安平（今河北省安平县），经考辨实为安平武邑（今河北省武邑县）。《辨读》考辨涉及汉魏晋至齐梁的40多位诗人，并由此寻找出诗人籍贯古今地名考辨的三条规律。这三条规律，对于辨明中国文学史上众多诗人、作家的籍贯古今地名，从而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进一步做到“贵在知人论世”，皆有裨益。

“诗品辨释”为《辨读》一书的重点，所费心力最多。《辨读》一书的《例言》云：“诠释只能是浓缩了的研究成果，不可能多加论述。”“系统的综合辨释，势必有助于加深理解钟嵘诗论原著。”这种带有微观色彩的综合研究，在理致上把《辨读》推向更加精微的境界。如陶渊明的五言诗，“其风格渊源出于应璩”之说，历来未为人

第六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述要

□王 可

1997年8月4至6日,由澳门中国语文学会主办的“第六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在澳门富豪酒店隆重举行,与会代表50余人,受到举办单位和澳门海岛市政厅的热情接待。

从研究的观念、视野、方法和时代发展的需要来考察,这次提交会议的40余篇论文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粤语词典编纂的探讨,比以往几次研讨会受到更多学者的关注。广东中国语言学会会长詹伯慧首先介绍了他新近主编完成的《广州话正音字典》,反映出该注音字典在《现代汉语词典》的基础上增收粤方言字、增补粤方音义项及其与之相适应的检索体例等新特点,反映了粤语注音字典编纂的改进与合理的发展。澳门中国语文学会理事长胡培周则介绍了一本由葡国人P. N. S.编写、1889年出版的葡

语、粤语、北京话字书VOCABULARIO E PHRAES DOS DIALECTOS DE CANTÃO E PEKIN,反映了字书作者当时对粤语和北京话词语的初步认识,在指出其中有对译不准确的同时,充分肯定了该字书葡—汉对照的初创工作对当时葡人学粤语和粤人学葡语的实用价值。矢放昭文则介绍了18世纪50年代流行于美国旧金山华人社区、为华人学英语而编的《华英通语》,特别描述了其中的粤方言词汇的情况。这两部书反映了早期中外词汇对照的汉语部分,以粤语为中介的情况。

陶原珂的《试析几部“广州话”语文词典的语用标准》则分析了以往较有代表性的“广州话”词典,从语码系统的角度区分注音字典与方言词典两个类型,指出不同的语用标准对其选字、注音、释义的影响,进而提出应注意从自然语言语码系

所理解。《辨读》考辨出“百一”体诗之谜,发现要由“诗味”的途径,去比较应璩“百一”诗与陶渊明的五言诗,不仅对钟嵘评陶诗的关键所在得以理解,而且可以更深入地研究陶诗。

宏观审视与微观体察融于一炉,是《辨读》一书的特色。钟嵘诗论“三义”说的揭示与阐明,就是一个例子。《诗品》各种版本,或作“故诗有六义焉”。《辨读》既从微观体察方面,论定“诗有三义”之版本校勘问题,又从宏观审视的角度,解开“六诗”千年疑案、阐明钟嵘诗论“三义”说。值得提到的又一例是,《辨读》在“今既不备管弦,亦何取于声律耶”这一项辨释,提出“自然声律之树常绿”的命题。

这一重要命题的提出,正是《辨读》一书融宏观审视与微观体察于一炉的又一成果。

《辨读》书稿在80年代中期撰著于广州,问世时却是1994年春,中间经历近十年斟酌推敲的过程,著者态度之审慎可见一斑。诚如岭南老一辈诗人、学者李育中教授在《序》中所说:“如果不是厚蓄薄发,游刃有余,断难有此成就。”全书融文字考辨与理论发明、宏观审视与微观体察于一炉,开拓出古典名著“辨读”新领域,颇具特色,值得学者方家与读者诸君垂注。

作者郑训佐,山东大学中文系副教授(250100);凌惠卿,广东民族学院图书馆馆员(510633)

责任编辑:童 轩

统的完整性来认识粤语词典完整性。而曾子凡的《粤语字典应如何注音》，又恰好从粤语字典注音应该反映自然语言的完整语音系统的角度，讨论粤语字典的注音问题，为解决粤语字典注音与释义关系的问题设计了颇有价值的方案。

二、从发展的眼光反观以往的研究；以求得到正确的认识，或从实际需要出发，提出近期值得注意研究的问题。麦耘的《广州话介音问题之我见》即试图以广州话介音从中古以来关于广州话有无介音的分歧。张群显的《广州话拼音方案》系列的完善化过程则比较了1960年以来七个较有影响的广州话拼音方案，描述了它们逐步消除汉语拼音方案的负面影响和适应信息时代需要的完善化过程。廖国辉的《粤语拼调法》也是从信息处理的需要出发的，为了消除调号而设计出“融调入韵”的拼读法式。周无忌的《粤方言用字应予规范》与香港语言学会参与通用编码字符集国际起草小组工作的代表发言，则分别从目前粤方言用字混乱的现实与汉字信息化处理的实际需要出发，提出了粤方言汉字规范的必要性与迫切性。据香港语言学会参与国际标准组织 ISO 的代表在会上透露，ISO 国际组织将于今年12月召集会议讨论进一步大幅度增加国际标准汉字集，希望有关方面能尽快作出反应。

三、从汉语史的角度切入粤方言研究受到重视，取得较丰厚的成果。唐钰明的《粤方言双宾语语序的历史渊源及底层问题》以开阔的视野比较分析了粤方言双宾语语序与周围方言、上古汉语、壮侗语族、苗瑶语族及新加坡华语的异同情况，认为粤方言双宾语语序 BA 式为主的状态既受汉语本身因素与岭南壮侗、苗瑶语族“底层”因素的双重影响的结论。唐莉的《从粤方言及四川方言看古日母的变读》和刘勋宁的《古舒声韵在清涧话中的分化与广

州话的长短音》则都是以当今广州方言与对比方言及中古音系相比照，得出有关语音发展史的结论。林富深的《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征引的粤方言》则逐一摘出《徐笺》中的粤方言字，参以《说文》《段注》及多家粤方言字典、词典，加以排比讨论其得失，用功甚勤。昊叠彬的《粤音杂论》、邓景滨的《“蒲”的本字及其音变》、谭世宝的《从粤语及普通话等的对比论较、角、交、脚等词的关系》，则分别在考订粤方言字的本音、本字及词源关系方面作出了较深入的努力。

四、对今日粤语的静态描写有新的关注点。如郑定欧（去年曾主编《粤语体貌论文集》）这次会议的论文，总结了1993年以来学术界对汉语体貌的研究成果，主要研讨了粤语动词后成分的体貌用法，反映了近年粤语研究的一个新的兴趣方面。冯淑仪的《广州话语气词 jē 与 jek 的语义考察》和方小燕《试论广州话句末语气词在句子语气意义构成中的功能类型》，都是讨论粤语语气词的表意功能的，前者的考察较集中，后者则试图从句子语气意义的构成划分出广州句末语气词的功能类型，是新的尝试。

此外，还有走双语双方言研究路子的，如蔡建华的《广州话的“X系”与普通话的“X是”比较》、刘镇发《粤语与客语文白异读的比较》和钟奇的《湘粤方言长短音性质之比较》等，都是通过双言比较来认识粤语及相关的方言（或共同语）；或如潘家懿的《粤语对南粤诸方言的辐射与渗透》、林伦伦的《汕头的新借粤语词刍论》、高然的《粤语对中山闽语声调的影响》、及刘村汉《从柳州方言看粤语的扩散》等，则属“影响研究”，反映了粤语对周边方言的影响和扩散状况。

作者王可，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助理研究员（510050）